

福建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DB

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编号：DBJ/T 13-118-201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备案号：J11537-2014

福建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Evaluation standard for green building of
Fujian

2014-09-22 发布

2014-10-30 实施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

福建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福建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Evaluation standard for green building of Fujian

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编号：DBJ/T13-118-201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备案号：J11573-2014

主编单位：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合道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省建筑科学研究院
组织部门：厦门市建设与管理局
批准部门：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日期：2014年10月30日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批准发布省 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福建省绿色建筑评价标 准》的通知

闽建科[2014]29号

各设区市建设局（建委）、规划局、房管局、公用局、园林局、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与建设局、规划局：

由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合道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和福建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共同编制的《福建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经审查，批准为福建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编号为 DBJ/T13-118-2014，自 2014 年 10 月 30 日起执行。原标准《福建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J/T13-118-2010 同时废止。在执行过程中，有何问题和意见请函告省厅建筑节能与科技处。

该标准由省厅负责管理。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4年9月22日

关于同意福建省《水泥净浆材料配合比设计与试验规程》等三项地方标准备案的函

建标标备[2014]206号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你厅《关于报送福建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水泥净浆材料配合比设计与试验规程〉备案的函》（闽建科函[2014]91号）、《关于报送福建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福建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备案的函》（闽建科函[2014]92号）、《关于报送福建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福建省绿色建筑设计规范〉备案的函》（闽建科函[2014]93号），收悉。经研究，同意该三项标准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备案，其备案号为：

| | |
|--------------------|-------------|
| 《水泥净浆材料配合比设计与试验规程》 | J12821-2014 |
| 《福建省绿色建筑设计规范》 | J12822-2014 |
| 《福建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 J11573-2014 |

该三项标准的备案号，将刊登在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和近期出版的《工程建设标准化》刊物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
2014年10月20日

前言

本标准是根据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2 年第二批科学技术项目计划》（闽建科[2012]51 号）的要求，由厦门市建设与管理局组织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合道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建筑科学研究院等有关单位，在总结我省绿色建筑、建筑节能的实践经验和研究成果，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结合我省气候、经济等区域特点，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通过反复讨论、协调、修改和专家审查后编制而成。

本标准主要技术内容是：1 总则、2 术语、3 基本规定、4 节地与室外环境、5 节能与能源利用、6 节水与水资源利用、7 节材与材料资源利用、8 室内环境质量、9 施工管理、10 运营管理、11 提高与创新。

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

- 1.将标准适用范围由住宅建筑和公共建筑中的办公建筑、商场建筑和旅馆建筑，扩展至各类民用建筑。
- 2.调整评价方法。对各类评价指标评分，并在每类评价指标评分项满足最低得分要求的前提下，以总得分确定绿色建筑等级。相应地将《福建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J/T 13-118-2010 中的一般项和优选项合并改为评分项。
- 3.增设加分项，鼓励绿色建筑技术、管理的提高和创新。
- 4.明确多功能的综合性单体建筑的评价方式与等级确定方法。
- 5.修改部分评价条文，并对所有评分项和加分项条文赋以评价分值。

本标准由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由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解释。各单位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反馈给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节能与科学技术处（地址：福州市北大路 242 号，

邮编：350001)和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厦门市湖滨南路 62 号，邮编：361004)以供今后修订时参考。

本标准组织单位：厦门市建设与管理局

本标准主编单位：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合道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省建筑科学研究院

本标准参编单位：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天润匠心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厦门公司
福建成信绿集成有限公司
上海飞熠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厦门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所
厦门市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泉州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福建省九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彭军芝 王建飞 卓晋勉 张向军 李益勤
郑灵飞 张 明 卢文英 胡达明 卜范光
许 洁 黄成根 曾 虹 龚 强 赵 夏
夏世林 洪友白 范静龙 张志昆 王云新
李天德 王亚平 何庆丰 张 杰 何汉峰
胡建勤 林 静 林雪增 陈加才

本标准主要审查人：林海燕 李丛笑 施锦华 林其昌 程宏伟
陈天铭 徐 炜 晏 音 陈 亮 刘忠群

目 录

| | | |
|-----------|--------------------------|-----------|
| 1 | 总则 | 1 |
| 2 | 术语 | 2 |
| 3 | 基本规定 | 3 |
| 3.1 | 基本要求 | 3 |
| 3.2 | 评价与等级划分 | 3 |
| 4 | 节地与室外环境 | 6 |
| 4.1 | 控制项 | 6 |
| 4.2 | 评分项 | 6 |
| 5 | 节能与能源利用 | 12 |
| 5.1 | 控制项 | 12 |
| 5.2 | 评分项 | 12 |
| 6 | 节水与水资源利用 | 18 |
| 6.1 | 控制项 | 18 |
| 6.2 | 评分项 | 18 |
| 7 | 节材与材料资源利用 | 23 |
| 7.1 | 控制项 | 23 |
| 7.2 | 评分项 | 23 |
| 8 | 室内环境质量 | 27 |
| 8.1 | 控制项 | 27 |
| 8.2 | 评分项 | 27 |
| 9 | 施工管理 | 32 |
| 9.1 | 控制项 | 32 |
| 9.2 | 评分项 | 32 |
| 10 | 运营管理 | 36 |
| 10.1 | 控制项 | 36 |
| 10.2 | 评分项 | 36 |
| 11 | 提高与创新 | 40 |
| 11.1 | 一般规定 | 40 |
| 11.2 | 加分项 | 40 |
| | 附录 A 评价条款简表 | 42 |
| | 附：条文说明 | 47 |

Contents

| | | |
|-----------|----------------------------------------------------------------|-----------|
| 1 | General Provisions | 1 |
| 2 | Terms | 2 |
| 3 | Basic Requirements | 3 |
| | 3.1 General Requirements | 3 |
| | 3.2 Assessment and Rating | 3 |
| 4 | Land Saving and Outdoor Environment | 6 |
| | 4.1 Prerequisite Items | 6 |
| | 4.2 Scoring Items | 6 |
| 5 | Energy Saving and Energy Utilization | 12 |
| | 5.1 Prerequisite Items | 12 |
| | 5.2 Scoring Items | 12 |
| 6 | Water Saving and Water Resource Utilization | 18 |
| | 6.1 Prerequisite Items | 18 |
| | 6.2 Scoring Items | 18 |
| 7 | Material Saving and Material Resource Utilization | 23 |
| | 7.1 Prerequisite Items | 23 |
| | 7.2 Scoring Items | 23 |
| 8 | Indoor Environment Quality | 27 |
| | 8.1 Prerequisite Items | 27 |
| | 8.2 Scoring Items | 27 |
| 9 | Construction Management | 32 |
| | 9.1 Prerequisite Items | 32 |
| | 9.2 Scoring Items | 32 |
| 10 | Operation Management | 36 |
| | 10.1 Prerequisite Items | 36 |
| | 10.2 Scoring Items | 36 |

| | |
|--------------------------------------------|-----------|
| 11 Promotion and Innovation | 40 |
| 11.1 General Requirements..... | 40 |
| 11.2 Bonus Items | 40 |
| Appendix A..... | 42 |
| Addition: 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 | |

1 总则

1.0.1 为贯彻国家技术经济政策，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推进可持续发展，规范福建省绿色建筑的评价，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福建省一、二星级绿色民用建筑评价；三星级绿色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执行。

1.0.3 绿色建筑评价应遵循因地制宜的原则，结合福建省的气候、环境、资源、经济及文化等特点，对建筑全寿命期内节能、节地、节水、节材、保护环境等性能进行综合评价，做到科学、经济、适用，并鼓励技术创新。

1.0.4 绿色建筑的评价除应符合本标准的规定外，还应符合国家和福建省的法律法规和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语

2.0.1 绿色建筑 green building

在建筑的全寿命期内，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节能、节地、节水、节材）、保护环境、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和高效的使用空间，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建筑。

2.0.2 热岛强度 heat island intensity

城市内一个区域的气温与郊区气温的差别，用二者代表性测点气温的差值表示，是城市热岛效应的表征参数。

2.0.3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annual runoff volume capture ratio

雨水通过自然和人工强化的入渗、滞蓄、调蓄和收集回用，场地内累计一年得到控制的雨水量占全年总降雨量的比例。

2.0.4 可再生能源 renewable energy

风能、太阳能、水能、生物质能、地热能和海洋能等非化石能源的统称。

2.0.5 再生水 reclaimed water

污水经适当处理后，达到规定的水质标准，满足一定使用要求的非饮用水。

2.0.6 非传统水源 non-traditional water source

不同于传统地表水供水和地下水供水的水源，包括再生水、雨水、海水等。

2.0.7 下凹式绿地 depressed green

低于周边地面标高、可积蓄、下渗自身和周边雨水径流的绿地。

2.0.8 可再利用材料 reusable material

不改变物质形态直接进行再利用的，或经过组合、修复后直接再利用的回收材料。

2.0.9 可再循环材料 recyclable material

通过改变物质形态可实现循环利用的材料。

3 基本规定

3.1 基本要求

3.1.1 绿色建筑的评价应以建筑单体或建筑群为评价对象。评价单栋建筑时，凡涉及系统性、整体性的指标，应基于该栋建筑所属工程项目的总体进行评价。

3.1.2 绿色建筑的评价分为设计评价和运行评价。设计评价应在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通过后进行，运行评价应在建筑通过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一年后进行。

3.1.3 申请评价方应进行建筑全寿命期技术和经济分析，合理确定建筑规模，选用适当的建筑技术、设备和材料，对规划、设计、施工、运行阶段进行全过程控制，并提交相应分析、测试报告和相关文档。

3.1.4 评价机构应按本标准的有关要求，对申请评价方提交的报告、文档进行审查，出具评价报告，确定等级。对申请运行评价的建筑，尚应进行现场考察。

3.2 评价与等级划分

3.2.1 绿色建筑评价指标体系由节地与室外环境、节能与能源利用、节水与水资源利用、节材与材料资源利用、室内环境质量、施工管理、运行管理七类指标组成。每类指标均包括控制项和评分项。为鼓励绿色建筑技术、管理的提升和创新，评价指标体系还统一设置加分项。设计评价时，施工管理和运行管理两类指标不参与评价，但可预评相关条文。运营评价应包括七类指标。

3.2.2 控制项的评定结果为满足或不满足；评分项和加分项的评定结果均为分值。

3.2.3 绿色建筑评价按总得分确定等级。

3.2.4 评价指标体系每类指标的总分均为100分。七类指标各自的评分项得分 Q_1 、 Q_2 、 Q_3 、 Q_4 、 Q_5 、 Q_6 、 Q_7 按参评建筑该类指标的评分项实际得分值除以适用于该建筑的评分项总分值再乘以100分计算。

3.2.5 加分项的附加得分 Q_8 按本标准第11章的有关规定确定。

3.2.6 绿色建筑评价的总得分按式3.2.6计算，其中评价指标体系七类指标评分项的权重 $w_1 \sim w_7$ 按表3.2.6取值。

$$\Sigma Q = w_1 Q_1 + w_2 Q_2 + w_3 Q_3 + w_4 Q_4 + w_5 Q_5 + w_6 Q_6 + w_7 Q_7 + Q_8$$

(3.2.6)

表3.2.6 绿色建筑分项指标权重

| | | 节地与室外环境 w_1 | 节能与能源利用 w_2 | 节水与水资源利用 w_3 | 节材与材料资源利用 w_4 | 室内环境质量 w_5 | 施工管理 w_6 | 运行管理 w_7 |
|------|------|------------------|------------------|-------------------|--------------------|-----------------|---------------|---------------|
| 设计评价 | 居住建筑 | 0.21 | 0.24 | 0.20 | 0.17 | 0.18 | -- | -- |
| | 公共建筑 | 0.16 | 0.28 | 0.18 | 0.19 | 0.19 | -- | -- |
| 运行评价 | 居住建筑 | 0.17 | 0.19 | 0.16 | 0.14 | 0.14 | 0.10 | 0.10 |
| | 公共建筑 | 0.13 | 0.23 | 0.14 | 0.15 | 0.15 | 0.10 | 0.10 |

注：1.表中“--”表示施工管理和运行管理两类指标不参与设计评价。

2.对于同时具有居住和公共功能的单体建筑，各类评价指标权重取为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所对应权重的平均值。

3.2.7 福建省一星级和二星级绿色建筑评价均应满足本标准所有控制项的要求，且每类指标的评分项得分不应小于40分。一星级和二星级绿色建筑的总得分应分别达到50分、60分。

3.2.8 对多功能的综合性单体建筑，应按本标准全部评价条文逐条对适用的区域进行评价，并按本标准的规定确定建筑整体的等级。

4 节地与室外环境

4.1 控制项

4.1.1 项目选址应符合所在地城乡规划，且符合各类保护区、文物古迹保护的控制要求。

4.1.2 场地应无洪涝、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的威胁，无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危险源的威胁，无电磁辐射、含氡土壤等危害。

4.1.3 场地内不应有排放超标污染源。

4.1.4 建筑规划布局满足日照标准，且不得降低周边建筑的日照标准。

4.2 评分项

I 土地利用（34分）

4.2.1 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评价总分为19分。对居住建筑，根据其人均居住用地指标按表4.2.1-1的评分规则；对公共建筑，根据其容积率按表4.2.1-2的规则评分。

表4.2.1-1 居住建筑人均居住用地指标评分规则

| 居住建筑人均居住用地指标 A (m ²) | | | | | 得分 |
|----------------------------------|---------|---------|---------|---------|----|
| 3层及以下 | 4~6层 | 7~12层 | 13~18层 | 19层及以上 | |
| 41<A≤45 | 26<A≤29 | 24<A≤26 | 22<A≤24 | 13<A≤15 | 8 |
| 35<A≤41 | 23<A≤26 | 22<A≤24 | 20<A≤22 | 11<A≤13 | 15 |
| A≤35 | A≤23 | A≤22 | A≤20 | A≤11 | 19 |

表4.2.1-2 公共建筑容积率评分规则

| 容积率 R | 得分 |
|--------------------|----|
| $0.5 \leq R < 0.8$ | 5 |
| $0.8 \leq R < 1.5$ | 10 |
| $1.5 \leq R < 3.5$ | 15 |
| $R \geq 3.5$ | 19 |

4.2.2 场地内合理设置绿化用地。评分总分值为9分，并按下列规则评分：

1 居住建筑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住区绿地率：新区建设达到30%，旧区改建项目达到25%，得2分；

2) 住区人均公共绿地面积：按表4.2.2-1的规则评分，最高得7分。

表4.2.2-1 住区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评分规则

| 住区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A_g | | 得分 |
|------------------------------------------|------------------------------------------|----|
| 新区建设 | 旧区改建 | |
| $1.0\text{m}^2 \leq A_g < 1.3\text{m}^2$ | $0.7\text{m}^2 \leq A_g < 0.9\text{m}^2$ | 3 |
| $1.3\text{m}^2 \leq A_g < 1.5\text{m}^2$ | $0.9\text{m}^2 \leq A_g < 1.0\text{m}^2$ | 5 |
| $A_g \geq 1.5\text{m}^2$ | $A_g \geq 1.0\text{m}^2$ | 7 |

2 公共建筑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绿地率：按表4.2.2-2的规则评分，最高得7分；

表4.2.2-2 公共建筑绿地率评分规则

| 绿地率 R_g | 得分 |
|------------------------|----|
| $30\% \leq R_g < 35\%$ | 2 |
| $35\% \leq R_g < 40\%$ | 5 |
| $R_g \geq 40\%$ | 7 |

2) 绿地向社会公众开放, 得2分。

4.2.3 合理开发利用地下空间, 评价总分值为6分, 按表4.2.3的规则评分。

表4.2.3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评分规则

| 建筑类型 |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指标 | 得分 | |
|------|---------------------------|------------------------------------|---|
| 居住建筑 | 地下建筑面积与地上建筑面积之比 R_r | $0.05 \leq R_r < 0.15$ | 2 |
| | | $0.15 \leq R_r < 0.25$ | 4 |
| | | $R_r \geq 0.25$ | 6 |
| 公共建筑 | 地下建筑面积与总用地面积之比 R_{p1} | $R_{p1} \geq 0.5$ | 3 |
| | 地下一层建筑面积与总用地面积之比 R_{p2} | $R_{p1} \geq 0.7$ 且 $R_{p2} < 0.7$ | 6 |

II 室外环境 (18分)

4.2.4 建筑及照明设计避免产生光污染。评价总分值为4分, 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玻璃幕墙可见光反射比不大于0.2, 得2分;

2 室外夜景照明光污染的限制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 163的规定, 得2分。

4.2.5 场地内环境噪声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的规定。评价总分值为4分。

4.2.6 场地内风环境有利于室外行走、活动舒适和建筑的自然通风。评价总分值为6分, 评分规则如下:

1 冬季典型风速和风向条件下, 建筑物周围人行区风速低于5m/s, 且室外风速放大系数小于2, 得1分;

2 过渡季、夏季典型风速和风向条件下, 场地内人活动区

不出现涡旋或无风区，得3分；

3 除迎风第一排建筑外，冬季建筑迎风面与背风面表面风压差不超过5Pa，得1分。

4 过渡季、夏季50%以上可开启外窗室内外表面的风压差大于0.5Pa，得1分。

4.2.7 采取措施降低热岛强度。评价总分值为4分，评分规则如下：

1 红线范围内户外活动场地有乔木、构筑物等遮阴措施的面积达到15%，得2分；达到25%，得3分；

2 超过70%的道路路面、建筑屋面的太阳辐射反射系数不低于0.4，得1分。

III 交通设施与公共服务（24分）

4.2.8 场地与公共交通设施具有便捷的联系。评价分值为9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场地出入口到达公共汽车站的步行距离不大于500m，或到达轨道交通站的步行距离不大于800m，得3分；

2 场地出入口步行距离800m范围内设有2条或2条以上线路的公共交通站点（含公共汽车站和轨道交通站），得3分；

3 有便捷的人行通道联系公共交通站点，得3分。

4.2.9 场地内人行通道采用无障碍设计。评价分值为3分。

4.2.10 合理设置停车场所。评价分值为6分，评分规则如下：

1 自行车和摩托车停车设施位置合理、方便出入，且有遮阳防雨和安全防盗措施，得3分；

2 合理设置机动车停车设施，并采取下列措施中至少2项，得3分：

1) 采用机械式停车库、地下停车库或停车楼等方式节约集约用地；

2) 采用错时停车方式向社会开放,提高停车场(库)使用效率;

3) 合理设计地面停车位,停车不挤占行人活动空间。

4.2.11 提供便利的公共服务。评价分值为6分,评分规则如下:

1 居住建筑:满足下列要求中至少3项,得3分;满足4项及以上,得6分:

1) 场地出入口到达幼儿园的步行距离不超过300m;

2) 场地出入口到达小学的步行距离不超过500m;

3) 场地出入口到达商业服务设施的步行距离不超过500m;

4) 相关设施集中设置并向周边居民开放;

5) 场地内有可供住户共同交流的公共活动场所或社交空间;

6) 场地1000m范围内设有5种以上的公共服务设施。

2 公共建筑:满足下列要求中2项,得3分;满足3项及以上,得6分:

1) 2种及以上的公共建筑集中设置,或公共建筑兼容2种及以上的公共服务功能;

2) 配套辅助设施设备共同使用、资源共享;

3) 建筑向社会公众提供开放的公共空间;

4) 室外活动场地错时向周边居民免费开放。

IV 场地设计与场地生态(24分)

4.2.12 结合现状地形地貌进行场地设计与建筑布局,保护场地上原有的自然水域、湿地和植被,采取表层土利用等生态补偿措施。评价分值为3分。

4.2.13 充分利用场地空间合理设置绿色雨水基础设施,对大于10hm²的场地进行雨水专项规划设计。评价分值为9分,按下列

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下凹式绿地等有调蓄雨水功能的绿地和水体的面积之和占绿地面积的比例达到30%，得3分；

2 合理衔接和引导屋面雨水、道路雨水进入生态设施，并采取相应的径流污染控制措施，得3分；

3 硬质铺装地面中透水铺装面积的比例达到50%，得3分。

4.2.14 合理规划地表与屋面雨水径流，对场地雨水实施外排总量控制。评价分值为6分，评分规则如下：

1 场地设计控制雨量不低于10mm，但低于18mm，得3分；

2 场地设计控制雨量不低于18mm，但低于32mm，得6分。

4.2.15 合理选择绿化方式，科学配置绿化植物。评价分值为6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种植适应当地气候和土壤条件的植物，采用乔、灌、草结合的复层绿化，种植区域覆土深度和排水能力满足植物生长需求，得3分；

2 居住建筑绿地配植乔木不少于3株/100m²，得3分；

3 公共建筑采用屋顶绿化或垂直绿化方式：满足下列要求中任意一项，得3分；

1) 屋面绿化面积占屋面可绿化总面积的比例不小于40%；

2) 垂直绿化种植面积不少于2%的屋面面积。

5 节能与能源利用

5.1 控制项

5.1.1 建筑设计符合国家、行业和福建省的有关建筑节能设计标准中强制性条文的规定。

5.1.2 不应采用电直接加热设备作为供暖空调系统的供暖热源和空气加湿热源。

5.1.3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及大型公共建筑冷热源、输配系统和照明等各部分能耗进行独立分项计量。

5.1.4 各房间或场所的照明功率密度值不应高于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规定的现行值。

5.2 评分项

I 建筑与围护结构（37分）

5.2.1 结合场地自然条件，对建筑的体形、朝向、楼距、窗墙比等进行优化设计。评价分值为8分。

5.2.2 外窗、玻璃幕墙的可开启部分能使建筑获得良好的通风。评价分值为8分，并按下列规则评分：

1 设玻璃幕墙且不设外窗的建筑，其玻璃幕墙透明部分可开启面积比例达到5%，得4分；达到10%，得8分。

2 设外窗且不设玻璃幕墙的建筑，外窗可开启面积比例达到30%，得4分；达到35%，得8分。

3 设玻璃幕墙和外窗的建筑，对其玻璃幕墙透明部分和外窗分别按本条第1款和第2款进行评价，得分取两项得分的平均值。

5.2.3 采取建筑遮阳措施，降低夏季太阳辐射得热。评价分值

为9分，评分规则如下：

1 建筑东、西外窗（包括建筑幕墙）、天窗和透光屋顶采用固定外遮阳设施，且居住、公共建筑外遮阳系数分别符合《夏热冬暖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及《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得3分；

2 外窗和幕墙透明部分达到25%的面积有可调遮阳调节措施，得6分；

3 外窗和幕墙透明部分达到50%的面积有可调遮阳调节措施，得9分。

5.2.4 围护结构合理采用适宜本地区气候特点的节能技术和产品。可采用以下节能技术和产品，评价总分为4分。

1 外墙采用自保温技术体系，得1分；

2 屋面和外墙采用浅色饰面材料或热反射型涂料，得1分。

3 坡屋顶设置可通风的阁楼层，得1分；

4 屋面设置遮阳装置，要求遮阳面积占屋面面积的25%，得1分。

5.2.5 围护结构热工性能指标优于国家、行业有关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的规定。评价分值为8分，评分规则如下：

1 围护结构热工性能指标比国家、行业有关建筑节能设计标准规定高5%，得2分；高10%，得8分；

2 空调全年计算负荷降低幅度夏热冬冷地区达到5%，夏热冬暖地区达到10%，得2分；夏热冬冷地区达到10%，夏热冬暖地区达到15%，得8分。

II 通风与空调（28分）

5.2.6 供暖空调系统的冷、热源机组能效均优于现行国家标准《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的规定以及现行有关国家标准能效限定值的要求。对电机驱动的蒸气压缩循环冷水（热

泵) 机组, 直燃型和蒸汽型溴化锂吸收式冷(温)水机组,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风管送风式和屋顶式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 燃煤、燃油和燃气锅炉, 其能效指标比现行国家标准《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规定值的提高或降低幅度满足表5.2.6的要求; 对房间空气调节器和家用燃气热水炉, 其能效等级满足现行有关国家标准的节能评价要求。评价分值为4分。

表5.2.6 冷、热源机组能效指标比现行国家标准《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的提高或降低幅度

| 机组类型 | | 能效指标 | 提高或降低幅度 |
|------------------------|------|-------------------|---------|
| 电机驱动的蒸气压循环冷水(热泵)机组 | | 制冷性能系数(COP) | 提高6%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 直燃型 | 制冷、供热性能系数(COP) | 提高6% |
| | 蒸汽型 | 单位制冷量蒸汽耗量 | 降低6%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风管送风式和屋顶式空调机组 | | 能效比(EER) | 提高6%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 | | 制冷综合性能系数(IPLV(C)) | 提高8% |
| 锅炉 | 燃煤 | 热效率 | 提高3个百分点 |
| | 燃油燃气 | 热效率 | 提高2个百分点 |

5.2.7 空调室外机位置和风口等设施布置合理, 冷凝水单独有组织排放; 室内气流组织设计合理。评价分值为3分。

5.2.8 通风空调系统风机的单位风量耗功率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的规定, 得2分。同时, 空调冷热水系统循环水泵的耗电输冷(热)比低于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736规定值的20%, 再得2分。评价分值4分。

5.2.9 合理选择和优化通风与空调系统。评价分值为8分，评分规则如下：

1 通风和空调系统能耗降低幅度不小于5%，但小于10%，得2分；

2 通风和空调系统能耗降低幅度不小于10%，但小于15%，得4分；

3 通风和空调系统能耗降低幅度不小于15%，得8分。

5.2.10 采取措施降低过渡季节通风、空调与供暖系统能耗。评价分值为3分。

5.2.11 采取措施降低部分负荷和部分空间使用下的通风与空调系统能耗。评价分值为6分，评分规则如下：

1 区分房间的朝向，细分空调区域，对空调系统进行分区控制，得2分；

2 合理选配空调冷、热源机组台数与容量，设置空调监测与控制系统，制定实施根据负荷变化调节制冷(热)量的控制策略，且空调冷源的部分负荷性能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的规定，得2分；

3 利用空调监测与控制系统实现水系统或风系统变流量运行，且采取相应的水力平衡措施，得2分。

III 照明与电气（17分）

5.2.12 走廊、楼梯间、门厅、大堂、大空间、地下停车场等场所的照明系统采取分区、定时、感应等节能控制措施。评价分值为4分。

5.2.13 照明功率密度值达到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 规定的目标值。评价分值为6分，评分规则如下：

1 主要功能房间的照明功率密度值不高于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 规定的目标值，得3分；

2 所有区域的照明功率密度值均不高于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 规定的目标值，得6分。

5.2.14 合理选用电梯和自动扶梯，并采取电梯群控、扶梯自动启停等节能控制措施。评价分值为2分。

5.2.15 合理选用节能型电气设备。评价分值为5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三相配电变压器满足现行国家标准《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20052的节能评价值要求，得3分；

2 水泵、风机等设备，及其他电气装置满足相关现行国家标准的节能评价值要求，得2分。

IV 能量综合利用（18分）

5.2.16 排风能量回收系统设计合理并运行可靠。评价分值为3分。

5.2.17 合理采用蓄冷或蓄热系统。评价分值为2分。

5.2.18 合理利用余热废热提供建筑所需的蒸汽或生活热水等。评价分值为1分。

5.2.19 根据当地气候和自然资源条件，合理利用可再生能源。评价分值为12分，按表5.2.19的规则评分。

表5.2.19 可再生能源利用评分规则

| 可再生能源利用类型和指标 | 得分 | |
|-------------------------|------------------------|----|
| 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生活用热水比例 Rhw | $20\% \leq Rhw < 30\%$ | 6 |
| | $30\% \leq Rhw < 40\%$ | 7 |
| | $40\% \leq Rhw < 50\%$ | 8 |
| | $50\% \leq Rhw < 60\%$ | 9 |
| | $60\% \leq Rhw < 70\%$ | 10 |
| | $70\% \leq Rhw < 80\%$ | 11 |
| | $Rhw \geq 80\%$ | 12 |

| | | |
|----------------------------|-------------------------|----|
| 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空调用冷量和热量比例 Rch | $20\% \leq Rch < 30\%$ | 6 |
| | $30\% \leq Rch < 40\%$ | 7 |
| | $40\% \leq Rch < 50\%$ | 8 |
| | $50\% \leq Rch < 60\%$ | 9 |
| | $60\% \leq Rch < 70\%$ | 10 |
| | $70\% \leq Rch < 80\%$ | 11 |
| | $Rch \geq 80\%$ | 12 |
| 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电量比例 Re | $1.0\% \leq Re < 1.5\%$ | 6 |
| | $1.5\% \leq Re < 2.0\%$ | 7 |
| | $2.0\% \leq Re < 2.5\%$ | 8 |
| | $2.5\% \leq Re < 3.0\%$ | 9 |
| | $3.0\% \leq Re < 3.5\%$ | 10 |
| | $3.5\% \leq Re < 4.0\%$ | 11 |
| | $Re \geq 4.0\%$ | 12 |

6 节水与水资源利用

6.1 控制项

- 6.1.1 制定水资源利用方案，统筹利用各种水资源。
- 6.1.2 给排水系统设置应合理、完善、安全。
- 6.1.3 采用节水器具。

6.2 评分项

I 节水系统（35分）

6.2.1 建筑平均日用水量满足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555中的节水用水定额的要求。评价分值为10分，评分规则如下：

- 1 建筑平均日用水量达到节水用水定额上限值的要求，得4分；
- 2 建筑平均日用水量达到节水用水定额上限值与下限值平均值的要求，得7分；
- 3 建筑平均日用水量达到节水用水定额的下限值要求，得10分。

6.2.2 采取有效措施避免管网漏损。评价分值为7分，评分规则如下：

- 1 选用密闭性能好的阀门、设备，使用耐腐蚀、耐久性能好的管材、管件，同时管材连接应可靠，得1分；
- 2 室外埋地管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管网漏损，得1分；
- 3 设计阶段根据水平衡测试的要求安装分级计量水表；运行阶段，提供用水量计量情况和管网漏损检测、整改的报告，得5分。

6.2.3 给水系统无超压出流现象。评价分值为8分，评分规则如下：

- 1 用水点供水压力不大于0.30MPa但大于0.20MPa，得3分；
- 2 用水点供水压力不大于0.20MPa，且不小于用水器具要求的最低工作压力，得8分。

6.2.4 设置用水计量装置。评价分值为6分，评分规则如下：

- 1 按照使用用途，对厨房、卫生间、空调系统、游泳池、绿化、景观等用水分别设置用水计量装置、统计用水量，得3分；
- 2 按照付费或管理单元，分别设置用水计量装置、统计用水量，得3分。

6.2.5 公共浴室采取有效节水措施，评价分值为4分，评分规则如下：

- 1 采用带恒温控制与温度显示功能的冷热水混合淋浴器，得2分；
- 2 设置用者付费的设施，得2分。

II 节水器具与设备（35分）

6.2.6 使用较高用水效率等级的卫生器具。评价分值为10分，评分规则如下：

- 1 用水效率等级达到三级，得5分；
- 2 用水效率等级达到二级，得10分。

6.2.7 绿化灌溉采用高效节水灌溉方式。评价分值为10分，评分规则如下：

- 1 采用节水灌溉系统，得7分；在此基础上设置土壤湿度感应器、雨天关闭装置等节水自动化控制措施，再得3分；
- 2 种植耐旱节水植物，得10分。

6.2.8 集中空调的循环冷却水系统采用节水技术。评价分值为10分，评分规则如下：

1 循环冷却水系统设置水处理措施，采取加大集水盘、设置平衡管或平衡水箱的方式，避免冷却水泵停泵时冷却水溢出，得6分；

2 运行时，冷却塔的蒸发耗水量占冷却水补水量的比例不低于80%，得10分。

3 采用无蒸发耗水量的冷却技术，得10分；

6.2.9 除卫生器具、绿化灌溉和冷却塔外的其他用水采用了节水技术或措施，评价分值为5分，评分规则如下：

1 其他用水中采用了节水技术或措施的用水量比例达到50%，得3分；

2 其他用水中采用了节水技术或措施的用水量比例达到80%，得5分。

III 非传统水源利用（30分）

6.2.10 合理使用非传统水源。评价分值为15分，评分规则如下：

1 住宅、旅馆、办公、商场类建筑

1) 按公式6.2.10-1、6.2.10-2计算的非传统水源利用率不低于表6.2.10的要求；

$$R_u = \frac{W_u}{W_t} \times 100\% \quad (6.2.10-1)$$

$$W_u = W_R + W_r + W_s + W_o \quad (6.2.10-2)$$

式中， R_u ——非传统水源利用率，%；

W_u ——非传统水源设计使用量（设计阶段）或实际使用量（运行阶段）， m^3/a ；

W_R ——再生水设计利用量（设计阶段）或实际利用量（运行阶段）， m^3/a ；

W_r ——雨水设计利用量（设计阶段）或实际利用量（运行阶段）， m^3/a ；

W_s ——海水设计利用量（设计阶段）或实际利用量（运行阶段）， m^3/a ；

W_o ——其它非传统水源利用量（设计阶段）或实际利用量（运行阶段）， m^3/a

W_t ——设计用水总量（设计阶段）或实际用水总量（运行阶段）， m^3/a 。

式中设计使用量为年用水量，由平均日用水量和用水时间计算得出。实际使用量应通过统计全年水表计量的情况计算得出。式中用水量计算不包含冷却用水量和室外景观水体补水量。

2) 或非传统水源利用措施满足表6.2.10的要求。

表6.2.10 非传统水源利用率要求

| 建筑类型 | 非传统水源利用率 | | 非传统水源利用措施 | | | 得分 |
|------|----------|----------|-----------|--------|------|----|
| | 有市政再生水供应 | 无市政再生水供应 | 室内冲厕 | 室外绿化灌溉 | 道路浇洒 | |
| 住宅 | 8.0% | 4.0% | - | ●○ | ● | 5 |
| | - | 8.0% | - | ○ | ○ | 10 |
| | 30.0% | 30.0% | ●○ | ●○ | ●○ | 15 |
| 办公 | 10.0% | - | - | ● | ● | 5 |
| | - | 8.0% | - | ○ | - | 10 |
| | 50.0% | 10.0% | ● | ●○ | ●○ | 15 |
| 商场 | 3.0% | - | - | ● | ● | 2 |
| | - | 2.5% | - | ○ | - | 10 |
| | 50.0% | 3.0% | ● | ●○ | ●○ | 15 |
| 旅馆 | 2.0% | - | - | ● | ● | 2 |
| | - | 1.0% | - | ○ | - | 10 |
| | 12.0% | 2.0% | ● | ●○ | ●○ | 15 |

注：“●”为有市政再生水供应时的要求；“○”为无市政再生水供应时的

要求。

2 其他类型建筑

1) 绿化灌溉、道路冲洗采用非传统水源的用水量占其总用水量的比例不低于80%，得7分；

2) 冲厕采用非传统水源的用水量占其用水量的比例不低于50%，得8分。

6.2.11 冷却水补水使用非传统水源。评价分值为8分，评分规则如下：

1 冷却水补水使用非传统水源的量占其总用水量的比例不低于10%，得4分；

2 冷却水补水使用非传统水源的量占其总用水量的比例不低于30%，得6分；

3 冷却水补水使用非传统水源的量占其总用水量的比例不低于50%，得8分。

6.2.12 结合非传统水源利用设施进行景观水体设计，且采用生态水处理技术保障水体水质。评价分值为7分，评分规则如下：

1 对进入景观水体的雨水采取控制面源污染的措施，得1分；

2 用于景观水体补水的雨水储存量大于景观水体的总水量，得4分；

3 利用水生动植物、微生物进行水体净化，得2分。

7 节材与材料资源利用

7.1 控制项

7.1.1 不得采用国家和福建省禁止和限制使用的建筑材料及制品。

7.1.2 混凝土结构中梁、柱纵向受力普通钢筋采用不低于400MPa级的热轧带肋钢筋。

7.1.3 建筑造型要素简约，无大量装饰性构件。

7.2 评分项

I 节材设计（40分）

7.2.1 择优选用建筑形体。评价分值为9分，评分规则如下：

1 属于国家标准《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规定的建筑形体不规则，得3分；

2 属于国家标准《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规定的建筑形体规则，得9分。

7.2.2 对地基基础、结构体系及构件进行优化设计，达到节材效果。评价分值为5分。

7.2.3 土建工程与装修工程一体化设计。评价分值为10分，评分规则如下：

1 住宅建筑

1) 30%以上户数土建与装修一体化设计，得6分；

2) 全部户数土建与装修一体化设计，得10分。

2 公共建筑

1) 公共部位土建与装修一体化设计，得6分；

2) 所有部位土建与装修一体化设计，得10分。

7.2.4 公共建筑中可变换功能的室内空间采用可重复使用的隔断（墙）。评价分值为5分，评分规则如下：

- 1 可重复使用隔断（墙）比例不小于30%但小于50%，得3分；
- 2 可重复使用隔断（墙）比例不小于50%但小于80%，得4分；
- 3 可重复使用隔断（墙）比例不小于80%，得5分。

7.2.5 采用工厂化生产的建筑预制构、配件。评价分值为5分，评分规则如下：

- 1 预制装配率不小于15%，得3分；
- 2 预制装配率不小于30%，得4分；
- 3 预制装配率不小于50%，得5分。

7.2.6 厨房、卫浴间采用整体化定型设计。评价分值为6分，评分规则如下：

- 1 采用整体化定型设计的厨房，得3分；
- 2 采用整体化定型设计的卫浴间，得3分。

II 材料选用（60分）

7.2.7 选用本地化生产的建筑材料。评价分值为10分，根据施工现场500km以内生产的建筑材料重量占建筑材料总重量的比例按表7.2.7的规则评分。

表7.2.7 本地生产建筑材料评分规则

| 施工现场 500km 以内生产的建筑材料重量占建筑材料总重量的比例 R_{lm} | 得分 |
|--------------------------------------------|----|
| $60\% \leq R_{lm} < 70\%$ | 6 |
| $70\% \leq R_{lm} < 90\%$ | 8 |
| $R_{lm} \geq 90\%$ | 10 |

7.2.8 现浇混凝土采用预拌混凝土。评价分值为10分。

7.2.9 建筑砂浆采用预拌砂浆。评价分值为5分，评分规则如下：

- 1 不少于30%但少于50%的砂浆采用预拌砂浆，得3分；
- 2 不少于50%但未全部采用预拌砂浆，得4分；
- 3 砂浆全部采用预拌砂浆，得5分。

7.2.10 合理采用高强建筑结构材料。评价总分值为10分，评分规则如下：

1 混凝土结构

1) 400MPa级及以上受力普通钢筋达到总量的30%，得4分；达到总量的50%，得6分；达到总量的70%，得8分；达到总量的85%，得10分；

2) 混凝土竖向承重结构采用强度等级不小于C50混凝土用量占竖向承重结构中混凝土总量的比例超过50%，得10分。

2 钢结构

1) Q345及以上高强钢材用量占钢材总量的比例不低于50%，得8分；

2) Q345及以上高强钢材用量占钢材总量的比例不低于70%，得10分；

3 混合结构

1) 对其混凝土结构部分，按本条第1款进行评价；

2) 对其钢结构部分，按本条第2款进行评价；

3) 得分取前两项得分的平均值。

7.2.11 合理采用高耐久性建筑结构材料。评价分值为5分，评分规则如下：

1 混凝土结构

高耐久性的高性能混凝土用量占混凝土总量的比例超过50%，得5分；

2 钢结构

采用耐候结构钢或耐候型防腐涂料，得5分。

7.2.12 合理采用耐久性好、易维护的装饰装修建筑材料。评价分值为5分，评分规则如下：

- 1 合理采用清水混凝土，得2分；
- 2 采用耐久性好，易维护的外立面材料，得2分；
- 3 采用耐久性好，易维护的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得1分。

7.2.13 采用可再利用和可再循环建筑材料。评价分值为10分，评分规则如下：

1 住宅建筑

1) 可再利用和可再循环建筑材料用量比例不小于6%，但小于10%，得8分；

2) 可再利用和可再循环建筑材料用量比例不小于10%，得10分；

2 公共建筑

1) 可再利用和可再循环建筑材料用量比例不小于10%，但小于15%，得8分；

2) 可再利用和可再循环建筑材料用量比例不小于15%，得10分。

7.2.14 使用以废弃物为原料生产的建筑材料，废弃物掺量不低于30%。评价分值为5分，评分规则如下：

1 采用一种以废弃物为原料生产的建筑材料，其占同类建材的用量比例不小于30%但小于50%，得3分；

2 采用一种以废弃物为原料生产的建筑材料，其占同类建材的用量比例大于50%，得5分；

3 采用两种及以上以废弃物为原料生产的建筑材料，每一种用量比例均不小于30%，得5分。

8 室内环境质量

8.1 控制项

8.1.1 主要功能房间的室内噪声级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中的低限要求。

8.1.2 主要功能房间的外墙、隔墙、楼板和门窗的隔声性能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中的低限要求。

8.1.3 建筑照明数量和质量指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的规定。

8.1.4 采用集中空调系统的建筑，房间内的温度、湿度、新风量等设计参数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736的规定。

8.1.5 在室内设计温、湿度条件下，建筑围护结构内表面不得结露。

8.1.6 屋顶和东、西外墙隔热性能满足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GB 50176的要求。

8.1.7 室内空气中的氨、甲醛、苯、总挥发性有机物、氡等污染物浓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的有关规定。

8.2 评分项

I 室内声环境（22分）

8.2.1 主要功能房间的室内噪声级优于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中的低限标准。评价分值为6分，评分规则如下：

1 噪声级达到低限标准限值和高要求标准限值的平均值，得3分；

2 噪声级达到高要求标准的数值，得6分。

8.2.2 主要功能房间的隔声性能良好。评价分值为9分，评分规则如下：

1 构件及相邻房间之间的空气声隔声性能达到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中的低限标准限值和高要求标准限值的平均值，得3分；达到高要求标准限值，得5分；

2 楼板的撞击声隔声性能达到低限标准限值和高要求标准限值的平均值，得3分；达到高要求标准限值，得4分。

8.2.3 采取减少噪声干扰的措施。评价总分值为4分，按下列规则分布评分并累计：

1 建筑平面、空间布局合理，没有明显的噪声干扰，得2分；

2 采用同层排水或其他降低排水噪声的有效措施，使用率不小于50%，得2分。

8.2.4 公共建筑中有声学要求的重要房间应进行专项声学设计，满足相应功能要求。评价分值为3分。

II 室内光环境与视野（27分）

8.2.5 建筑主要功能房间具有良好的户外视野。评价分值为5分，评分规则如下：

1 居住建筑与相邻建筑的直接间距超过18m，得5分；

2 公共建筑主要功能房间能通过外窗看到室外自然景观，无明显视线干扰，得5分。

8.2.6 主要功能房间的采光系数满足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50033的要求。评价分值为10分，评分规则如下：

1 居住建筑：卧室、起居室的窗地面积比达到1/6，得6分；达到1/5，得10分；

2 公共建筑：根据主要功能房间采光系数满足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 50033要求的面积比例，按表8.2.6的规则评分，最高得10分。

表8.2.6 公共建筑主要功能房间采光评分规则

| 面积比例 R_A | 得分 |
|------------------------|----|
| $60\% \leq R_A < 65\%$ | 6 |
| $65\% \leq R_A < 70\%$ | 7 |
| $70\% \leq R_A < 75\%$ | 8 |
| $75\% \leq R_A < 80\%$ | 9 |
| $R_A \geq 80\%$ | 10 |

8.2.7 改善建筑室内天然采光效果。评价总分值为12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评分规则如下：

- 1 主要功能房间有合理的控制眩光措施，得4分；
- 2 内区采光系数满足采光要求的面积比例达到 60%，得4分；
- 3 根据地下空间平均采光系数不小于0.5%的面积与首层地下室面积的比例，按表8.2.7的规则评分，最高得4分。

表8.2.7 地下空间采光评分规则

| 面积比例 R_A | 得分 |
|------------------------|----|
| $5\% \leq R_A < 10\%$ | 1 |
| $10\% \leq R_A < 15\%$ | 2 |
| $15\% \leq R_A < 20\%$ | 3 |
| $R_A \geq 20\%$ | 4 |

III 室内热湿环境（7分）

8.2.8 供暖空调系统末端现场可独立调节。评价分值为7分，评分规则如下：

- 1 供暖、空调末端装置可独立启停的主要功能房间达到70%，得4分；
- 2 供暖、空调末端装置可独立启停的主要功能房间达到90%，得7分。

IV 室内空气质量（44分）

8.2.9 优化建筑空间、平面布局和构造设计，改善自然通风效果。评价总分值为18分，评分规则如下：

- 1 居住建筑通风开口面积达到房间面积的10%或外窗面积的45%，得15分；设有明卫的，再加3分；
- 2 公共建筑在过渡季典型工况下，不少于60%的主要功能房间的平均自然通风换气次数不小于2次/h的面积比例，按表8.2.9的规则评分，最高得分为18分。

表8.2.9 公共建筑过度季典型工况下主要功能房间自然通风评分规则

| 房间面积比例 R_R | 得分 |
|------------------------|----|
| $60\% \leq R_R < 65\%$ | 11 |
| $65\% \leq R_R < 70\%$ | 12 |
| $70\% \leq R_R < 75\%$ | 13 |
| $75\% \leq R_R < 80\%$ | 14 |
| $80\% \leq R_R < 85\%$ | 15 |
| $85\% \leq R_R < 90\%$ | 16 |
| $90\% \leq R_R < 95\%$ | 17 |
| $R_R \geq 95\%$ | 18 |

8.2.10 气流组织合理。评价分值总为10分，评分规则如下：

1 居住建筑每户至少有一个居住房间通风开口和通风路径的设计满足自然通风要求，得5分；

2 公共建筑的重要功能区域通风与空调工况下的气流组织满足热环境参数设计要求，得5分；

3 避免卫生间、餐厅、地下车库等区域的空气和污染物串通到其他空间或室外活动场所，得5分。

8.2.11 主要功能房间中人员密度较高且随时间变化大的区域设置室内空气质量监控系统。评价总分值为10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对室内的二氧化碳浓度进行数据采集、分析，并与通风系统联动，得6分；

2 实现室内污染物浓度超标实时报警，并与通风系统联动，得4分。

8.2.12 地下车库设置与排风设备联动的一氧化碳浓度监测装置。评价分值为6分。

9 施工管理

9.1 控制项

9.1.1 建立绿色建筑项目施工管理体系和组织机构，并落实各级责任人。

9.1.2 施工项目部制定施工全过程的环境保护计划，并组织实施。

9.1.3 施工项目部制定施工人员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计划，并组织实施。

9.1.4 施工前进行设计文件中绿色建筑重点内容的专项会审。

9.2 评分项

I 环境保护（22分）

9.2.1 采取洒水、覆盖、遮挡等降尘措施。评价分值为6分。

9.2.2 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在施工场界测量并记录噪声，满足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的规定。评价分值为6分。

9.2.3 制定并实施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计划。评价分值为10分，评分规则如下：

- 1 制定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计划，得3分；
- 2 可再利用建筑垃圾的回收率不小于80%，得3分；
- 3 每10000m²建筑面积施工固体建筑废弃物排放量：
 - 1) 不大于400t但大于350t，得1分；
 - 2) 不大于350t但大于300t，得3分；
 - 3) 不大于300t，得4分。

II 资源节约（40分）

9.2.4 制定并实施施工节能和用能方案，监测并记录施工能耗。

评价分值为8分，评分规则如下：

- 1 制定并实施施工节能和用能方案，得1分；
- 2 监测并记录施工区、生活区的能耗，并符合节能和用能方案的要求，得3分；
- 3 监测并记录主要建筑材料、设备从供货商提供的货源地到施工现场运输的能耗，得3分；
- 4 监测并记录建筑垃圾从施工现场到废弃物处理/回收中心运输的能耗，得1分。

9.2.5 制定并实施施工节水和用水方案，监测并记录施工水耗。

评价分值为8分，评分规则如下：

- 1 制定并实施施工节水和用水方案，得2分；
- 2 监测并记录施工区、生活区的水耗数据，并符合节水和用水方案的要求，得4分；
- 3 监测并记录基坑降水的抽取量、排放量和利用量数据，得2分。

9.2.6 减少预拌混凝土的损耗。评价分值为6分，评分规则如下：

- 1 损耗率不大于1.5%但大于1.0%，得3分；
- 2 损耗率不大于1.0%，得6分。

9.2.7 采取措施降低钢筋损耗率。评价分值为8分，评分规则如下：

- 1 80%以上的钢筋采用专业化生产的成型钢筋，得8分；
- 2 现场加工钢筋损耗率：
 - 1) 不大于4.0%但大于3.0%，得4分；
 - 2) 不大于3.0%但大于1.5%，得6分；
 - 3) 不大于1.5%，得8分。

9.2.8 使用工具式定型模板，增加模板周转次数。评价分值为10分，评分规则如下：

- 1 使用面积占模板工程总面积的比例不小于50%但小于70%，得6分；
- 2 不小于70%但小于85%，得8分；
- 3 不小于85%，得10分。

III 过程管理（38分）

9.2.9 实施设计文件中绿色建筑重点内容。评价分值为4分，评分规则如下：

- 1 参加各方进行绿色建筑重点内容的专项交底，得1分；
- 2 结合工程项目的特点，有针对性地进行绿色施工的教育和学习，定期对职工进行绿色施工知识培训，得1分；
- 3 施工过程中以施工日志记录绿色建筑重点内容的实施情况，得2分。

9.2.10 严格按图施工，避免出现降低建筑绿色性能的重大变更。评价分值为4分。

9.2.11 施工过程中采取相关措施保证建筑的耐久性。评价分值为8分，评分规则如下：

- 1 对保证建筑结构耐久性的技术措施进行相应检测并记录，得3分；
- 2 对有节能、环保要求的设备进行相应检测并记录，得3分；
- 3 对有节能、环保要求的装修装饰材料进行相应检测并记录，得2分。

9.2.12 实现土建装修一体化施工。评价分值为14分，评分规则如下：

- 1 工程竣工时主要功能空间的使用功能完备，装修到位，

得5分；

2 提供装修材料检测报告、机电设备检测报告、性能复试报告、精装修室内环境检测报告，得3分；

3 提供建筑竣工验收证明、建筑质量保修书、使用说明书，得4分；

4 提供业主反馈意见，得2分。

9.2.13 工程竣工验收前，由建设单位组织有关责任单位，进行机电系统的综合调试和联合试运转，结果符合设计要求。评价分值为8分。

10 运营管理

10.1 控制项

- 10.1.1 制定并实施节能、节水、节材、绿化管理制度。
- 10.1.2 制定垃圾管理制度，有效控制垃圾物流，对生活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垃圾容器设置规范。
- 10.1.3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水等污染物达标排放。
- 10.1.4 节能、节水设施工作正常，符合设计要求。
- 10.1.5 通风、空调、照明等设备的自动监控与能耗监测系统工作正常，运行记录完整。

10.2 评分项

I 管理制度（30分）

- 10.2.1 物业管理部门获得有关管理体系认证。评价分值为10分。评分规则如下：
 - 1 具有ISO 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4分；
 - 2 具有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4分；
 - 3 具有GB/T 23331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
- 10.2.2 节能、节水、节材、绿化的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完善，且有效实施。评价分值为8分，评分规则如下：
 - 1 相关设施的操作规程在现场明示，操作人员严格遵守规定，得4分；
 - 2 节能、节水设施运行具有完善的应急预案，得2分；
 - 3 可再生能源系统运行有运行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得2分。
- 10.2.3 实施能源资源管理激励机制，管理业绩与节约能源资

源、提高经济效益挂钩。评价分值为6分，评分规则如下：

1 物业管理机构的工作考核体系中包含能源资源管理激励机制，得3分；

2 与租用者的合同中包含节能条款，得1分；

3 采用能源合同管理模式，得2分。

10.2.4 建立绿色教育宣传机制，编制绿色设施使用手册，形成良好的绿色氛围。评价分值为6分，评分规则如下：

1 有绿色教育宣传工作记录，得2分；

2 向使用者提供绿色设施使用手册，得2分；

3 相关绿色行为与成效获得媒体报道，得2分。

II 技术管理（42分）

10.2.5 定期检查、调试公共设施设备，并根据运行检测数据进行设备系统的运行优化。评价分值为10分，评分规则如下：

1 具有设施设备的检查、调试、运行、标定记录，且记录完整，得7分；

2 制定并实施设备能效改进等方案，得3分。

10.2.6 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定期检查和清洗。评价分值为6分，评分规则如下：

1 制定空调通风设备和风管的检查和清洗计划，得2分；

2 实施第1款中的检查和清洗计划，且记录保存完整，得4分。

10.2.7 非传统水源的水质和用水量记录完整准确。评价分值为4分，评分规则如下：

1 定期进行水质检测，记录保存完整，得2分；

2 用水量记录保存完整，得2分。

10.2.8 智能化系统的运行效果满足建筑运行与管理的需要。评价分值为12分，评分规则如下：

1 居住建筑的智能化系统满足现行行业标准《居住区智能化系统配置与技术要求》CJ/T 174的基本配置要求，得6分；公共建筑的智能化系统满足现行国家标准《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T50314的基础配置要求，得6分；

2 智能化系统工作正常，符合设计要求，得6分。

10.2.9 应用信息化手段进行物业管理，建筑工程、设施、设备、部品、能耗等档案及记录齐全。评价分值为10分，评分规则如下：

- 1 设置物业信息管理系统，得5分；
- 2 物业管理信息系统功能完备，得2分；
- 3 记录数据完整，得3分。

III 环境管理（28分）

10.2.10 采用无公害病虫害防治技术，规范杀虫剂、除草剂、化肥、农药等化学药品的使用，有效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损害。评价分值为6分，评分规则如下：

- 1 建立和实施化学药品管理责任制，得2分；
- 2 病虫害防治用品使用记录完整，得2分；
- 3 采用生物制剂、仿生制剂等无公害防治技术，得2分。

10.2.11 栽种和移植的树木一次成活率大于90%，植物生长状态良好。评价分值为6分，评分规则如下：

- 1 工作记录完整，得4分；
- 2 现场观感良好，得2分。

10.2.12 垃圾站(间)不污染环境，不散发臭味。评价分值为6分，评分规则如下：

- 1 垃圾站(间)定期冲洗，得2分；
- 2 垃圾及时清运、处置，得2分；
- 3 周边无臭味，用户反映良好，得2分。

10.2.13 实行垃圾分类收集和处理。评价分值为10分，评分规则如下：

- 1 垃圾分类收集率不低于90%，得4分；
- 2 可回收垃圾的回收比例不低于90%，得2分；
- 3 对可生物降解垃圾进行单独收集和合理处置，得2分；
- 4 对有害垃圾进行单独收集和合理处置，得2分。

11 提高与创新

11.1 一般规定

11.1.1 绿色建筑评价时，按本章规定对加分项进行评价。

11.1.2 加分项按第11.2节的要求评分，最高得分为10分。

11.2 加分项

11.2.1 住区内新建的绿化、水系与周边的绿化带、水系形成绿化系统。评价分值为1分。

11.2.2 合理采用屋顶绿化和垂直绿化，满足下列要求二项以上，得1分：

- 1 屋面绿化面积占屋面可绿化总面积的比例不小于60%；
- 2 垂直绿化种植面积不少于4%的屋面面积；
- 3 东西山墙垂直绿化面积不少于相应外墙面积的40%。

11.2.3 建筑方案充分考虑建筑所在地域的气候、环境、资源，结合场地特征和建筑功能，进行技术经济分析，显著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和建筑性能，评价分值为2分。

11.2.4 合理选用废弃场地进行建设，或充分利用尚可使用的旧建筑。评价分值为1分。

11.2.5 应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评价分值为2分，在建筑的规划设计、施工建造和运行管理阶段中的一个阶段应用得1分，两个或二个以上阶段应用得2分。

11.2.6 尊重地域文化特征和生活习俗，合理采用地方传统建筑形式、建筑风格，对历史文化街区进行保护性开发和合理改造。评价分值：2分。

11.2.7 针对建筑不同使用功能和不利朝向，采取合理有效的外遮阳措施，并与建筑外观造型融为一体。评价分值：1分

11.2.8 采取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安全健康的其他创新，并有明显效益。评价分值为2分，采取一项得1分，两项及以上得2分。

附录A 评价条款简表

| 节地与室外环境 | | | |
|-------------|--------------------------------------------------------------------|--------------------------------------------------------------------------------------------------------------------------------------------------------------------------------------------------------------------------------------------------|------|
| 控制项 | | | |
| 条款编号 | 内容 | | 是否达标 |
| 4.1.1 | 项目选址应符合所在地城乡规划，且符合各类保护区、文物古迹保护的控制要求 | | |
| 4.1.2 | 场地安全，无洪涝、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的威胁，无危险化学品等污染源、易燃易爆危险源的威胁，无电磁辐射、含氡土壤等有害有毒物质的危害 | | |
| 4.1.3 | 场地内无超标污染物排放 | | |
| 4.1.4 | 建筑规划布局满足日照标准，且不降低周边建筑的日照标准 | | |
| 评分项 | | | |
| I 土地利用（34分） | | | |
| 条款编号 | 内容 | 评分细则 | 得分 |
| 4.2.1 | 节约集约利用土地（19分） | 居住建筑的人均居住用地指标 A（19分） | |
| | | 3层及以下， $41\text{ m}^2 < A \leq 45\text{ m}^2$ ；4-6层， $26\text{ m}^2 < A \leq 29\text{ m}^2$ ；7-12层， $24\text{ m}^2 < A \leq 26\text{ m}^2$ ；13-18层， $22\text{ m}^2 < A \leq 24\text{ m}^2$ ；19层及以上， $13\text{ m}^2 < A \leq 15\text{ m}^2$ ；得8分 | |
| | | 3层及以下， $35\text{ m}^2 < A \leq 41\text{ m}^2$ ；4-6层， $23\text{ m}^2 < A \leq 26\text{ m}^2$ ；7-12层， $22\text{ m}^2 < A \leq 24\text{ m}^2$ ；13-18层， $20\text{ m}^2 < A \leq 22\text{ m}^2$ ；19层及以上， $11\text{ m}^2 < A \leq 13\text{ m}^2$ ；得15分 | |

| | | | | |
|---------------------------|------------------|-------------------------------|-----------------------------------------------------------------------------------------------------------------------------------------------------------------------------|--|
| | | | 3层及以下, $A \leq 35 \text{ m}^2$; 4-6层, $A \leq 23 \text{ m}^2$; 7-12层, $A \leq 22 \text{ m}^2$; 13-18层, $A \leq 20 \text{ m}^2$; 19层及以上, $A \leq 11 \text{ m}^2$; 得 19分 | |
| | | 公共建筑的容积率 R (19分) | $0.5 \leq R < 0.8$, 得 5分 | |
| | | | $0.8 \leq R < 1.5$, 得 10分 | |
| | | | $1.5 \leq R < 3.5$, 得 15分 | |
| | | | $R \geq 3.5$, 得 19分 | |
| 4.2.2 | 场地内合理设置绿化用地 (9分) | 住区绿地率 (2分) | 新区建设达到 30%, 旧区改建项目不低于 25%, 得 2分 | |
| | | 住区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A_g (7分) | 1) 新区建设 $1.0 \text{ m}^2 \leq A_g < 1.3 \text{ m}^2$, 旧区改建项目 $0.7 \text{ m}^2 \leq A_g < 0.9 \text{ m}^2$, 得 3分 | |
| | | | 2) $1.3 \text{ m}^2 \leq A_g < 1.5 \text{ m}^2$, 旧区改建项目 $0.9 \text{ m}^2 \leq A_g < 1.0 \text{ m}^2$, 得 5分 | |
| | | | 3) 新区建设 $A_g \geq 1.5 \text{ m}^2$, 旧区改建项目 $A_g \geq 1.0 \text{ m}^2$, 得 7分 | |
| | | 公共建筑的绿地率 R_g (9分) | 1) $30\% \leq R_g < 35\%$, 得 2分 | |
| | | | 2) $35\% \leq R_g < 40\%$, 得 5分 | |
| 3) $R_g \geq 40\%$, 得 7分 | | | | |
| 公共建筑的绿地向社会公众开放, 得 2分 | | | | |
| 4.2.3 | 合理开发利用地下空间 (6分) | 居住建筑地下建筑面积与地上建筑面积比 R_r (6分) | 1) $0.05 \leq R_r < 0.15$, 得 2分 | |
| | | | 2) $0.15 \leq R_r < 0.25$, 得 4分 | |
| | | | 3) $R_r \geq 0.25$, 得 6分 | |
| | | 公共建筑的地下建筑面积与总用地面积之比 (6分) | 1) 公共建筑的地下建筑面积与总用地面积之比: $R_{p1} \geq 0.5$, 得 3分 | |
| | | | 2) 公共建筑的地下建筑面积与总用地面积之比 $R_{p1} \geq 0.7$ 且地下一层建筑面积与总用地面积之比 $R_{p2} < 0.7$, 得 6分 | |

II 室外环境 (18 分)

| 条款编号 | 内容 | 评分细则 | 得分 |
|-------|-------------------------------------------|-----------------------------------------------------------|----|
| 4.2.4 | 建筑及照明设计避免产生光污染(4分) | 1 玻璃幕墙可见光反射比不大于 0.2, 得 2 分 | |
| | | 2 室外照明设计满足现行行业标准《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 163 关于光污染控制的相关要求, 得 2 分 | |
| 4.2.5 | 场地内环境噪声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 的规定 (4 分) | | |
| 4.2.6 | 场地内风环境有利于冬季室外行走舒适及过渡季、夏季的自然通风 (6 分) | 1 冬季典型风速和风向条件下, 建筑物周围人行区风速低于 5m/s, 且室外风速放大系数小于 2, 得 1 分 | |
| | | 2 过渡季、夏季典型风速和风向条件下, 场地内人活动区不出现涡旋或无风区, 得 3 分 | |
| | | 3 除迎风第一排建筑外, 冬季建筑迎风面与背风面表面风压差不超过 5Pa, 得 1 分 | |
| | | 4 50%以上可开启外窗室内外表面的风压差大于 0.5Pa. 得 1 分 | |
| 4.2.7 | 采取措施降低热岛强度(4分) | 1 红线范围内户外活动场地有乔木、构筑物遮阴措施的面积不小于 15%, 得 2 分; 不小于 25%, 得 3 分 | |
| | | 2 超过 70%的道路路面、建筑屋面的太阳辐射反射系数不低于 0.4, 得 1 分 | |

III 交通设施与公共服务 (24 分)

| 条款编号 | 内容 | 评分细则 | 得分 |
|-------|------------------------|--------------------------------------------------------------|----|
| 4.2.8 | 场地与公共交通设施具有便捷的联系 (9 分) | 1 场地出入口到达公共汽车站的步行距离不超过 500m, 或到达轨道交通站的步行距离不超过 800m, 得 3 分 | |
| | | 2 场地出入口 800m 范围内设有 2 条或 2 条以上线路的公共交通站点 (含公共汽车站和轨道交通站), 得 3 分 | |

| | | | |
|--------|----------------------------------------|--------------------------------------------|--------------------------------|
| | | 3 有便捷的人行通道联系公共交通站点，得 3 分 | |
| 4.2.9 | 场地内人行通道均采用无障碍设计（3 分） | | |
| 4.2.10 | 合理设置 停车场所 （6 分） | 1 自行车和摩托车停车设施位置合理、方便出入，且有遮阳防雨和安全防盗措施，得 3 分 | |
| | | 2 合理设置机动车停车设施，并采取下列措施中至少 2 项(3 分) | 1) 采用机械式停车库、地下停车库或停车楼等方式节约集约用地 |
| | | | 2) 采用错时停车方式向社会开放，提高停车场（库）使用效率 |
| | | | 3) 合理设计地面停车位，停车不挤占行人活动空间 |
| 4.2.11 | 提供便利的公共服务（6 分） | 居住建筑满足至少 3 项，得 3 分；满足 4 项及以上（6 分） | 1) 场地出入口到达幼儿园的步行距离不超过 300m |
| | | | 2) 场地出入口到达小学的步行距离不超过 500m |
| | | | 3) 场地出入口到达商业服务设施的步行距离不超过 500m |
| | | | 4) 相关设施集中设置并向周边居民开放 |
| | | | 5) 场地内有可供住户共同交流的公共活动场所或社交空间 |
| | | | 6) 场地 1000m 范围内设有 5 种以上的公共服务设施 |
| | 公共建筑满足下列要求中至少 2 项，得 3 分；满足 3 项及以上（6 分） | 1) 2 种及以上的公共建筑集中设置，或公共建筑兼容 2 种及以上的公共服务功能 | |
| | | 2) 配套辅助设施设备共同使用、资源共享 | |
| | | 3) 建筑向社会公众提供开放的公共空间 | |
| | | 4) 室外活动场地错时向周边居民免费开放 | |

| IV场地设计与场地生态 (24分) | | | |
|-------------------|------------------------------------------------------------|--------------------------------------------------------------|----|
| 条款编号 | 内容 | 评分细则 | 得分 |
| 4.2.12 | 结合现状地形地貌进行场地设计与建筑布局,保护场地内原有的自然水域、湿地和植被,采取表层土利用等生态补偿措施(3分) | | |
| 4.2.13 | 充分利用场地空间合理设置绿色雨水基础设施,超过10hm ² 的场地进行雨水专项规划设计(9分) | 1 下凹式绿地、雨水花园等有调蓄雨水功能的绿地和水体的面积之和占绿地面积的比例不小于30%,得3分 | |
| | | 2 合理衔接和引导屋面雨水、道路雨水,并设置相应的径流污染控制措施,得3分 | |
| | | 3 硬质铺装地面中透水铺装面积的比例不小于50%,得3分 | |
| 4.2.14 | 合理规划地表与屋面雨水径流,对场地雨水实施外排总量控制(6分) | 1 场地设计控制雨量不低于10mm,但低于18mm,得3分 | |
| | | 2 场地设计控制雨量不低于18mm,但低于32mm,得6分 | |
| 4.2.15 | 合理选择绿化方式,科学配置绿化植物(6分) | 1 种植适应当地气候和土壤条件的植物,并采用乔、灌、草结合的复层绿化,种植区域覆土深度和排水能力满足植物生长需求,得3分 | |
| | | 2 居住建筑绿地配植乔木不少于3株/100m ² ,得3分 | |
| | | 3 公共建筑采用屋顶绿化或垂直绿化方式:满足下列要求中任意一项(3分) | |
| | | 2) 垂直绿化种植面积不少于所在层建筑面积的1% | |

| 节能与能源利用 | | | |
|------------------|--------------------------------------------------|---------------------------------------------------------------------------------------------|------|
| 控制项 | | | |
| 条款编号 | 内容 | | 是否达标 |
| 5.1.1 | 建筑设计符合国家、行业和福建省的有关建筑节能设计标准中强制性条文的规定 | | |
| 5.1.2 | 不采用电直接加热设备作为空调系统的热源和空气加湿热源 | | |
| 5.1.3 |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及大型公共建筑冷热源、输配系统和照明等各部分能耗进行独立分项计量 | | |
| 5.1.4 | 各房间或场所的照明功率密度值不高于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 规定的现行值 | | |
| 5.2 评分项 | | | |
| I 建筑与围护结构 (37 分) | | | |
| 条款编号 | 内容 | 评分细则 | 得分 |
| 5.2.1 | 结合场地自然条件, 对建筑的体形、朝向、楼距、窗墙比等进行优化设计 (8分) | | |
| 5.2.2 | 外窗、玻璃幕墙的可开启部分能使建筑获得良好的通风 (8分) | 1 设玻璃幕墙且不设外窗的建筑, 其玻璃幕墙透明部分可开启面积比例达到 5%, 得 4 分; 达到 10%, 得 8 分 | |
| | | 2 设外窗且不设玻璃幕墙的建筑, 外窗可开启面积比例达到30%, 得4分; 达到 35%, 得8分 | |
| | | 3 设玻璃幕墙和外窗的建筑, 对其玻璃幕墙透明部分和外窗分别按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进行评价, 得分取两项得分的平均值 | |
| 5.2.3 | 采取建筑遮阳措施, 降低夏季太阳辐射得热(9分) | 1 建筑东、西外窗(包括建筑幕墙)、天窗和透光屋顶采用固定外遮阳设施, 且居住、公共建筑外遮阳系数分别符合《夏热冬暖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及《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得 3 分 | |

| | | | |
|------------------------|----------------------------------------------|----------------------------------------------------------------------------------------------------------------------------------------------|----|
| | | 2 外窗和幕墙透明部分达到 25%的面积有可调遮阳调节措施, 得 6 分 | |
| | | 3 外窗和幕墙透明部分达到 50%的面积有可调遮阳调节措施, 得 9 分 | |
| 5.2.4 | 围护结构合理采用适宜本地区气候特点的节能技术和产品。可采用以下节能技术和产品 (4 分) | 1 外墙采用自保温技术体系, 得 1 分 2 屋面和外墙采用浅色饰面材料或热反射型涂料, 得 1 分 3 坡屋顶设置可通风的阁楼层, 得 1 分 4 屋面设置遮阳装置, 要求遮阳面积占屋面面积的 25%, 得 1 分 | |
| 5.2.5 | 围护结构热工性能指标优于国家、行业有关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的规定 (8 分) | 1 围护结构热工性能指标比国家、行业有关建筑节能设计标准规定高 5%, 得 2 分; 高 10%, 得 8 分 2 空调全年计算负荷降低幅度夏热冬冷地区达到 5%, 夏热冬暖地区达到 10%, 得 2 分; 夏热冬冷地区达到 10%, 夏热冬暖地区达到 15%, 得 8 分 | |
| II 通风与空调 (28 分) | | | |
| 条款编号 | 内容 | 评分细则 | 得分 |
| | | 供暖空调系统的冷、热源机组能效均优于现行国家标准《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 的规定以及现行有关国家标准能效限值的要求 (4 分) | |
| 5.2.7 | | 空调室外机位置和风口等设施布置合理, 冷凝水单独有组织排放; 室内气流组织设计合理 (3 分) | |
| 5.2.8 | | 通风空调系统风机的单位风量耗功率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 的规定, 得 2 分。同时, 空调冷热水系统循环水泵的耗电输冷(热)比低于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736 规定值的 20%, 再得 2 分 (4 分) | |

| | | | |
|------------------------|------------------------------------------------------|------------------------------------------------------------------------------------------------------------|----|
| 5.2.9 | 合理选择和优化通风与空调系统 | 1 通风和空调系统能耗降低幅度不小于 5%，但小于 10%，得 2 分 | |
| | | 2 通风和空调系统能耗降低幅度不小于 10%，但小于 15%，得 4 分 | |
| | | 3 通风和空调系统能耗降低幅度不小于 15%，得 8 分 | |
| 5.2.10 | 采取措施降低过渡季节通风、空调与供暖系统能耗（3 分） | | |
| 5.2.11 | 采取措施降低部分负荷和部分空间使用下的通风与空调系统能耗（6 分） | 1 区分房间的朝向，细分空调区域，对空调系统进行分区控制，得 2 分 | |
| | | 2 合理选配空调冷、热源机组台数与容量，设置空调监测与控制系统，制定实施根据负荷变化调节制冷(热)量的控制策略，且空调冷源的部分负荷性能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 的规定，得 2 分 | |
| | | 3 利用空调监测与控制系统实现水系统、风系统变流量运行，且采取相应的水力平衡措施，得 2 分 | |
| III 照明与电气（17 分） | | | |
| 条款编号 | 内容 | 评分细则 | 得分 |
| 5.2.12 | 走廊、楼梯间、门厅、大堂、大空间、地下停车场等场所的照明系统采取分区、定时、感应等节能控制措施（4 分） | | |
| 5.2.13 | 照明功率密度值达到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 规定的目标值(6 分) | 1 主要功能房间的照明功率密度值不高于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 规定的目标值，得 3 分 | |
| | | 2 所有区域的照明功率密度值均不高于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 规定的目标值，得 6 分 | |
| 5.2.14 | 合理选用电梯和自动扶梯，并采取电梯群控、扶梯自动启停等节能控制措施（2 分） | | |

| | | | |
|--------|-----------------|----------------------------------------------------------|--|
| 5.2.15 | 合理选用节能型电气设备（5分） | 1 三相配电变压器满足现行国家标准《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值及节能评价值》GB 20052的节能评价值要求，得3分 | |
| | | 2 水泵、风机等设备，及其他电气装置满足相关现行国家标准的节能评价值要求，得2分 | |

IV 能量综合利用（18分）

| 条款编号 | 内容 | 评分细则 | 得分 |
|--------|------------------------------|------|----|
| 5.2.16 | 排风能量回收系统设计合理并运行可靠（3分） | | |
| 5.2.17 | 合理采用蓄冷蓄热系统（2分） | | |
| 5.2.18 | 合理利用余热废热提供建筑所需的蒸汽或生活热水等（1分） | | |
| 5.2.19 | 根据当地气候和自然资源条件，合理利用可再生能源（12分） | | |

节水与水资源利用

6.1 控制项

| 条款编号 | 内容 | 是否达标 |
|-------|--------------------------------------|------|
| 6.1.1 | 制定水资源利用方案，统筹利用各种水资源 | |
| 6.1.2 | 给排水系统设置合理、完善、安全，充分利用市政水压，降低生活给排水系统能耗 | |
| 6.1.3 | 采用节水器具 | |

6.2 评分项

I 节水系统（35分）

| 条款编号 | 内容 | 评分细则 | 得分 |
|------|----|------|----|
|------|----|------|----|

| | | | |
|-------|--------------------------------------------------------|----------------------------------------------------------|--|
| 6.2.1 | 建筑平均日用水量满足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节能节水设计标准》GB 50555中的节水用水定额的要求（10分） | 1 建筑平均日用水量小于节水用水定额的上限值、不小于中限值要求，得4分 | |
| | | 2 建筑平均日用水量小于节水用水定额的中限值、不小于下限值要求，得7分 | |
| | | 3 建筑平均日用水量小于节水用水定额的下限值要求，得10分 | |
| 6.2.2 | 采取有效措施避免管网漏损（7分） | 1 选用密闭性能好的阀门、设备，使用耐腐蚀、耐久性能好的管材、管件，得1分 | |
| | | 2 室外埋地管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管网漏损，得1分 | |
| | | 3 设计阶段根据水平衡测试的要求安装分级计量水表；运行阶段，提供用水量计量情况和管网漏损检测、整改的报告，得5分 | |
| 6.2.3 | 给水系统无超压出流现象（8分） | 1 用水点供水压力不大于0.30MPa但大于0.20MPa，得3分 | |
| | | 2 用水点供水压力不大于0.20MPa，且不小于用水器具要求的最低工作压力，得8分 | |
| 6.2.4 | 设置用水计量装置（6分） | 1 按照使用用途，对厨房、卫生间、空调系统、游泳池、绿化、景观等用水分别设置用水计量装置、统计用水量，得3分 | |
| | | 2 按照付费或管理单元，分别设置用水计量装置、统计用水量，得3分 | |
| 6.2.5 | 学校、医院、体育场馆等的公共浴室采取有效节水措施（4分） | 1 采用带恒温控制与温度显示功能的冷热水混合淋浴器，得2分 | |
| | | 2 设置用者付费的设施，得2分 | |

| II 节水器具与设备 (35 分) | | | |
|--------------------|--------------------------------------|----------------------------------------------------------------|----|
| 条款编号 | 内容 | 评分细则 | 得分 |
| 6.2.6 | 使用较高用水效率等级的卫生器具 (10 分) | 1.用水效率等级达到三级, 得 5 分 | |
| | | 2.用水效率等级达到二级, 得 10 分 | |
| 6.2.7 | 绿化灌溉采用高效节水灌溉方式 (10 分) | 1.采用节水灌溉系统, 得7分; 在此基础上设置土壤湿度感应器、雨水关闭装置节水自动化控制措施, 再得3分 | |
| | | 2.种植耐旱节水植物, 得 10 分 | |
| 6.2.8 | 集中空调的循环冷却水系统采用节水技术 (10 分) | 1.循环冷却水系统设置水处理措施, 采取加大集水盘、设置平衡管或平衡水箱的方式, 避免冷却水泵停泵时冷却水溢出, 得 6 分 | |
| | | 2.运行时, 冷却塔的蒸发耗水量占冷却水补水量的比例不低于 80%, 得 10 分 | |
| | | 3.采用无蒸发耗电量的冷却技术, 得 10 分 | |
| 6.2.9 | 除卫生器具、绿化灌溉和冷却塔外的其他用水采用了节水技术或措施 (5 分) | 1.其他用水中采用了节水技术或措施的用水量比例达到 50%, 得 3 分 | |
| | | 2.其他用水中采用了节水技术或措施的用水量比例达到 80%, 得 5 分 | |
| III 非传统水源利用 (30 分) | | | |

| 条款编号 | 内容 | 评分细则 | | 得分 |
|------------------|------------------------------------------|----------------------------------------|-----------------------------------------------------|----|
| 6.2.10 | 合理使用非传统水源（15分） | 1.住宅、旅馆、办公、商场类建筑（15分） | 1) 按公式 6.2.10-1、6.2.10-2 计算的非传统水源利用率不低于表 6.2.10 的要求 | |
| | | | 2) 或非传统水源利用措施满足表 6.2.10 的要求 | |
| | | 2.其他类型建筑（15分） | 1) 绿化灌溉、道路冲洗采用非传统水源的用水量占其总用水量的比例不低于 80%，得 7 分 | |
| | | | 2) 冲厕采用非传统水源的用水量占其用水量的比例不低于 50%，得 8 分 | |
| 6.2.11 | 冷却水补水使用非传统水源（8分） | 1 冷却水补水使用非传统水源的量占其总用水量的比例不低于 10%，得 4 分 | | |
| | | 2 冷却水补水使用非传统水源的量占其总用水量的比例不低于 30%，得 6 分 | | |
| | | 3 冷却水补水使用非传统水源的量占其总用水量的比例不低于 50%，得 8 分 | | |
| 6.2.12 | 结合非传统水源利用设施进行景观水体设计，且采用生态水处理技术保障水体水质（7分） | 1 对进入景观水体的雨水采取控制面源污染的措施，得 1 分 | | |
| | | 2 用于景观水体补水的雨水储存量大于景观水体的总水量，得4分 | | |
| | | 3 利用水生动、植物进行水体净化，得 2 分 | | |
| 节材与材料资源利用 | | | | |
| 7.1 控制项 | | | | |

| 条款编号 | 内容 | | 是否达标 | |
|---------------------|----------------------------------------|-------------------------------------------------|-----------------------------|--|
| 7.1.1 | 不采用国家和福建省禁止和限制使用的建筑材料及制品 | | | |
| 7.1.2 | 混凝土结构中梁、柱纵向受力普通钢筋采用不低于 400MPa 级的热轧带肋钢筋 | | | |
| 7.1.3 | 建筑造型要素简约，无大量装饰性构件 | | | |
| 7.2 评分项 | | | | |
| I 节材设计（40 分） | | | | |
| 条款编号 | 内容 | 评分细则 | 得分 | |
| 7.2.1 | 择优选用建筑形体（9 分） | 1 属于国家标准《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规定的建筑形体不规则，得 3 分 | | |
| | | 2 属于国家标准《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规定的建筑形体规则，得 9 分 | | |
| 7.2.2 | 对地基基础、结构体系及构件进行优化设计，达到节材效果，得 5 分 | | | |
| 7.2.3 | 土建工程与装修工程一体化设计（10 分） | 1 住宅建筑（10 分） | 1) 30% 以上户数土建与装修一体化设计，得 6 分 | |
| | | | 2) 全部户数土建与装修一体化设计，得 10 分 | |
| | | 2 公共建筑（10 分） | 1) 公共部位土建与装修一体化设计，得 6 分 | |
| | | | 2) 所有部位土建与装修一体化设计，得 10 分 | |

| | | | |
|----------------------|----------------------------------|------------------------------------------------------------------|----|
| 7.2.4 | 公共建筑中可变换功能的室内空间采用可重复使用的隔断(墙)(5分) | 1 可重复使用隔断(墙)比例不小于30%但小于50%,得3分 | |
| | | 2 可重复使用隔断(墙)比例不小于50%但小于80%,得4分 | |
| | | 3 可重复使用隔断(墙)比例不小于80%,得5分 | |
| 7.2.5 | 采用工厂化生产的建筑预制构件、配件(5分) | 1 预制装配率不小于15%,得3分 | |
| | | 2 预制装配率不小于30%,得4分 | |
| | | 3 预制装配率不小于50%,得5分 | |
| 7.2.6 | 厨房、卫生间采用整体化定型设计(6分) | 1 采用整体化定型设计的厨房,得3分 | |
| | | 2 采用整体化定型设计的卫生间,得3分 | |
| II 材料选用 (60分) | | | |
| 条款编号 | 内容 | 评分细则 | 得分 |
| 7.2.7 | 选用本地化生产的建筑材料(10分) | 1 施工现场500km以内生产的建筑材料重量占建筑材料总重量的比例 $60\% \leq R_{lm} < 70\%$,得6分 | |
| | | 2 施工现场500km以内生产的建筑材料重量占建筑材料总重量的比例 $70\% \leq R_{lm} < 90\%$,得8分 | |
| | | 3 施工现场500km以内生产的建筑材料重量占建筑材料总重量的比例 $R_{lm} \geq 90\%$,得10分 | |
| 7.2.8 | 现浇混凝土采用预拌混凝土,得10分。 | | |

| | | | |
|--------|------------------|----------------------------------------------|-------------------------------------------------------------------------------------------------------------------------------------------------------------------------|
| 7.2.9 | 建筑砂浆采用预拌砂浆(5分) | 1 不少于 30%但少于 50%的砂浆采用预拌砂浆, 得 3 分 | |
| | | 2 不少于 50%但未全部采用预拌砂浆, 得 4 分 | |
| | | 3 砂浆全部采用预拌砂浆, 得 5 分 | |
| 7.2.10 | 合理采用高强建筑材料(10分) | 1 混凝土结构(10分) | <p>1) 400MPa 级及以上受力普通钢筋达到总量的 30%, 得 4 分; 达到总量的 50%, 得 6 分; 达到总量的 70%, 得 8 分; 达到总量的 85%, 得 10 分</p> <p>2) 混凝土竖向承重结构采用强度等级不小于 C50 混凝土用量占竖向承重结构中混凝土总量的比例超过 50%, 得 10 分</p> |
| | | 2 钢结构(10分) | <p>1) Q345 及以上高强钢材用量占钢材总量的比例不低于 50%, 得 8 分</p> <p>2) Q345 及以上高强钢材用量占钢材总量的比例不低于 70%, 得 10 分</p> |
| | | 3 混合结构(10分) | <p>1) 对其混凝土结构部分, 按本条第 1 款进行评价</p> <p>2) 对其钢结构部分, 按本条第 2 款进行评价</p> |
| | | | 3) 得分取前两项得分的平均值 |
| 7.2.11 | 合理采用高耐久性建筑材料(5分) | 1 混凝土结构: 高耐久性的高性能混凝土用量占混凝土总量的比例超过 50%, 得 5 分 | |
| | | 2 钢结构: 采用耐候结构钢或耐候型防腐涂料, 得 5 分 | |

| | | | | |
|---------------|-------------------------------------------------|--------------------------------------------------------|---------------------------------------------|------|
| 7.2.12 | 合理采用耐久性好、易维护的装饰装修建筑材料 (5分) | 1 合理采用清水混凝土, 得 2 分 | | |
| | | 2 采用耐久性好, 易维护的外立面材料, 得 2 分 | | |
| | | 3 采用耐久性好, 易维护的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得 1 分 | | |
| 7.2.13 | 采用可再利用和可再循环建筑材料 (10分) | 1 住宅建筑(10分) | 1) 可再利用和可再循环建筑材料 用量比例不小于 6%, 但小于 10%, 得 8 分 | |
| | | | 2) 可再利用和可再循环建筑材料用量比例不小于 10%, 得 10 分 | |
| | | 2 公共建筑(10分) | 1) 可再利用和可再循环建筑材料用量比例不小于 10%, 但小于 15%, 得 8 分 | |
| | | | 2) 可再利用和可再循环建筑材料用量比例不小于 15%, 得 10 分 | |
| 7.2.14 | 使用以废弃物为原料生产的建筑材料, 废弃物掺量不低于 30% (5分) | 1 采用一种以废弃物为原料生产的建筑材料, 其占同类建材的用量比例不小于 30%但小于 50%, 得 3 分 | | |
| | | 2 采用一种以废弃物为原料生产的建筑材料, 其占同类建材的用量比例大于 50%, 得 5 分 | | |
| | | 3 采用两种及以上以废弃物为原料生产的建筑材料, 每一种用量比例均不小于 30%, 得 5 分 | | |
| 室内环境质量 | | | | |
| 8.1 控制项 | | | | |
| 条款编号 | 内容 | | | 是否达标 |
| 8.1.1 | 主要功能房间的室内噪声级满足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 中的低限要求 | | | |

| | | |
|-------|-----------------------------------------------------------------------|--|
| 8.1.2 | 主要功能房间的外墙、隔墙、楼板和门窗的隔声性能满足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 中的低限要求 | |
| 8.1.3 | 建筑照明数量和质量指标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 的规定 | |
| 8.1.4 | 采用集中空调系统的建筑，房间内的温度、湿度、新风量等设计参数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736 的规定 | |
| 8.1.5 | 在室内设计温、湿度条件下，建筑围护结构内表面不结露 | |
| 8.1.6 | 屋顶和东、西外墙隔热性能满足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GB 50176 的要求 | |
| 8.1.7 | 室内空气中的氨、甲醛、苯、总挥发性有机物、氡等污染物浓度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 的有关规定 | |

8.2 评分项

I 室内声环境（22分）

| 条款编号 | 内容 | 评分细则 | 得分 |
|-------|-----------------------------------------------------|-------------------------------|----|
| 8.2.1 | 主要功能房间的室内噪声级优于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 中的低限标准（6分） | 1 噪声级达到低限标准限值和高要求标准限值的平均值，得3分 | |
| | | 2 噪声级达到或低于高要求标准的数值，得6分 | |

| | | | |
|-------------------------|-----------------------------------------------|--------------------------------------------------------------------------|----|
| 8.2.2 | 主要功能房间的隔声性能良好（9分） | 1 构件及相邻房间之间的空气声隔声性能高于低限标准限值和高要求标准限值的平均值，得3分；达到或高于高要求标准限值，得5分 | |
| | | 2 楼板的撞击声隔声性能低于低限标准限值和高要求标准限值的平均值，得3分；低于高要求标准限值，得4分 | |
| 8.2.3 | 采取减少噪声干扰的措施（4分） | 1 建筑平面、空间布局合理，没有明显的噪声干扰问题，得2分 | |
| | | 2 采用同层排水，或其他降低排水噪声的有效措施，使用率在50%以上，得2分 | |
| 8.2.4 | 公共建筑中有声学要求的重要房间应进行专项声学设计，满足相应功能要求（3分） | | |
| II 室内光环境与视野（27分） | | | |
| 条款编号 | 内容 | 评分细则 | 得分 |
| 8.2.5 | 建筑主要功能房间具有良好的户外视野（5分） | 1 居住建筑与相邻建筑的直接间距超过18m，得5分 | |
| | | 2 公共建筑主要功能房间能通过外窗看到室外自然景观，无明显视线干扰，得5分 | |
| 8.2.6 | 主要功能房间的采光系数满足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50033的要求。（10分） | 1 居住建筑：卧室、起居室的窗地面积比达到1/6，得6分；达到1/5，得10分 | |
| | | 2 公共建筑：根据主要功能房间采光系数满足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 50033要求的面积比例，按表8.2.6的规则评分，最高得10分 | |
| 8.2.7 | 改善建筑室内天然采光效果 | 1 主要功能房间有合理的控制眩光措施，得4分 | |

| | | | |
|--|-------|--------------------------------------------------------|--|
| | (12分) | 2 内区采光系数满足采光要求的面积比例不低于 60%，得 4 分 | |
| | | 3 根据地下空间平均采光系数不小于0.5%的面积与首层地下室面积的比例，按表8.2.7的规则评分，最高得4分 | |

III室内热湿环境（7分）

| 条款编号 | 内容 | 评分细则 | 得分 |
|-------|---------------------|------------------------------------|----|
| 8.2.8 | 供暖空调系统末端现场可独立调节（7分） | 1 供暖、空调末端装置可独立启停的主要功能房间达到70%，得 4 分 | |
| | | 2 供暖、空调末端装置可独立启停的主要功能房间达到90%，得 7 分 | |

IV室内空气质量（44分）

| 条款编号 | 内容 | 评分细则 | 得分 |
|--------|--------------------------------|----------------------------------------------------------------------------|----|
| 8.2.9 | 优化建筑空间、平面布局和构造设计，改善自然通风效果（18分） | 1 居住建筑通风开口面积达到房间面积的10%或外窗面积45%，得15分；设有明卫的，再加3分 | |
| | | 2 公共建筑在过渡季典型工况下，不少于60%的主要功能房间的平均自然通风换气次数不小于2次/h的面积比例，按表8.2.9的规则评分，最高得分为18分 | |
| 8.2.10 | 气流组织合理（10分） | 1 居住建筑每户至少有一个居住房间通风开口和通风路径的设计满足自然通风要求，得5分 | |
| | | 2 公共建筑的重要功能区域通风与空调工况下的气流组织满足热环境参数设计要求，得5分 | |
| | | 3 避免卫生间、餐厅、地下车库等区域的空气和污染物串通到其他空间或室外活动场所，得5分 | |

| | | | |
|---------------------|--------------------------------------------------|------------------------------------|------|
| 8.2.11 | 主要功能 房间中人员密度较高且随时间变化大的区域设置室内空气质量监控系统 (10分) | 1 对室内的二氧化碳浓度进行数据采集、分析,并与通风系统联动,得6分 | |
| | | 2 实现室内污染物浓度超标实时报警,并与通风系统联动,得4分 | |
| 8.2.12 | 地下车库设置与排风设备联动的一氧化碳浓度监测装置,得6分 | | |
| 施工管理 | | | |
| 9.1 控制项 | | | |
| 条款编号 | 内容 | | 是否达标 |
| 9.1.1 | 建立绿色建筑项目施工管理体系和组织机构,并落实各级责任人 | | |
| 9.1.2 | 施工项目部制定施工全过程的环境保护计划,并组织实施 | | |
| 9.1.3 | 施工项目部制定施工人员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计划,并组织实施 | | |
| 9.1.4 | 施工前进行设计文件中绿色建筑重点内容的专项会审 | | |
| 9.2 评分项 | | | |
| I 环境保护 (22分) | | | |

| 条款编号 | 内容 | 评分细则 | 得分 | |
|----------------|-----------------------------------------------------------------|---------------------------------------------|----|-----------------------|
| 9.2.1 | 采取洒水、覆盖、遮挡等降尘措施（6分） | | | |
| 9.2.2 | 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在施工场界测量并记录噪声，满足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 的规定（6分） | | | |
| 9.2.3 | 制定并实施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计划(10分) | 1 制定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计划，得3分 | | |
| | | 2 可再利用建筑垃圾的回收率不小于80%，得3分 | | |
| | | 3 每10000m ² 建筑面积施工固体建筑废弃物排放量（4分） | | 1) 不大于400t但大于350t，得1分 |
| | | | | 2) 不大于350t但大于300t，得3分 |
| 3) 不大于300t，得4分 | | | | |

II 资源节约（40分）

| 条款编号 | 内容 | 评分细则 | 得分 |
|-------|------------------------------|-----------------------------------------|----|
| 9.2.4 | 制定并实施施工节能和用能方案，监测并记录施工能耗（8分） | 1 制定并实施施工节能和用能方案，得1分 | |
| | | 2 监测并记录施工区、生活区的能耗，并符合节能和用能方案的要求，得3分 | |
| | | 3 监测并记录主要建筑材料、设备从供货商提供的货源到施工现场运输的能耗，得3分 | |
| | | 4 监测并记录建筑垃圾从施工现场到废弃物处理/回收中心运输的能耗，得1分 | |

| | | | | |
|-----------------------|------------------------------------|--------------------------------------------------------|----------------------------|----|
| 9.2.5 | 制定并实施施工节水 and 用水方案, 监测并记录施工水耗 (8分) | 1 制定并实施施工节水和用水方案, 得 2 分 | | |
| | | 2 监测并记录施工区、生活区的水耗数据, 并符合节水和用水方案的要求, 得 4 分 | | |
| | | 3 监测并记录基坑降水的抽取量、排放量和利用量数据, 得 2 分 | | |
| 9.2.6 | 减少预拌混凝土的损耗 (6分) | 1 损耗率不大于 1.5%但大于 1.0%, 得 3 分 | | |
| | | 2 损耗率不大于 1.0%, 得 6 分 | | |
| 9.2.7 | 采取措施降低钢筋损耗率 (8分) | 1 80%以上的钢筋采用专业化生产的成型钢筋, 得 8 分 | | |
| | | 2 现场加工钢筋损耗率 (8分) | 1) 不大于 4.0%但大于 3.0%, 得 4 分 | |
| | | | 2) 不大于 3.0%但大于 1.5%, 得 6 分 | |
| 3) 不大于 1.5%, 得 8 分 | | | | |
| 9.2.8 | 使用工具式定型模板, 增加模板周转次数 (10分) | 1 使用面积占模板工程总面积的比例不小于 50%但小于 70%, 得 6 分 | | |
| | | 2 不小于 70%但小于 85%, 得 8 分 | | |
| | | 3 不小于 85%, 得 10 分 | | |
| III过程管理 (38 分) | | | | |
| 条款编号 | 内容 | 评分细则 | | 得分 |
| 9.2.9 | 实施设计文件中绿色建筑重点内容 (4分) | 1 参加各方进行绿色建筑重点内容的专项会审, 得 1 分 | | |
| | | 2 结合工程项目的特点, 有针对性地进行绿色施工的教育和学习, 定期对职工进行绿色施工知识培训, 得 1 分 | | |
| | | 3 施工过程中以施工日志记录绿色建筑重点内容的实施情况, 得 2 分 | | |

| | | | |
|-------------|------------------------------------------------------|----------------------------------------------|------|
| 9.2.10 | 严格控制设计文件变更，避免出现降低建筑绿色性能的重大变更（4分） | | |
| 9.2.11 | 施工过程中采取相关措施保证建筑的耐久性（8分） | 1 对保证建筑结构耐久性的技术措施进行相应检测并记录，得3分 | |
| | | 2 对有节能、环保要求的设备进行相应检测并记录，得3分 | |
| | | 3 对有节能、环保要求的装修装饰材料进行相应检测并记录，得2分 | |
| 9.2.12 | 实现土建装修一体化施工（14分） | 1 工程竣工时主要功能空间的使用功能完备，装修到位，得5分 | |
| | | 2 提供装修材料检测报告、机电设备检测报告、性能复试报告、精装修室内环境检测报告，得3分 | |
| | | 3 提供建筑竣工验收证明、建筑质量保修书、使用说明书，得4分 | |
| | | 4 提供业主反馈意见，得2分 | |
| 9.2.13 | 工程竣工验收前，由建设单位组织有关责任单位，进行机电系统的综合调试和联合试运转，结果符合设计要求，得8分 | | |
| 运营管理 | | | |
| 10.1 控制项 | | | |
| 条款编号 | 内容 | | 是否达标 |
| 10.1.1 | 制定并实施节能、节水、节材等资源节约与绿化管理制度，且有专门的节能、节水、节材等管理岗位，并由专人管理 | | |
| 10.1.2 | 制定垃圾管理制度，有效控制垃圾物流，对生活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垃圾容器设置规范 | | |

| 10.1.3 |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水等污染物达标排放 | | |
|--------------------|---------------------------------------------------------------------------|------------------------------------|----|
| 10.1.4 | 节能、节水设施工作正常，符合设计要 | | |
| 10.1.5 | 通风、空调、照明等设备的自动监控与能耗监测系统工作正常，运行记录完整 | | |
| 10.2 评分项 | | | |
| I 管理制度（30分） | | | |
| 条款编号 | 内容 | 评分细则 | 得分 |
| 10.2.1 | 物业管理 部门获得 有关管理 体系认证 (10分) | 1 具有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4 分 | |
| | | 2 具有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4 分 | |
| | | 3 具有 GB/T 23331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 | |
| 10.2.2 | 节能、节 水、节材、 绿化的操 作规程、 应急预案 等完善， 且有效实 施（8分） | 1 相关设施的操作规程在现场明示，操作人员严格遵守规定，得 4 分 | |
| | | 2 节能、节水设施运行具有完善的应急预案，得 2 分 | |
| | | 3 可再生能源系统运行有运行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得 2 分 | |
| 10.2.3 | 实施能源 资源管理 激励机制， 管理业 绩与节 约能源资 源、提高 经济效益 挂钩（6 分） | 1 物业管理机构的工作考核体系中包含能源资源管理激励机制，得 3 分 | |
| | | 2 与租用者的合同中包含节能条款，得 1 分 | |
| | | 3 采用能源合同管理模式，得 2 分 | |

| | | | |
|----------------------|------------------------------------------|------------------------------------|----|
| 10.2.4 | 建立绿色教育宣传机制，编制绿色设施使用手册，形成良好的绿色氛围（6分） | 1 有绿色教育宣传工作记录，得 2 分 | |
| | | 2 向使用者提供绿色设施使用手册，得 2 分 | |
| | | 3 相关绿色行为与成效获得媒体报道，得 2 分 | |
| II 技术管理（42 分） | | | |
| 条款编号 | 内容 | 评分细则 | 得分 |
| 10.2.5 | 定期检查、调试公共设施设备，并根据运行检测数据进行设备系统的运行优化（10 分） | 1 具有设施设备的检查、调试、运行、标定记录，且记录完整，得 7 分 | |
| | | 2 制定并实施设备能效改进等方案，得 3 分 | |
| 10.2.6 | 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定期检查和清洗（6 分） | 1 制定空调通风设备和风管的检查和清洗计划，得 2 分 | |
| | | 2 实施第 1 款中的检查和清洗计划，且记录保存完整，得 4 分 | |
| 10.2.7 | 非传统水源的水质和用水量记录完整准确（4 分） | 1 定期进行水质检测，记录保存完整，得 2 分 | |
| | | 2 用水量记录保存完整，得 2 分 | |

| | | | |
|---------------------|-----------------------------------------------------------|---------------------------|----------------------------------------------------|
| 10.2.8 | 智能化系统的运行效果满足建筑运行与管理的需要（12分） | 1) 居住建筑（6分） | 智能化系统满足现行行业标准《居住区智能化系统配置与技术要求》CJ/T 174 的基本配置要求，得6分 |
| | | 2) 公共建筑（6分） | 智能化系统满足现行国家标准《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T50314 的基础配置要求，得6分 |
| | | 智能化系统工作正常，符合设计要求，得6分 | |
| 10.2.9 | 应用信息化手段进行物业管理，建筑工程、设备、设备、部品、能耗等档案及记录齐全(10分) | 1 设置物业信息管理系统，得5分 | |
| | | 2 物业管理信息系统功能完备，得2分 | |
| | | 3 记录数据完整，得3分 | |
| III环境管理（28分） | | | |
| 条款编号 | 内容 | 评分细则 | 得分 |
| 10.2.10 | 采用无公害病虫害防治技术，规范杀虫剂、除草剂、化肥、农药等化学药品的使用，有效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损害（6分） | 1 建立和实施化学药品管理责任制，得2分 | |
| | | 2 病虫害防治用品使用记录完整，得2分 | |
| | | 3 采用生物制剂、仿生制剂等无公害防治技术，得2分 | |

| | | | |
|--------------|---------------------------------|---------------------------|----|
| 10.2.11 | 栽种和移植的树木一次成活率大于90%，植物生长状态良好（6分） | 1 工作记录完整，得4分 | |
| | | 2 现场观感良好，得2分 | |
| 10.2.12 | 垃圾站(间)不污染环境，不散发臭味（6分） | 1 垃圾站(间)定期冲洗，得2分 | |
| | | 2 垃圾及时清运、处置，得2分 | |
| | | 3 周边无臭味，用户反映良好，得2分 | |
| 10.2.13 | 实行垃圾分类收集和处理（10分） | 1 垃圾分类收集率不低于90%，得4分 | |
| | | 2 可回收垃圾的回收比例不低于90%，得2分 | |
| | | 3 对可生物降解垃圾进行单独收集和合理处置，得2分 | |
| | | 4 对有害垃圾进行单独收集和合理处置，得2分 | |
| 提高与创新 | | | |
| 11.2 加分项 | | | |
| 条款编号 | 内容 | 评分细则 | 得分 |
| 11.2.1 | 住区内新建的绿化、水系与周边的绿化带、水系形成绿化系统（1分） | | |

| | | | |
|--------|------------------------------------------------------------------------------------|------------------------------|--|
| 11.2.2 | 合理采用屋顶绿化和垂直绿化，满足下列要求二项以上（1分） | 1) 屋面绿化面积占屋面可绿化总面积的比例不小于 60% | |
| | | 2) 垂直绿化种植面积不少于 4% 的屋面面积 | |
| | | 3) 东西山墙垂直绿化面积不少于相应外墙面积的 40% | |
| 11.2.3 | 建筑方案充分考虑建筑所在地域的气候、环境、资源，结合场地特征和建筑功能，进行技术经济分析，显著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和建筑性能（2分） | | |
| 11.2.4 | 合理选用废弃场地进行建设，或充分利用尚可使用的旧建筑（1分） | | |
| 11.2.5 | 应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评价分值为 2 分，在建筑的规划设计、施工建造和运行管理阶段中的一个阶段应用，得 1 分，两个或二个以上阶段应用，得 2 分（2分） | | |
| 11.2.6 | 尊重地域文化特征和生活习俗，合理采用地方传统建筑形式、建筑风格对历史文化街区进行保护性开发和合理改造（2分） | | |
| 11.2.7 | 针对建筑不同使用功能和不利朝向，采取合理有效的外遮阳措施，并与建筑外观造型融为一体（1分） | | |
| 11.2.8 | 采取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安全健康的其他创新，并有明显效益。评价分值为 2 分，采取一项，得 1 分；两项及以上，得 2 分（2分） | | |

福建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福建省绿色建筑评价 标准

Assessment standard for green building of
Fujian

条文说明

修订说明

《福建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J/T 13-118-2014，经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4 年 9 月 22 日以闽建科[2014]29 号文批准、发布。

本标准是在《福建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J/T 13-118-2010 的基础上修订而成的。上一版的主编单位是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合道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起草人是赖卫中、彭军芝、卓晋勉、卢文英、洪友白、郑灵飞、李益勤、黄成根、冯林东、王建飞、夏世林、麻秀星、曾虹、林树枝、何庆丰、胡建勤、蔡永太、桂苗苗、何汉峰、王亚平、阮民全、卢延东、林晓惠。

本次修订的主要技术内容：1. 将标准适用范围由住宅建筑和公共建筑中的办公建筑、商场建筑和旅馆建筑扩展至各类民用建筑；2. 调整评价方法。对各类评价指标评分，并在每类评价指标评分项满足最低得分要求的前提下，以总得分确定绿色建筑等级。相应地将《福建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J/T 13-118-2010 中的一般项和优选项合并改为评分项；3. 增设加分项，鼓励绿色建筑技术、管理的提高和创新；4. 明确多功能的综合性单体建筑的评价方式与等级确定方法；5. 修改部分评价条文，并对所有评分项和加分项条文赋以评价分值。

本标准是在总结我省绿色建筑、建筑节能的实践经验 and 研究成果，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结合我省区域特点，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通过反复讨论、协调、修改和专家审查后编制而成，修订后的标准针对性更强，更加合理，也便于实施。

为便于广大设计、施工等单位有关人员在使用本标准时能正确理解和执行条文规定，《福建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编制组按章、节、条顺序编制了条文说明，对条文规定的目的、依据

以及评价中需注意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说明。但是，本条文说明不具备与标准正文同等的法律效力，仅供使用者作为理解和把握标准规定的参考。

目 录

| | | |
|-----------|------------------------|------------|
| 1 | 总则 | 76 |
| 3 | 基本规定 | 78 |
| | 3.1 基本要求 | 78 |
| | 3.2 评价与等级划分 | 79 |
| 4 | 节地与室外环境 | 82 |
| | 4.1 控制项 | 82 |
| | 4.2 评分项 | 85 |
| 5 | 节能与能源利用 | 99 |
| | 5.1 控制项 | 99 |
| | 5.2 评分项 | 101 |
| 6 | 节水与水资源利用 | 113 |
| | 6.1 控制项 | 113 |
| | 6.2 评分项 | 116 |
| 7 | 节材与材料资源利用 | 127 |
| | 7.1 控制项 | 127 |
| | 7.2 评分项 | 128 |
| 8 | 室内环境质量 | 139 |
| | 8.1 控制项 | 139 |
| | 8.2 评分项 | 142 |
| 9 | 施工管理 | 150 |
| | 9.1 控制项 | 150 |
| | 9.2 评分项 | 150 |
| 10 | 运营管理 | 160 |
| | 10.1 控制项 | 160 |
| | 10.2 评分项 | 162 |
| 11 | 提高与创新 | 168 |
| | 11.1 一般规定 | 168 |

1 总则

1.0.1 建筑活动消耗大量能源资源，并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而且我国正处于工业化、城镇化加速发展时期，能源资源消耗总量逐年迅速增长。在我国发展绿色建筑，是一项意义重大而十分迫切的任务。制定本标准的目的是为了规范和引导我省绿色建筑的建设和评价工作。

1.0.2 按照建设部授权，我省绿色建筑评价机构可对本省行政管辖范围内的建筑开展一、二星级绿色建筑的评价和标识。本次修订将适应范围明确为民用建筑，覆盖民用建筑各主要类型，以适应我省现阶段绿色建筑实践和评价工作的需要。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文件《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保障性住房实施绿色建筑行动的通知》（建办[2013]185号），绿色保障性住房应根据《绿色保障性住房技术导则》进行设计专项审查和竣工专项验收，竣工验收合格的绿色保障性住房可认定为一星级绿色建筑，不再另行按本标准进行评价。

1.0.3 因地制宜是绿色建筑的精髓，对我省绿色建筑的评价，应综合考量我省的气候、环境、资源、经济及文化等条件和特点，遵循因地制宜的原则。

建筑从最初的规划设计到随后的施工、运营及最终的拆除，形成一个全寿命周期。关注建筑的全寿命周期，意味着不仅在规划设计阶段充分考虑并利用环境因素，而且确保施工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最低，运营阶段能为人们提供健康、舒适、低耗、无害的活动空间，拆除后又对环境危害降到最低。绿色建筑要求在建筑全寿命期内，最大限度地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保护环境，同时满足建筑功能要求。

现阶段绿色建筑评价过程中不可避免会遇到有争议的问题。对于评价过程中碰到的问题，应以因地制宜为原则，以科

学、经济、适用为目标，结合项目客观情况妥善处理。

现阶段绿色建筑在我省还具有导向性和示范性，鼓励在绿色建筑全寿命周期内，在技术选择、产品选用和管理方式上进行性能提高和创新。

1.0.4 符合国家和我省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是我省建筑参与绿色建筑评价的前提条件。本标准重点在于对建筑的四节一环保性能进行评价，并未涵盖通常建筑物所应有的全部功能和性能要求，如结构安全、防火安全等，故参与评价的建筑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3 基本规定

3.1 基本要求

3.1.1 建筑单体和建筑群均可以参评绿色建筑。绿色建筑的评价，首先应基于评价对象的功能要求。当需要对某工程项目中的单栋建筑进行评价时，由于有些评价指标是针对该工程项目设定的（如住区的绿地率），或该工程项目中其他建筑也采用了相同的技术方案（如再生水利用），难以仅基于该单栋建筑进行评价，此时，应以该栋建筑所属工程项目的总体为基准进行评价。

3.1.2 本标准2010年版未对评价阶段进行划分。考虑大力发展绿色建筑的需要，根据目前我省绿色建筑评价工作的实际情况，本次修订将绿色建筑评价明确划分为“设计评价”和“运行评价”。设计评价的重点在评价绿色建筑方方面面采取的“绿色措施”和预期效果上，而运行评价则不仅要评价“绿色措施”，而且要评价这些“绿色措施”所产生的实际效果。除此之外，运行评价还关注绿色建筑在施工过程中留下的“绿色足迹”，关注绿色建筑正常运行后的科学管理。简言之，“设计评价”所评的是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所评的是已投入运行的建筑。

3.1.3 本条由本标准2010版第3.1.2条、第3.1.3条、第3.1.4条汇总整合而成，主要对申请评价方的相关工作提出要求。申请评价方依据有关管理制度文件确定。绿色建筑注重全寿命期内能源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的性能，申请评价方应对建筑全寿命周期内各个阶段进行控制，综合考虑性能、安全、耐久、经济、美观等因素，优化建筑技术、设备和材料选用，综合评估建筑规模、建筑技术与投资之间的总体平衡，并按本标准的要求提交相应分析、测试报告和相关文档。

3.1.4 绿色建筑评价机构依据有关管理制度文件确定。本条对绿

绿色建筑评价机构的相关工作提出要求。绿色建筑评价机构应按照本标准的有关要求审查申请评价方提交的报告、文档，并在评价报告中确定等级。对申请运行评价的建筑，评价机构还应组织现场考察，进一步审核规划设计要求的落实情况以及建筑的实际性能和运行效果。

3.2 评价与等级划分

3.2.1 本次修订较大变动之一就是评价方法从“评条制”改为“评分制”，使得整个评价体系更趋合理。因此，本次修订将本标准2010年版中“一般项”改为“评分项”。为鼓励绿色建筑在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技术、管理上的创新和提高，本次修订还增设了“加分项”，取消了旧版中的“优选项”。“加分项”部分条文本可以分别归类到七类指标中，但为了将鼓励性的要求和措施与对绿色建筑的七个方面的基本要求区分开来，本次修订将全部“加分项”条文集中在一起，列成单独一章。另外，为了使相关单位更方便的使用本标准，本标准增加附录A：评价条款简表。

3.2.2 控制项的评价同本标准2010年版。评分项的评价，依据评价条文的规定确定得分或不得分，得分时根据需要对具体评分子项确定得分值，或根据具体达标程度确定得分值。加分项的评价，依据评价条文的规定确定得分或不得分。

本标准中评分项条文末尾给出该条文的评价分值，是该条可能得到的最高分值。

3.2.3 与本标准2010年版依据各类指标一般项达标的条文数以及优选项达标的条文数确定绿色建筑等级的方式不同，本版标准依据总得分来确定绿色建筑的等级。考虑到各类指标重要性方面的相对差异，计算总得分时引入了权重。同时，为了鼓励绿色建筑技术和管理方面的提升和创新，计算总得分时还计入

了加分项的附加得分。

设计评价的总得分为节地与室外环境、节能与能源利用、节水与水资源利用、节材与材料资源利用、室内环境质量五类指标的评分项得分经加权计算后与加分项的附加得分之和；运行评价的总得分为节地与室外环境、节能与能源利用、节水与水资源利用、节材与材料资源利用、室内环境质量、施工管理、运行管理七类指标的评分项得分经加权计算后与加分项的附加得分之和。

3.2.4 本次修订按评价总得分确定绿色建筑的等级。不适用的评分项条文可以不参评。这样，各参评建筑理论上可获得的总分也可能不一样。为克服这种客观存在的情况给绿色建筑评价带来的困难，计算各类指标的评分项得分时采用了“折算”的办法。“折算”的实质就是将被评建筑理论上可获得的总分值当作100分。折算后的实际得分大致反映了被评建筑实际采用的“绿色”措施占理论上可以采用的全部“绿色”措施的比例。针对任一类指标，一栋被评建筑理论上可获得的总分值等于所有参评的评分项条文的分数之和，某类指标评分项理论上可获得的总分值总是小于等于100分。

3.2.6 本条对各类指标在绿色建筑评价中的权重作出规定。表3.2.6中给出了设计评价、运行评价时居住建筑、公共建筑的分项指标权重。施工管理和运行管理两类指标不参与设计评价。

3.2.7 控制项是绿色建筑的必要条件。对控制项的要求同本标准2010年版。

本标准2010年版在确定绿色建筑等级时，对各等级绿色建筑各类指标的最低达标程度均进行了限制。本次修订基本沿用本标准2010年版的思路，规定了每类指标的最低得分要求，避免仅按总得分确定等级引起参评的绿色建筑可能存在某一方面性能过低的情况。在满足全部控制项和每类指标最低得分的前

提下，绿色建筑按总得分确定等级。

3.2.8 不论建筑功能是否综合，均以各个条款为基本评判单元。对于某一条文，只要建筑中有相关区域涉及，则该建筑就参评并确定得分。在此后的具体条文及其说明中，有的已说混合功能建筑的得分取多种功能分别评价结果的平均值；有的则已说明按各种功能用水量的权重，采用加权法调整计算非传统水源利用率的要求；等等。还有一些条文，下设两款分别针对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的，所评价建筑如同时具有居住和公共功能，则需按这两种功能分别评价后再取平均值，标准后文中不再一一说明。最后需要强调的是，建筑整体的等级仍按本标准的规定确定。

4 节地与室外环境

4.1 控制项

4.1.1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运行阶段评价。

本条沿用自本标准2010年版控制项第4.1.1、5.1.1条，有修改。绿色建筑建设程序符合国家和福建省有关规定。《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城市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在城乡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以外作出规划许可”，第二条明确：“本法所称城乡规划，包括城镇体系规划、城市规划、镇规划、乡规划和村庄规划”。因此，任何建设项目的选址必须符合城乡规划。

各类保护区是指受到国家法律法规保护、划定有明确的保护范围、制定有相应的保护措施的各类政策区，主要包括：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条例》）、风景名胜区（《风景名胜区条例》）、自然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条例》）、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历史文化街区（《城市紫线管理办法》）等。

文物古迹是指人类在历史上创造的具有价值的不可移动的实物遗存，包括地面与地下的古遗址、古建筑、古墓葬、石窟寺、古碑石刻、近代代表性建筑、革命纪念建筑等，主要指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建筑和历史建筑。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设计阶段审核项目场地区位图、地形图、环评报告、规划许可证，必要时需提供其他相关的当地城乡规划、国土、文化、园林、旅游或相关保护区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提供的法定规划文件或出具的证明文件；运行阶段在设计阶段评价方法之外还应现场核实。

4.1.2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运行阶段评价。

本条沿用自本标准2010年版控制项第4.1.2、5.1.2条，有修改。

本条主要对绿色建筑的选址和危险源的避让提出要求。绿色建筑的选址,是决定绿色建筑外部环境是否安全的重要前提。因此,建筑场地与各类危险源的距离应满足相应危险源的安全防护距离等控制要求,对场地中的不利地段或潜在危险源应采取必要的能够避让、防止、防护或控制、治理等措施,对场地中存在的有毒有害物质应采取有效的治理与防护措施进行无害化处理,确保符合各项安全标准。

场地的防洪设计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防洪标准》GB50201及《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GB/T50805的规定,抗震防灾设计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城市抗震防灾规划标准》GB50413的要求,土壤中氡浓度的控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的规定,电磁辐射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环境电磁波卫生标准》GB9175(见表4.1.2)和《电磁辐射防护规定》GB8702的规定。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设计阶段查阅地形图、环评报告,评估是否存在自然灾害、污染源、危险源、有害有毒物质的危害,审核土壤中氡浓度等相关检测报告,评估应对措施的合理性;运行阶段在设计阶段评价方法之外还应现场核实应对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有效性。

表4.1.2 环境电磁波允许辐射强度分级

| 波长 | 单位 | 容许场强 | |
|--------|-----------------------------|----------------------------|---------|
| | | 一级(安全区) | 二级(中间区) |
| 长、中、短波 | V / m | <10 | <25 |
| 超短波 | V / m | <5 | <12 |
| 微波 | $\mu\text{W} / \text{cm}^2$ | <10 | <40 |
| 混合 | V / m | 按主要波段场强;若各波段场分散,则按复合场强加权确定 | |

4.1.3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运行阶段评价。

本条沿用自本标准2010年版控制项第4.1.7、5.1.4条，有修改。建筑场地内不应存在未达标排放或者超标排放的气态、液态或固态的污染源，例如：未达标排放的厨房油烟，超标排放的煤气或其他工业废气，未经处理排放的污水，污染物排放超标的垃圾堆等。若有污染源应积极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并达到无超标污染物排放的要求。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设计阶段审核应对措施和环评报告，功能不明确区域，设计阶段可不参评；运行阶段在设计阶段评价方法之外还应现场核实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有效性。

4.1.4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运行阶段评价。

本条由本标准2010年版控制项第4.1.4、5.1.3条整合得到，明确了建筑日照的评价要求。

建筑室内的空气质量与日照环境密切相关，直接影响居住者的身心健康和居住生活质量。我国对居住建筑以及幼儿园、医院、疗养院等公共建筑都制定有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对其日照、消防、防灾、视觉卫生等提出了相应的技术要求，直接影响着建筑布局、间距和设计。

如《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50180-93（2002年版）中第5.0.2.1规定了住宅的日照标准，同时明确了：老年人居住建筑不应低于冬至日日照2小时的标准；在原设计建筑外增加任何设施不应使相邻住宅原有日照标准降低；旧区改建的项目内新建住宅日照标准可酌情降低，但不应低于大寒日日照1小时的标准。

如《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87中规定：托儿所、幼儿园的生活用房应布置在当地最好日照方位，并满足冬至日底层满窗日照不少于3h的要求，温暖地区、炎热地区的生活用房应避免朝西，否则应设遮阳设施；《中小学校设计规

范》GB50099-2011中对建筑物间距的规定是：南向的普通教室冬至日底层满窗日照不应小于2h。因此，建筑的布局与设计应充分考虑上述技术要求，最大限度地为建筑提供良好的日照条件。本标准提出满足相应国家标准的控制要求；若没有相应国家标准要求的，只要符合城乡规划的要求即为达标。

建筑布局不仅要求本项目所有建筑都满足有关日照标准，还应兼顾周边，减少对相邻的住宅、幼儿园生活用房等有日照标准要求的建筑产生不利的日照遮挡。条文中的“不降低周边建筑的日照标准”是指：1.对于新建项目的建设，应满足周边建筑有关日照标准的要求。2.对于改造项目分两种情况：周边建筑改造前满足日照标准的，应保证其改造后仍符合相关日照标准的要求；周边建筑改造前未满足日照标准的，改造后不可再降低其原有的日照水平。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设计阶段审核设计文件和日照模拟分析报告；运行阶段在设计阶段评价方法之外还应核实竣工图及其日照模拟分析报告，或现场核实。

4.2 评分项

I 土地利用

4.2.1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运行阶段评价。本标准所指的居住建筑不包括国家明令禁止建设的别墅类项目。

本条在本标准2010年版控制项第4.1.3条基础上发展而来，并补充了对公共建筑容积率的要求。

对公共建筑，因其种类繁多，故在保证其基本功能及室外环境的前提下应按照所在地城乡规划的要求采用合理的容积率。就节地而言，对于容积率不可能高的建设项目，在节地方面得不到太高的评分，但可以通过精心的场地设计，在创造更

高的绿地率以及提供更多的开敞空间或公共空间等方面获得更好的评分；而对于容积率较高的建设项目，在节地方面则更容易获得较高的评分。

对居住建筑，如果项目处于城市的主城区，人均居住用地指标满足第一档（3层及以下，高于 41m^2 但不高于 45m^2 ；4-6层，高于 26m^2 但不高于 29m^2 ；7-12层，高于 24m^2 但不高于 26m^2 ；13-18层，高于 22m^2 但不高于 24m^2 ；19层及以上，高于 13m^2 但不高于 15m^2 ）不得分。

容积率和人均居住用地指标应控制在合理范围内，不应为获得较高分值而盲目的提高容积率和人均居住用地指标。

本条评价方法为：设计阶段审核相关设计文件；运行阶段在设计阶段评价方法之外还应核实竣工图。

4.2.2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运行阶段评价。

本条在本标准2010年版控制项4.1.6条基础上发展而来，并将适用范围扩展至各类民用建筑。本标准所指住区包括不同规模居住用地构成的居住地区。绿地率指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各类绿地面积的总和占该项目总用地面积的比率（%）。绿地包括建设项目用地中各类用作绿化的用地。合理设置绿地可起到改善和美化环境、调节小气候、缓解城市热岛效应等作用。

对于居住建筑：绿地率以及公共绿地的数量是衡量住区环境质量的重要指标之一。根据《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50180的规定，绿地应包括公共绿地、宅旁绿地、公共服务设施所属绿地和道路绿地（道路红线内的绿地），包括满足当地植树绿化覆土要求、方便居民出入的地下或半地下建筑的屋顶绿化，不包括其他屋顶、晒台的人工绿地。

住区的公共绿地是指满足规定的日照要求、适合于安排游憩活动设施的、供居民共享的集中绿地，包括居住区公园、小游园和组团绿地及其他块状、带状绿地。集中绿地应满足的基

本要求：宽度不小于8m，面积不小于400m²，并应满足有不少于1/3的绿地面积在标准的建筑日照阴影线范围之外。

对于公共建筑：为保障城市公共空间的品质、提高服务质量，每个城市对城市中不同地段或不同性质的公共设施建设项，都制定有相应的绿地管理控制要求，因此本条鼓励公共建筑项目优化建筑布局提供更多的绿化用地或绿化广场，创造更加宜人的公共空间；鼓励绿地或绿化广场设置休憩、娱乐等设施并定时向社会公众免费开放，以提供更多的公共活动空间。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设计阶段审核规划设计文件，居住建筑需提供建筑平面日照等时线模拟图；运行阶段在设计阶段评价方法之外还应核实竣工图或现场核实。

4.2.3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运行阶段评价。由于地下空间的利用受诸多因素制约，因此未利用地下空间的项目应提供相关说明，经论证场地区位和地质条件、建筑结构类型、建筑功能或性质确实不适宜开发地下空间的，本条不参评。

本条在本标准2010年版一般项第5.1.10条、优选项4.1.17条基础上发展而来。开发利用地下空间是城市节约集约用地的重要措施之一。地下空间可用于布置建筑设备机房、自行车库、机动车库、物业用房、商业用房、会所等。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应结合当地实情（如地下水位的高低等），处理好地下室入口与地面的有机联系、通风、防火及防渗漏等问题；必须符合《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规定》。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应与地上建筑及其他相关城市空间紧密结合、统一规划，但从雨水渗透及地下水补给，减少径流外排等生态环保要求出发，地下空间也应利用有度、科学合理。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设计阶段审核地下空间设计的合理性；运行阶段在设计阶段评价方法之外还应核实各项措施的落实情况。

II 室外环境

4.2.4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运行阶段评价。非玻璃幕墙建筑，第1款直接得2分。

本条在本标准2010年版控制项第5.1.3条基础上发展而来，适用范围扩展至各类民用建筑。建筑物光污染包括建筑反射光（眩光）、夜间的室外照明、室内照明的溢光以及广告照明等造成的光污染。光污染产生的眩光会让人感到不舒服，还会使人降低对灯光信号等重要信息的辨识力，甚至带来道路安全隐患；此外夜间会使得夜空的明亮度增大，不仅对天体观测等造成障碍，还会对人造成不良影响。

光污染控制对策包括降低建筑物表面（玻璃、涂料）的可见光反射比，合理选配照明器具，并采取防止溢光措施等。

在《玻璃幕墙光学性能》GB/T18091已把玻璃幕墙的光污染定义为有害光反射；对玻璃幕墙的可见光反射比已做规定，最大不得大于0.3，在市区、交通要道、立交桥等区域可见光反射比不得大于0.16。在街道十字路口，特别是T形路口正对直线路段，不宜设置玻璃幕墙，以免路人和司机在某个时刻某个位置受到刺眼阳光影响。

室外照明设计应满足《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 163关于光污染控制的相关要求；同时避免夜间室内照明溢光，或者所有室内非应急照明在非运营时间能够自动控制关闭，包括在工作时间外可手动关闭。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设计阶段审核光污染分析专项报告；运行阶段在设计阶段评价方法之外还应现场核查玻璃幕墙的可见光反射比是否符合标准要求，以及室内照明溢光情况。

4.2.5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运行阶段评价。

本条沿用自本标准2010年版一般项第4.1.10、5.1.5条。环境

噪声是绿色建筑的评价重点之一。绿色建筑设计应对场地周边的噪声现状进行检测，并对规划实施后的环境噪声进行预测，必要时采取有效措施改善环境噪声状况，使之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中对于不同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标准的规定。当拟建噪声敏感建筑不能避免临近交通干线，或不能远离固定的设备噪声源时，需要采取措施降低噪声干扰。

需要说明的是，噪声监测的现状值仅作为参考，分析报告中需结合场地环境条件的变化（如道路车流量的增长）进行对应的噪声改变情况预测。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设计阶段审核环境噪声影响评估报告（含现场测试报告）及噪声预测分析报告；运行阶段在设计阶段评价方法之外还应现场测试是否达到要求。

4.2.6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运行阶段评价。

本条沿用自本标准2010年版一般项第4.1.12、5.1.6条，要求更为具体。近年来，再生风和二次风环境问题逐渐凸现。由于建筑单体设计和群体布局不当而导致行人举步维艰或强风卷刮物体撞碎玻璃的报导屡见不鲜，同时建筑单体设计和群体布局不当还可能造成风箫声等现象，因此应在设计过程中采用有效措施避免上述现象的发生。

此外，室外风环境还与室外热舒适及室内自然通风状况密切相关。基于研究结果，建筑物周围人行区距地1.5m高处风速 $V < 5\text{m/s}$ 是不影响人们正常室外活动的基本要求。一般来说，经过迎风区第一排建筑的阻挡之后，绝大多数板式建筑的迎风面与背风面（或主要开窗）表面平均风压系数差约为0.2~0.4，风速3.5~5m/s，因此对应的表面风压差不会超过5Pa。验算时只需要取第2排建筑迎风面与背风面（或主要开窗）表面风压差进行核算即可进行判断。考虑到我省沿海地区冬季风速较大且有风天较多，如难以达到1.5m高处风速 $V < 5\text{m/s}$ 的要求，经专家论

证后可适当降低要求，但室外风速放大系数须满足本条要求。

此外，夏季、过渡季通风不畅还会严重地阻碍风的流动，在某些区域形成无风区和涡旋区，这对于室外散热和污染物消散是非常不利的，应尽量避免。0.25m/s是人所能感受到的最低风速。考虑大多数地区的夏季、过渡季来流风速约为2m/s，第一排建筑的风压系数差超过1，第2排约0.2~0.4，50%的建筑迎风面与背风面（或主要开窗）表面风压差达到0.5Pa是不难实现的。

要求采用流体力学（CFD）手段通过不同季节典型风向、风速的建筑外风环境分布情况并进行模拟评价。其中，来流风速、风向均为对应季节内出现频率最高的风向和平均风速，可通过查阅建筑设计或暖通空调设计手册中所在城市的相关资料得到。

可开启外窗室内外表面的风压差按照建筑的中间层进行分析。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设计阶段检查风环境模拟计算报告；运行阶段现场实测或检验工程是否全部按照设计进行施工，验证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4.2.7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运行阶段评价。

本条沿用自本标准2010年版一般项第4.1.11条，不仅扩展了适用范围，而且改变了评价指标。

我省太阳辐射强度较高夏季时间长，对遮阴的要求较高，绿化遮阴面积对降低热岛强度有较好效果，能较好的改善场地微环境。户外活动场地包括：步道、庭院、广场、游憩场和停车场。绿化遮阴面积按照成年乔木的树冠正投影面积计算；构筑物遮阴面积按照构筑物正投影面积计算。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设计阶段检查对应具体技术措施的场地设计、景观设计说明和相关图纸；运行阶段在设计阶段评价

方法之外还应核实各项设计措施的实施情况。

III 交通设施与公共服务

4.2.8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运行阶段评价。

本条沿用自本标准2010年版一般项第4.1.15、5.1.9条，有修改。优先发展公共交通是缓解城市交通拥堵问题的重要措施，因此建筑与公共交通联系的便捷程度十分重要。为便于建筑使用者选择公共交通出行，在选址与场地规划中应重视建筑及场地与公共交通站点的有机联系，合理设置出入口并设置便捷的步行通道联系公共交通站点，如建筑外的平台直接通过天桥与公交站点相连，或建筑的部分空间与地面轨道交通站点出入口直接连通，为减少到达公共交通站点的距离设计了专用的行人通道，地下空间与地铁站点直接相连等。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设计阶段审核规划设计文件；运行阶段在设计阶段评价方法之外还应现场核实。对于该条的第三款，设计阶段评价是否有“便捷的人行通道”的空间范围是场地本身及与场地直接相连的道路中的人行通道空间。

4.2.9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运行阶段评价。

本条沿用自本标准2010年版一般项第5.5.12条，有修改。场地与建筑及场地内外联系的无障碍设计是绿色出行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障各类人群方便、安全出行的基本设施。而建筑场地内部与外部人行系统的连接是目前无障碍设施建设的薄弱环节，建筑作为城市的有机单元，其无障碍设施建设应纳入城市无障碍系统，并满足现行国家标准《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的要求。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设计阶段审核相关设计文件；运行阶段在设计阶段评价方法之外还应现场核实。

4.2.10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运行阶段评价。

本条为新增条文。绿色建筑应鼓励使用自行车等绿色环保的交通工具，在细节上为绿色出行提供便利条件，设计安全方便、规模适度、布局合理，符合使用者出行习惯的自行车停车场所。在建筑运行阶段，要求为自行车停车设施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如配置门锁、安全监护设施或专人看管等。同时，机动车停车除符合所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外，还应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标准适度设置地面临时停车车位，并科学管理、合理组织交通流线，不对行人活动空间产生干扰。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设计阶段审核规划设计文件；运行阶段在设计阶段评价方法之外还应现场核实。该条第2款第2项，设计阶段应在相关图纸中标注出拟实行错时停车的停车区域，运营阶段现场核实是否确实实施了错时向社会开放停车空间。

4.2.11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运行阶段评价。

本条在本标准2010年版一般项第4.1.8条基础上发展而来，并将适用范围扩展至各类民用建筑。根据《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 50180-93（2002年版）相关规定，住区配套服务设施（也称配套公建）应包括：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商业服务、金融邮电、社区服务、市政公用和行政管理等八类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主要指城市行政办公、文化、教育科研、体育、医疗卫生和社会福利等六大类设施。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是满足居民基本的物质与精神生活所需的设施，也是保证居民居住生活品质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居民步行5min~10min可以到达，将大大减少机动车出行需求，有利于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设施整合集中布局、协调互补和社会共享可提高使用效率、节约用地和投资。

公共建筑集中设置，配套的设施设备共享，也是提高服务效率、节约资源的有效方法。兼容2种及以上主要公共服务功能是指主要服务功能在建筑内部混合布局，部分空间共享使用，

如建筑中设有共用的会议设施、展览设施、健身设施以及交往空间、休息空间等；配套辅助设施设备是指建筑或建筑群的车库、空调机房、监控室、食堂等可以共用的辅助性设施设备；大学、独立学院和职业技术学院、高等专科学校等专用运动场所科学管理，在非校用时间向社会公众开放；文化、体育设施的室外活动场地错时向社会开放；办公建筑的室外场地在非办公时间向周边居民开放；高等教育学校的图书馆、体育馆等定时免费向社会开放等。公共空间的共享既可增加公众的活动场所，有利陶冶情操、增进社会交往，又可提高各类设施和场地的使用效率，是绿色建筑倡导和鼓励的建设理念。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设计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运行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并现场核实。如果参评项目为建筑单体，则“场地出入口”用“建筑主要出入口”替代。

IV 场地设计与场地生态

4.2.12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运行阶段评价。

本条在本标准2010年版一般项第4.1.20条基础上发展而来。建设项目应对场地可利用的自然资源进行勘查，充分利用原有地形地貌，尽量减少土石方工程量，减少开发建设过程对场地及周边环境生态系统的改变，包括原有水体和植被，特别是大型乔木。在建设过程中确需改造场地内的地形、地貌、水体、植被等时，应在工程结束后及时采取生态修复措施，减少对原场地环境的改变和破坏。表层土含有丰富的有机质、矿物质和微量元素，适合植物和微生物的生长，场地表层土的保护和回收利用是土壤资源保护、维持生物多样性的重要方法之一。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设计阶段审核原始地形图、总平面图、水土保持报告、生态恢复计划及相关规划设计文件；运行阶段在设计阶段评价的基础上再查看施工过程中生态恢复工程资料并

现场查看生态恢复情况。

4.2.13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运行阶段评价。

本条在本标准2010年版一般项第4.1.16条、优选项5.1.13条基础上发展而来。场地开发应遵循低影响开发原则，合理利用场地空间设置绿色雨水基础设施。绿色雨水基础设施有雨水花园、下凹式绿地、屋顶绿化、植被浅沟、雨水截流设施、渗透设施、雨水塘、雨水湿地、景观水体、多功能调蓄设施等。绿色雨水基础设施有别于传统的灰色雨水设施（雨水口、雨水管道等），能够以自然的方式控制城市雨水径流、减少城市洪涝灾害、控制径流污染、保护水环境。

当场地面积超过一定范围时，应进行雨水专项规划设计。雨水专项规划设计是通过建筑、景观、道路和市政等不同专业的协调配合，综合考虑各类因素的影响，对径流减排、污染控制、雨水收集回用进行全面统筹规划设计。通过实施雨水专项规划设计，能避免实际工程中针对某个子系统（雨水利用、径流减排、污染控制等）进行独立设计所带来的诸多资源配置和统筹衔接问题，避免出现“顾此失彼”的现象。具体评价时，场地占地面积超过 10hm^2 的项目，应提供雨水专项规划设计，小于 10hm^2 的项目可不作雨水专项规划设计，但也应根据场地条件合理采用雨水控制利用措施，编制场地雨水综合利用方案。

1.利用场地的河流、湖泊、水塘、湿地、低洼地作为雨水调蓄设施，或利用场地内设计景观（如景观绿地和景观水体）来调蓄雨水，可达到有限土地资源多功能开发的目标。能调蓄雨水的景观绿地包括下凹式绿地、雨水花园、树池、干塘等。

2.屋面雨水和道路雨水是建筑场地产生径流的重要源头，易被污染并形成污染源，故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宜合理引导其进入地面生态设施进行调蓄、下渗和利用，并在雨水进入生态设施前后采取相应截污措施，保证雨水在滞蓄和排放过程中有

良好的衔接关系，保障自然水体和景观水体的水质、水量安全。地面生态设施是指下凹式绿地、植草沟、树池等，即在地势较低的区域种植植物，通过植物截流、土壤过滤滞留处理小流量径流雨水，达到径流污染控制目的。需要注意的是，如仅将经物化净化处理后的雨水，再回用于绿化浇灌，不能认定为满足要求。

3.雨水下渗也是消减径流和径流污染的重要途径之一。通常停车场、道路和室外活动场地等多为硬质铺装，采用石材、砖、混凝土、砾石等为铺地材料，透水性能较差，雨水无法入渗，形成大量地面径流，增加城市排水系统的压力。透水铺装是指既能满足路用及铺地强度和耐久性要求，又能使雨水通过本身与铺装下基层相通的渗水路径直接渗入下部土壤的地面铺装。采用如透水沥青、透水混凝土、透水地砖等透水铺装系统，可以改善地面透水性能。当透水铺装下为地下室顶板时，若地下室顶板设有疏水板及导水管等可将渗透雨水导入与地下室顶板接壤的实土，或地下室顶板上覆土深度能满足当地绿化要求时，仍可认定其为透水铺装地面。评价时以场地中硬质铺装地面中透水铺装所占的面积比例为依据。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设计阶段审核地形图及场地规划设计文件、查阅场地雨水综合利用方案或雨水专项规划设计（场地大于 10hm^2 的应提供雨水专项规划设计，没有提供的此条不得分）、施工图纸（含总图、景观设计图、室外给排水总平面图等）、计算书；运行阶段在设计阶段评价内容外还应现场核查设计要求的实施情况。

4.2.14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运行阶段评价。

本条在本标准2010年版一般项第4.3.6条基础上发展而来。场地设计应合理评估和预测场地可能存在的水涝风险，对场地雨水实施减量控制，尽量使场地雨水就地消纳或利用，防止径

流外排到其它区域形成水涝和污染。径流总量控制同时包括雨水的减排和利用，实施过程中减排和利用的比例需依据场地的实际情况，通过合理的技术经济比较，来确定最优方案。雨水设计应协同场地、景观设计，采用屋顶绿化、透水铺装等措施降低地表径流量，同时利用下凹式绿地、浅草沟、雨水花园加强雨水入渗，滞蓄、调节雨水外排量，也可根据项目的用水需求收集雨水回用，实现减少场地雨水外排的目标。从区域角度看，雨水的过量收集会导致原有水体的萎缩或影响水系统的良性循环。要使硬化地面恢复到自然地貌的环境水平，最佳的雨水控制量应以雨水排放量接近自然地貌为标准，因此从经济性和维持区域性水环境的良性循环角度出发，径流的控制率也不宜过大而应有合适的量（除非具体项目有特殊的防洪排涝设计要求）。本条设定的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上限值为85%。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达到 55%、70%或 85%时对应的降雨量（日值）为设计控制雨量。福州地区的设计控制雨量：年均降雨量 1376mm，55%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对应的设计控制雨量为 11.8mm，70%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对应的设计控制雨量为 19.3mm，85%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对应的设计控制雨量为 33.9mm。设计控制雨量的确定要通过统计学方法获得。统计年限不同时，不同控制率下对应的设计雨量会有差异，考虑气候变化的趋势和周期性，推荐采用 30 年为宜，特殊情况除外。考虑到统计各个城市数据的困难性，我省统一规定场地设计控制雨量，以福州地区的数值为基础，结合考虑全省范围的降雨情况，将场地设计控制雨量分为 10mm、18mm、32mm 三档。

设计时应根据全省规定的统一设计控制雨量来确定雨水管理设施规模和最终方案，有条件时，可通过相关雨水控制利用模型进行设计计算；也可采用简单计算方法，结合项目条件，用设计控制雨量乘以场地综合径流系数、总汇水面积来确定项

目雨水设施总规模，再分别计算滞蓄、调蓄和收集回用等措施实现的控制容积，达到设计控制雨量对应的控制规模要求，即达标。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设计阶段查阅地区降雨统计资料、设计说明书（或雨水专项规划设计报告）、设计控制雨量计算书、施工图纸（含总图、景观设计图、室外给排水总平面图等）；运行阶段在设计评价方法之外还应实地检查相关设施实施情况和径流外排情况的报告。

4.2.15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运行阶段评价。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均参评第1款，居住建筑参评第2款，公共建筑参评第3款。

本条在本标准2010年版一般项第4.1.13条、5.1.7条基础上发展而来。绿化是城市环境建设的重要内容。大面积的草坪不但维护费用昂贵，生态效果也不理想，其生态效益也远远小于灌木、乔木。因此，合理搭配乔木、灌木和草坪，以乔木为主，能够提高绿地的空间利用率、增加绿量，使有限的绿地发挥更大的生态效益和景观效益。鼓励各类公共建筑进行屋顶绿化和墙面垂直绿化，既能增加绿化面积，提高绿化在二氧化碳固定方面的作用，有助缓解城市热岛效应；又可以改善屋顶和墙壁的保温隔热效果、辅助建筑节能；还可有效截留雨水，从而节约淡水资源。

植物配置应充分体现我省植物资源的特点，突出地方特色，合理的植物物种选择和搭配会对绿地植被的生长起到促进作用；种植具有较强适应能力、耐候性强、病虫害少的植物，降低日常维护费用。种植于有调蓄雨水功能绿地上的植被应有很好的耐旱、耐涝性能和较小的浇灌需求。根据我省气候特点，建议选用遮阴效果好的乔木，平均每100平米宜有一株大树冠乔木。园林植物所需最少土层厚度见表4.2.15。

表 4.2.15 园林植物所需最少土层厚度

| 植被类型 | 土层厚度(cm) |
|------|----------|
| 草本花卉 | 25 |
| 地被植物 | 35 |
| 小灌木 | 45 |
| 大灌木 | 70 |
| 浅根乔木 | 100 |
| 深根乔木 | 150 |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设计阶段审核景观设计文件及其植物配植报告；运行阶段在设计阶段评价方法之外还应进行现场核实。

5 节能与能源利用

5.1 控制项

5.1.1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

本条基本集中了本标准2010年版“节能与能源利用”方面热工、暖通专业的控制项条文。本地区建筑围护结构的热工性能指标、外窗和玻璃幕墙的气密性能指标、空调系统的冷热源机组能效比等对建筑空调能耗都有很大的影响。国家、行业的建筑节能设计标准都对这些性能参数提出了明确的要求，而且这些要求都是以强制性条文的形式出现的。因此，将本条文列为绿色建筑必须满足的控制项。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设计评价查阅我省各市建筑节能部门审查通过的相关设计文件（含设计说明、施工图、节能计算书、节能审查备案表）；运行评价在设计评价方法之外还应检查节能竣工验收报告，并进行必要的现场核实工作。

5.1.2 本条适用于集中空调或供暖的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

本条沿用自本标准2010年版控制项第5.2.4条，有修改。高品质的电能直接用于转换为低品位的热能进行采暖或空调，热效率低，运行费用高，绿色建筑应严格限制“高质低用”的能源转换利用方式。考虑到一些采用太阳能供热的建筑，夜间利用低谷电进行蓄热补充，且蓄热式电锅炉不在日间用电高峰和平段时间启用，这种做法有利于减小昼夜峰谷，平衡能源利用，因此是一种宏观节能。此情况作为特例，不在本条的限制范围内。考虑到一些特殊的建筑，除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不在本条的限制范围内：

- 1.以供冷为主、供暖负荷非常小，且无法利用热泵或其他方式提供供暖热源的建筑，当冬季电力供应充足、夜间可利用

低谷电进行蓄热、且电锅炉不在用电高峰和平段时间启用时；

2.无城市或区域集中供热，且采用燃气、用煤、油等燃料受到环保或消防严格限制的建筑；

3.利用可再生能源发电，且其发电量能够满足直接电热用量需求的建筑；

4.冬季无加湿用蒸汽源，且冬季室内相对湿度要求较高的建筑。（住宅冬季加湿不参评）

本条评价方法为：设计评价查阅暖通空调专业设计图纸和文件；运行评价在设计评价方法之外还应现场核实。

5.1.3 本条适用于集中空调或供暖的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

本条沿用自本标准2010年版控制项5.2.6条。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公共建筑内各能耗环节如冷热源、输配系统、照明、办公设备和热水能耗等都能实现独立分项计量，有助于分析公共建筑各项能耗水平和能耗结构是否合理，发现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从而有效地实施建筑节能。

本条评价方法为：设计评价查阅电气及相关专业设计图纸和文件；运行评价在设计评价方法之外还应现场核实，并查阅分项计量记录。

5.1.4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

本条沿用自本标准2010年版控制项5.2.5条。参照《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第6.1.2~6.1.4条的规定，本条采用房间或场所一般照明的照明功率密度（LPD）作为照明节能的评价指标。设计者应选用发光效率高、显色性好、使用寿命长、色温适宜并符合环保要求的光源。在满足眩光限制和配光要求条件下，应采用效率高的灯具，灯具效率满足《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表3.3.2的规定。此外应尽可能采用分区域分时段控制等节能手段。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设计评价查阅电气专业设计图纸和文件；运行评价在设计评价方法之外还应现场核实。

5.2 评分项

I 建筑与围护结构

5.2.1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

本条沿用自本标准2010年版一般项第4.2.6、5.2.7条，有修改。建筑的体形（包括建筑立面的凹槽）、朝向、楼距以及楼群的布置都对通风、日照、采光以及遮阳有明显的影响，因而也间接影响建筑的供暖和空调能耗以及建筑的室内环境的舒适与否，应该给予足够的重视。然而，这方面的优化又很难通过定量的指标加以描述，所以在评审过程中，应通过检查在设计过程中是否进行过设计优化，优化内容是否涉及体形、朝向、楼距对通风、日照、采光和遮阳等的影响来判断是否能得分。

如果建筑的体形简单、朝向接近正南正北，楼间距、窗墙比也满足标准要求，可视为设计合理，本条直接得8分。体形等复杂时，应对体形、朝向、楼距、窗墙比等进行综合性优化设计。对于公共建筑，如果经过优化之后的建筑窗墙比都低于0.5，本条直接得8分。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设计评价查阅建筑专业及建筑节能相关设计图纸和文件；运行评价在设计评价方法之外还应现场核实。

5.2.2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有严格的室内温湿度要求、不宜进行自然通风的建筑或房间，本条不参评。当建筑层数大于18层时，18层以上部分不参评。本条在本标准2010年版第4.5.4条基础上发展而来。窗户的可开启比例对室内的通风有很大的影响。对开推拉窗的可开启面积比例大致为

40%~45%，平开窗的可开启面积比例更大。玻璃幕墙的可开启部分比例对建筑的通风性能有很大的影响，但现行建筑节能标准未对其提出定量指标，而且大量的玻璃幕墙建筑确实存在幕墙可开启部分很小的现象。玻璃幕墙的开启方式有多种，通风效果各不相同。为简单起见，可将玻璃幕墙活动窗扇的面积认定为可开启面积，而不再计算实际的或当量的可开启面积。本条的玻璃幕墙系指透明的幕墙，背后有非透明实体墙纯装饰性玻璃幕墙不在此列。对于高层和超高层建筑，考虑到高处风力过大及安全方面的原因，仅评判第18层及其以下各层的外窗和玻璃幕墙。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设计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运行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并现场核实。

5.2.3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

本条沿用自本标准2010年版一般项第4.5.10条、优选项5.5.13条，有修改。设计可调遮阳措施不完全指活动外遮阳设施，永久设施（中空玻璃夹层智能内遮阳），外遮阳加内部高反射率可调节遮阳也可以作为可调外遮阳措施。本条所指的外窗、幕墙包括各个朝向以及透明天窗等。对于没有阳光直射的透明围护结构，不计入分母总面积的计算。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设计评价查阅建筑专业相关设计文件和图纸，以及产品检验检测报告；运行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纸，并现场检查。

5.2.4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

我省建筑外墙自保温技术和无机保温砂浆保温技术已经成为了当前主流形式，并已经配套开发了众多的节能墙体材料，完全能够满足外墙建筑节能的需要，同时这些产品的使用使得外墙的寿命与建筑一致，是值得大力推广的适宜技术。此外，外墙采用浅色饰面材料或热反射型涂料也能起到很好的隔热效

果，是较为经济可行的外墙隔热技术措施。我省建筑屋面隔热是建筑隔热的重点，浅色屋面、通风屋面、种植屋面、外遮阳构架均能起到较好的隔热效果。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设计评价查阅建筑、景观专业及建筑节能相关设计图纸和文件；运行评价在设计评价方法之外还应现场核实。

5.2.5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

本条为新增条文。建筑围护结构的热工性能指标对建筑夏季空调的负荷和能耗有很大的影响，国家和行业的建筑节能设计标准都对围护结构的热工性能提出明确的要求。

对于第1款对于我省夏热冬暖地区重点比较透明围护结构遮阳系数的提升，围护结构的传热系数不做进一步降低的要求，对于我省夏热冬冷地区应考虑遮阳系数和传热系数两项热工性能的提升。

对于室内发热量大的公共建筑（人员、设备和灯光等室内发热量累计超过 $50\text{W}/\text{m}^2$ ），由于围护结构性能指标的继续降低不一定最有利于运行能耗的降低，宜按照第2款进行评价。

本条第2款的判定较为复杂，需要经过模拟计算，即需根据供暖空调全年计算负荷降低幅度分档评分，其中参考建筑的设定应该符合国家、行业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的规定。计算不仅要考虑建筑本身，而且还必须与空调供暖系统的类型以及设计的运行状态综合考虑，当然也要考虑建筑所处的气候区。应该做如下的比较计算：其他条件不变（包括建筑的外形、内部的功能分区、气象参数、建筑的室内空调供暖设计参数、空调供暖系统形式和设计的运行模式（人员、灯光、设备等）、系统设备的参数取同样的设计值），第一个算例取国家或行业建筑节能设计标准规定的建筑围护结构的热工性能参数，第二个算例取实际设计的建筑围护结构的热工性能参数，然后比较两者的

负荷差异。

本条评价方法为：设计评价查阅建筑节能计算书等相关设计文件和专项计算分析报告；运行评价在设计评价方法之外还应现场核实。

II 供暖、通风与空调

5.2.6 国家标准《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05 强制性条文第 5.4.3、5.4.5、5.4.8、5.4.9条，分别对锅炉额定热效率、电机驱动压缩机的蒸汽压缩循环冷水（热泵）机组的性能系数（COP）、名义制冷量大于7100W、采用电机驱动压缩机的单元式空气调节机、风管送风式和屋顶式空气调节机组的能效比（EER）、蒸汽、热水型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及直燃型溴化锂吸收式冷（温）水机组的性能参数提出了基本要求。本条在此基础上，并结合《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05 的最新修订情况，以比其强制性条文规定值提高百分比（锅炉热效率则以百分点）的形式，对包括上述机组在内的供暖空调冷热源机组能源效率（补充了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等）提出了更高要求。对于国家标准《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中未予规定的情况，例如量大面广的住宅或小型公建中采用分体空调器、燃气热水炉等其他设备作为供暖空调冷热源（含热水炉同时作为供暖和生活热水热源的情况），可以《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3、《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5、《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等现行有关国家标准中的节能评价价值作为判定本条是否达标的依据。

本条评价方法为：设计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运行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主要产品型式检验报告，并现场核实。

5.2.7 本条适用于采用分体式空调系统、多联机空调系统等空调系统形式的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

空调室外机位置和风口等设施布置不应妨碍室外换热器的进、排风，且不对邻户住宅形成二次热风（冷风）污染；冷凝水单独有组织排放。同时多联机等空调系统形式应高度重视室内气流组织设计。

5.2.8 本条适用于采用集中空调系统和多联机空调系统的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对于水泵耗电输冷（热）比的要求多联机空调系统不参评。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设计评价查阅暖通空调专业设计图纸和计算文件；运行评价在设计评价方法之外还应查阅系统竣工图纸、主要产品型式检验报告、运行记录、第三方检测报告等，并现场检查。

5.2.9 本条适用于进行通风和空调的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

本条在本标准2010年版优选项第4.2.15、5.2.22条基础上发展而来。本条主要考虑通风和空调系统的节能贡献率。采用以建筑空调系统节能率 φ 为评价指标，被评建筑的参照系统与实际空调系统所对应的围护结构要求与5.2.3条优化后实际实施要求一致。通风和空调系统节能计算措施包括合理选择系统形式，提高设备与系统效率，优化系统控制策略等。以建筑空调系统节能率 φ 为评价指标，按下式计算：

$$\varphi_{HVAC} = \left(1 - \frac{Q_{HVAC}}{Q_{HVAC,ref}}\right) \times 100\%$$

式中： Q_{HVAC} ——为被评建筑实际空调系统全年能耗，GJ；

$Q_{HVAC,ref}$ ——为被评建筑参照空调系统全年能耗，GJ。

对于不同的通风和空调系统形式，应根据现有国家、行业和我省有关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统一设定参考系统的冷热源能

效，输配系统和末端方式，计算并统计不同负荷率下的负荷情况，根据空调系统能耗的降低幅度，判断得分。

设计系统和参考系统模拟计算时，包括房间的作息、室内发热量等基本参数的设置应与5.2.5条的第2款一致。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设计评价查阅建筑节能计算书等相关设计文件和专项计算分析报告；运行评价在设计评价方法之外还应查阅系统竣工图纸、主要产品型式检验报告、运行记录、第三方检测报告等，并现场检查。

5.2.10 本条适用于采用各类公共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

本条在本标准2010年版一般项第5.2.15条基础上发展而来。空调系统设计时不仅要考虑到设计工况，而且应考虑全年运行模式。尤其在过渡季，空调系统可以有多种节能措施，例如对于全空气系统，可以采用全新风或增大新风比运行，可以有效地改善空调区内空气的品质，大量节省空气处理所需消耗的能量。但要实现全新风运行，设计时必须认真考虑新风取风口和新风管所需的截面积，妥善安排好排风出路，并确保室内合理的正压值。此外还有过渡季节改变新风送风温度、优化冷却塔供冷的运行时数、处理负荷及调整供冷温度等节能措施。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设计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运行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运行记录，并现场核实。

5.2.11 本条适用于空调或通风的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

本条在本标准2010年版一般项第5.2.16条基础上发展而来。大多数空调系统都是按照最不利情况（满负荷）进行系统设计和设备选型的，而建筑在绝大部分时间是处于部分负荷状况的，或者同一时间仅有一部分空间处于使用状态。针对部分负荷、部分空间使用条件的情况，如何采取有效的措施以节约能源，显得至关重要。系统设计应能保证在建筑物处于部分冷热负荷时和仅部分建筑使用时，能根据实际需要提供恰当的能源供给，

同时不降低能源转换效率。要实现这一目的，就必须以节约能源为出发点，区分房间的朝向，细化空调区域，分别进行空调系统的设计。同时，冷热源、输配系统在部分负荷下的监测调控措施也是十分必要的。

对于采用分体空调的建筑，判定本条自动满足得6分。

对于多联机空调方式的建筑，判定原则如下：

1.冷媒管道长度小于100米大于70米，得1分，冷媒管道长度小于等于70米，得2分；

2.室内外机配比大于1.1小于1.2得1分，小于等于1.1得2分；

3.IPLV满足《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GB/T18837和《多联机空调系统工程技术规程》JGJ 174的要求。能源效率等级不低于3级。得2分。

对于一个项目中采用多种系统形式的，按各系统冷量比例计算综合得分。

表 5.2.11 能源效率等级对应的制冷综合性能系数指标 w/w

| 名义制冷量 (cc) /w | 能源效率等级 | | | | |
|--------------------|--------|------|------|------|------|
| | 5 | 4 | 3 | 2 | 1 |
| cc≤28 000 | 2.80 | 3.00 | 3.20 | 3.40 | 3.60 |
| 28 000 < cc≤84 000 | 2.75 | 2.95 | 3.15 | 3.35 | 3.55 |
| cc > 84 000 | 2.70 | 2.90 | 3.10 | 3.30 | 3.50 |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设计评价查阅暖通空调及其他相关专业的设计图纸和计算文件；运行评价在设计评价方法之外还应查阅系统竣工图纸、主要产品型式检验报告、运行记录、第三方检测报告等，并现场检查。

III 照明与电气

5.2.12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对于住宅建筑，仅评价其公用部分。

本条在本标准2010年版控制项第4.2.5条基础上发展而来。在建筑的实际运行过程中，照明系统的分区控制、定时控制、自动感应开关、照度调节等措施对降低照明能耗作用很明显。

照明系统分区需满足自然光利用、功能和作息差异的要求。公共活动区域（门厅、大堂、走廊、楼梯间、地下车库等）以及大空间应采取定时、感应等节能控制措施。

门厅、大堂、走廊、楼梯间、地下车库及其他公共大空间，每1个部位采取定时、感应等节能控制措施的，得1分，最多得4分。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设计评价查阅电气专业的设计图纸和计算文件；运行评价在设计评价方法之外还应查阅系统竣工图纸、主要产品型式检验报告、运行记录、第三方检测报告等，并现场检查。

5.2.13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对于毛坯房形式的住宅建筑，仅评价其公用部分。

本条沿用自本标准2010年版优选项第5.2.23条。各房间或场所的照明功率密度值不高于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规定的目标值。对于住宅，只考虑公共区域，住户区域不考虑。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设计评价查阅电气专业设计图纸和文件；运行评价在设计评价方法之外还应现场核实。

5.2.14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对于仅设有一台电梯的建筑，本条中的节能控制措施不参评。对于不设电梯的建筑，本条不参评。

本条为新增条文。电梯等动力用电形成了一定比例的能耗，

而目前也出现了包括变频调速拖动、能量再生回馈等在内的多种节能技术措施。因此，增加本条作为评分项。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设计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人流平衡计算分析报告；运行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并现场核实。

5.2.15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

本条在本标准2010年版控制项第5.2.19条基础上发展而来。2010年，国家发改委发布《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发改运行[2010]2643号）。虽然其实施主体是电网企业，但也需要建筑业主、用户等方面的积极参与。对照其中要求，本标准其他条文已对高效用电设备，以及变频、热泵、蓄冷蓄热等技术予以了鼓励，本条要求所用配电变压器满足现行国家标准《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价值》GB20052规定的节能评价价值；水泵、风机（及其电机）等功率较大的用电设备满足相应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国家标准所规定的节能评价价值。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设计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运行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主要产品型式检验报告，并现场核实。

IV 能量综合利用

5.2.16 本条适用于进行供暖、通风或空调的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对无独立新风系统的建筑，新风与排风的温差不超过 15°C 或其他不宜设置排风能量回收系统的建筑，本条不参评。

本条沿用自本标准2010年版一般项第4.2.11条、5.2.14条，有修改。由于空调区域（或房间）排风中所含的能量十分可观，在技术经济分析合理时，集中加以回收利用可以取得很好的节能效益和环境效益。参评建筑的排风能量回收满足下列两项之一即可：

1.采用集中空调系统的建筑，利用排风对新风进行预热（预冷）处理，降低新风负荷，且排风热回收装置（全热和显热）的额定热回收效率不低于60%；

2.采用带热回收的新风与排风双向换气装置，且双向换气装置的额定热回收效率不低于55%。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设计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计算分析报告；运行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主要产品型式检验报告、运行记录、计算分析报告，并现场核实。

5.2.17 本条沿用自本标准2010年版一般项第5.2.13条。本蓄冷蓄热技术虽然从能源转换和利用本身来讲并不节约，但是其对于昼夜电力峰谷差异的调节具有积极的作用，能够满足城市能源结构调整和环境保护的要求，为此，宜根据当地能源政策、峰谷电价、能源紧缺状况和设备系统特点等进行选择。

我省的九个地级市对用电容量大于100KVA的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强制实行峰谷电价，峰时电价在平时电价的基础上上调50%，谷时电价在平时电价的基础上下调50%。

参评建筑的蓄冷蓄热系统满足下列两项之一即可：

1.用于蓄冷的电驱动蓄能设备提供的设计日的冷量达到30%；参考现行国家标准《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电加热装置的蓄能设备能保证高峰时段不用电；

2.最大限度地利用谷电，谷电时段蓄冷设备全负荷运行的80%应能全部蓄存并充分利用。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设计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计算分析报告；运行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主要产品型式检验报告、运行记录、计算分析报告，并现场核实。

5.2.18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若建筑无可用的余热废热源，或建筑无稳定的热需求，本条不参评。

本条沿用自本标准2010年版一般项第5.2.18条。生活用能系统的能耗在整个建筑总能耗中占有不容忽视的比例，尤其是对于有稳定热需求的公共建筑而言更是如此。用自备锅炉房满足建筑蒸汽或生活热水，如天然气热水锅炉等，不仅对环境造成较大污染，而且从能源转换和利用的角度看也不符合“高质高用”的原则，不宜采用。鼓励采用市政热网、热泵、空调余热、其他废热等节能方式供应生活热水，在没有余热或废热可用时，对于蒸汽洗衣、消毒、炊事等应采用其他替代方法（例如紫外线消毒等）。此外，如果设计方案中很好地实现了回收排水中的热量，以及利用如空调凝结水或其他余热废热作为预热，可降低能源的消耗，同样也能够提高生活热水系统的用能效率。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设计评价查阅暖通空调、给排水及其他专业的相关设计文件和专项计算分析报告；运行评价在设计评价方法之外还应查阅系统竣工图纸、主要产品型式检验报告、运行记录、第三方检测报告、专项计算分析报告等，并现场检查。

5.2.19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

本条基于本标准2010年版涉及可再生能源的多条进行了整合完善。《可再生能源法》中第二条说明：“本法所称可再生能

源，是指风能、太阳能、水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等非化石能源”，第十七条则表明：“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安装太阳能热水系统、太阳能供热采暖和制冷系统、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等太阳能利用系统。”

根据目前我国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的应用情况，比较成熟的是太阳能热利用，即应用太阳能热水器供生活热水、采暖等，以及应用地热能直接采暖，或者应用地源热泵系统进行采暖和空调。

根据国家标准《地源热泵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50366，地源热泵系统定义为：以土壤或地下水、地表水为低温热源，由水源热泵机组、地能采集系统、室内系统和控制系统组成的供热空调系统。根据地能采集系统的不同，地源热泵系统分地埋管、地下水和地表水三种形式。

由于不同种类可再生能源的度量方法、品位和价格都不同，本条分三类用途进行评价。如有多类用途可同时得分，但本条累计得分不超过12分。

空气源热泵提供生活热水量可计入本条第1款热水量计算，得分按50%折减，即：空气源热泵提供生活用热水比例达到20%，得3分，每提高10%加0.5分，最高为6分。

在运行阶段的评价，对于上述各款的评价，应扣除常规辅助能源系统以及水泵风机系统能耗之后的可再生能源净贡献率。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设计评价查阅暖通空调、电气及其他专业的相关设计文件和专项计算分析报告；运行评价在设计评价方法之外还应查阅系统竣工图纸、主要产品型式检验报告、运行记录、第三方检测报告、专项计算分析报告等，并现场检查。

6 节水与水资源利用

6.1 控制项

6.1.1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运行阶段评价。

本条沿用自本标准2010年版控制项第4.3.1、5.3.1条，有修改。在进行绿色建筑设计前，应充分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市政给排水条件、水资源状况、气候特点等实际情况，通过全面的分析研究，制定水资源利用方案，提高水资源循环利用率，减少市政供水量和污水排放量。

水资源利用方案包含下列内容：

1. 当地政府规定的节水要求、地区水资源状况、气象资料、地质条件及市政设施情况等。

2. 项目概况。当项目包含多种建筑类型，如住宅、办公建筑、旅馆、商场、会展等时，可统筹考虑项目内水资源的各种情况，确定综合利用方案。

3. 确定节水用水定额、编制用水量计算（水量计算表）及水量平衡表。

4. 给排水系统设计方案介绍。

5. 采用的节水器具、设备和系统的相关说明。

6. 非传统水源利用方案。对雨水、再生水及海水等水资源利用的技术经济可行性进行分析和研究，进行水量平衡计算，确定雨水、再生水及海水等水资源的利用方法、规模、处理工艺流程等。

7. 景观水体补水严禁采用市政供水和自备地下水井供水，可以采用地表水和非传统水源，取用建筑场地外的地表水时，应事先取得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的许可；采用雨水和建筑中水作为水源时，水景规模应根据设计可收集利用的雨水或中水量来确定。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设计阶段查阅水资源利用方案，包括节水用水定额、水量计算及水量平衡表、非传统水源利用方案等，对照水资源利用方案核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说明、计算书等）的落实情况；运行阶段需查阅水资源利用方案、相关竣工图、产品说明书、查阅运行数据报告，并现场核查。

6.1.2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运行阶段评价。

本条基于本标准2010年版节水与水资源利用部分多条控制项条文进行了整合、完善。合理、完善、安全的给排水系统应符合下列要求：

1.给排水系统的规划设计应符合国家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如《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GB50788、《民用建筑节水设计标准》GB50555、《建筑中水设计规范》GB50336等。

2.给水水压稳定、可靠，各给水系统应保证以足够的水量和水压向所有用户不间断地供应符合要求的用水。供水充分利用市政压力，加压系统选用节能高效的设备；给水系统分区合理，每区供水压力不大于0.45MPa；合理采取减压限流的节水措施。

3.根据用水要求的不同，给水水质应达到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规定的要求。使用非传统水源时，采取用水安全保障措施，且不得对人体健康与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4.管材、管道附件及设备供水设施的选取和运行不应应对供水造成二次污染。各类不同水质要求的给水管线应有明显的管道标识。有直饮水供应时，直饮水应采用独立的循环管网供水，并设置水量、水压、水质、设备故障等安全报警装置。使用非传统水源时，应保证非传统水源的使用安全，设置防止误接、误用、误饮的措施。

5.设置完善的污水收集、处理和排放等设施。技术经济分

析合理时，可考虑污废水的回收再利用，自行设置完善的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污水处理率和达标排放率必须达到100%。

6.为避免室内重要物资和设备受潮引起的损失，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管道、阀门和设备的漏水、渗水或结露。

7.选择热水供应系统时，热水用水量较小且用水点分散时，宜采用局部热水供应系统；热水用水量较大、用水点比较集中时，应采用集中热水供应系统，并应设置完善的热水循环系统。设置集中生活热水系统时，应确保冷热水系统压力平衡，或设置混水器、恒温阀、压差控制装置等。

8.应根据当地气候、地形、地貌等特点合理规划雨水入渗、排放或利用，保证排水渠道畅通，减少雨水受污染的几率以及尽可能的合理利用雨水资源。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设计阶段查阅设计文件，包括施工图及设计说明、给排水计算书等；运行阶段查阅设计说明、相关竣工图、产品说明书、水质检测报告、运行数据报告等，并现场核查。

6.1.3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运行阶段评价。

本条沿用自本标准2010年版一般项第4.3.3、5.3.4条，有修改。本着“节流为先”的原则，用水器具优先选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2001年第5号公告和2003年第12号公告《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节水设备（产品）》目录中公布的设备、器材和器具。根据用水场合的不同，合理选用节水水龙头、节水便器、节水淋浴装置等。所有用水器具应满足现行标准《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CJ164及《节水型产品技术条件与管理通则》GB/T18870的要求。

除特殊功能需求外，均应采用节水型用水器具。对土建工程与装修工程一体化设计项目，在施工图设计中应对节水器具的选用做出要求；对非一体化设计项目，申报方应提供确保业主采

用节水器具的措施、方案或约定。

可选用以下节水器具：

1.节水龙头：加气节水龙头、陶瓷阀芯水龙头、停水自动关闭水龙头等；

2.坐便器：压力流防臭、压力流冲击式6L直排便器、3L/6L两挡节水型虹吸式排水坐便器、6L以下直排式节水型坐便器或感应式节水型坐便器，缺水地区可选用带洗手水龙头的水箱坐便器；

3.节水淋浴器：水温调节器、节水型淋浴喷嘴等；

4.营业性公共浴室淋浴器采用恒温混合阀、脚踏开关等。

本条评价方法为：设计阶段查阅设计文件，包括设计说明、施工图、产品说明书等；运行阶段查阅设计说明、相关竣工图、产品说明书、产品节水性能检测报告等，并进行现场核查。

6.2 评分项

I 节水系统

6.2.1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运行阶段评价，设计阶段不参评。

本条为新增条文。计算平均日用水量时，应实事求是地确定用水的使用人数、用水面积等，使用人数在项目使用初期可能不会达到设计人数，如住宅的入住率在头几年不会很快达到100%，因此对与用水人数相关的用水，如饮用、盥洗、冲厕、餐饮等，应根据用水人数来计算平均日用水量；对使用人数相对固定的建筑，如住宅、办公等，可按实际人数计算；对浴室、商场、餐厅等流动人口较大、且数量无法明确的场所，可按设计人数计算。

对与用水人数无关的用水，如绿化灌溉、地面冲洗、水景补水等，则根据实际水表计量情况进行考核。

根据实际运行一年的水表计量数据和使用人数、用水面积等计算平均日用水量，与节水用水定额进行比较来判定。

本条评价方法为：运行阶段查阅实测用水量计量情况报告和平均日用水量计算书。

6.2.2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运行阶段评价。

本条在本标准2010年版控制项第4.3.2、5.3.3条基础上发展而来。管网漏失水量包括：阀门故障漏水量、室内卫生器具漏水量、水池、水箱溢流漏水量、设备漏水量和管网漏水量。为避免漏损，可采取以下措施：

- 1.给水系统中使用的管材、管件，必须符合现行产品行业标准的要求。对新型管材和管件应符合企业标准的要求，企业标准必须经由有关行政和政府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估、鉴定并备案。此外，管材的连接方式应合理可靠，可有效避免管网漏损。

- 2.选用性能高的阀门、零泄漏阀门等。

- 3.合理设计供水压力，避免供水压力持续高压或压力骤变。

- 4.做好室外管道基础处理和覆土，控制管道埋深，加强管道工程施工监督，把好施工质量关。

- 5.水池、水箱溢流报警和进水阀门自动联动关闭。

- 6.设计阶段根据水平衡测试的要求安装分级计量水表，分级计量水表安装率达100%。具体要求为下级水表的设置应覆盖上一级水表的所有出流量，不得出现无计量支路。

- 7.运行阶段，物业管理方应按水平衡测试要求进行运行管理，申报方应提供用水量计量和漏损检测情况的报告，也可委托第三方进行水平衡测试，报告包括分级水表设置示意图、用水计量实测记录、管道漏损率计算和原因分析，并提供采取整

改措施的落实情况报告，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设计阶段查阅有关防止管网漏损措施的施工图纸（含分级水表设置示意图）、设计说明等；运行阶段查阅竣工图纸（含分级水表设置示意图）、设计说明，并现场核实设计内容的落实情况，查阅用水量计量和漏损检测及整改情况的报告。

6.2.3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运行阶段评价。

本条为新增条文。用水器具给水额定流量是为满足使用要求，用水器具给水配件出口，在单位时间内流出的规定出水量。流出水头是保证给水配件流出额定流量，在阀前所需的水压。给水配件阀前压力大于流出水头，给水配件在单位时间内的出水量超过额定流量的现象，称超压出流现象，该流量与额定流量的差值，为超压出流量。给水配件超压出流，不但会破坏给水系统中水量的正常分配，对用水工况产生不良的影响，同时因超压出流量未产生使用效益，为无效用水量，即浪费的水量。因它在使用过程中流失，不易被人们察觉和认识，属于“隐形”水量浪费，应引起足够的重视。给水系统设计时应采取措施控制超压出流现象，应合理进行压力分区，并适当地采取减压措施，避免超压出流造成的浪费。

当选用了恒定出流的用水器具时，该部分管线的工作压力满足相关设计规范的要求即可。当建筑因功能需要，选用特殊水压要求的用水器具时，如大流量淋浴喷头，可根据产品要求采用适当的工作压力，但应选用用水效率高的产品，并在说明中做相应描述。在上述情况下，如其他常规用水器具均能满足第1或2款要求，可以评判第1或第2款达标。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设计阶段查阅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计算书（含各层用水点用水压力计算表）；运行阶段查阅竣工图纸、设计说明、产品说明书，并进行现场核查。

6.2.4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运行阶段评价。

本条在本标准2010年版一般项第5.3.9条基础上发展而来。对不同使用用途和付费或管理单位分别设水表统计用水量，并据此施行计量收费，以实现“用者付费”，达到鼓励行为节水的目的，同时还可统计各种用途的用水量和分析渗漏水量，达到持续改进的目的。

住宅项目实行分户计量收费，无需将厨房和卫生间分开计量。其他建筑按照付费或管理单元情况分别设置用水计量装置、统计用水量，各管理单元通常是分别付费，或即使是不分别付费，也可以根据用水计量情况，对不同部门进行节水绩效考核，促进行为节水。

对公共建筑中有可能实施用者付费的场所，应设置用者付费的设施，实现行为节水。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设计阶段查阅施工图纸（含水表设置示意图）、设计说明；运行阶段查阅竣工图纸、设计说明，并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包括实地检查水表的设置情况、查阅各类用水的计量记录及统计报告。

6.2.5 本条适用于设有公共浴室的建筑的设计、运行阶段评价。无公共浴室的建筑可不参评。

本条为新增条文。实现“用者付费”，可达到鼓励行为节水的目的。对公共建筑中有可能实施用者付费的场所，应设置用者付费的设施，如学校、医院、体育场馆等的公共浴室的淋浴器采用刷卡用水，实现行为节水。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设计阶段查阅施工图纸、设计说明（含相关节水产品的设备材料表）；运行阶段查阅竣工图纸、设计说明（含相关节水产品的设备材料表），并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包括实地查阅产品说明书或产品检测报告、各类用水的计量记录及统计报告。

II 节水器具与设备

6.2.6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运行阶段评价。

本条为新增条文，并与本标准第6.1.3条相呼应。卫生器具除按6.1.3条要求选用节水器具外，绿色建筑还鼓励选用更高节水性能的节水器具。目前我国已对部分用水器具的用水效率制定了相关标准，如：《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2010、《坐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2-2010、《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2012、《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2012、《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2012，今后还将陆续出台其他用水器具的标准。

在设计文件中要注明对卫生器具的节水要求和相应的参数或标准。当存在不同用水效率等级的卫生器具时，按满足最低等级的要求得分。

卫生器具有用水效率相关标准的应全部采用，方可认定达标，没有的可暂时不参评。今后当其他用水器具出台了相应标准时，按同样的原则进行要求。

对土建装修一体化设计的项目，在施工图设计中应对节水器具的选用做出要求；对非一体化设计的项目，申报方应提供确保业主采用节水器具的措施、方案或约定。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设计阶段查阅施工图纸、设计说明、产品说明书（含相关节水器具的性能参数要求）；运行阶段查阅竣工图纸、设计说明、产品说明书、产品节水性能检测报告及现场核查。

6.2.7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运行阶段评价。

本条沿用自本标准2010年版一般项第4.3.9、5.3.8条，有修改。绿化灌溉应采用喷灌、微灌、渗灌、低压管灌等节水灌溉

方式，同时还可采用土壤自动化控制或根据气候变化的调节控制器。可参照《园林绿地灌溉工程技术规范》CECS218中的相关条款进行设计施工。

目前普遍采用的绿化节水灌溉方式是喷灌，其比地面漫灌要省水30%~50%。采用再生水灌溉时，因水中微生物在空气中极易传播，应避免采用喷灌方式。

微灌包括滴灌、微喷灌、涌流灌和地下渗灌，比地面漫灌省水50%~70%，比喷灌省水15%~20%。其中微喷灌射程较近，一般在5米以内，喷水量为200~400升/小时。

耐旱节水植物是指适应当地气候，仅依靠自然降雨即可保持良好的生长状态的植物，或在干旱时体内水分丧失，全株呈风干状态而不死亡的植物。耐旱节水植物仅在生根时需进行人工灌溉，因而不需设置永久的灌溉系统，但临时灌溉系统应在安装后一年之内移走。

当90%以上的绿化面积采用了高效节水灌溉方式或节水控制措施时，方可判定第1款达标；当50%以上的绿化面积采用了耐旱节水植物，且其余部分绿化采用了高效节水灌溉方式时，可判定第2款达标。当选用耐旱节水植物时，设计文件中应提供植物配置表，并说明是否属耐旱节水植物，申报方应提供当地植物名录，说明所用植物的耐旱性能。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设计阶段查阅施工图纸、设计说明（含相关节水灌溉产品的设备材料表）、景观设计图纸（含苗木表、当地植物名录等）、节水灌溉产品说明书；运行阶段查阅竣工图纸、设计说明、产品说明书，并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包括实地检查节水灌溉设施的使用情况、查阅绿化灌溉用水制度和计量报告。

6.2.8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运行阶段评价。不设置空调设备或系统的项目，本条得10分。第2款仅适用于运行评价。

本条为新增条文。公共建筑集中空调系统的冷却水补水量占据建筑物用水量的30~50%，减少冷却水系统不必要的耗水对整个建筑物的节水意义重大。

1.循环冷却水系统受气候、环境的影响，冷却水水质比闭式系统差，改善冷却水系统水质可以保护制冷机组和提高换热效率。应设置水处理装置和化学加药装置改善水质，减少排污耗水量。

开式冷却塔冷却水系统设计不当，高于集水盘的冷却水管道中部分水量在停泵时有可能溢流排掉。为减少上述水量损失，设计时可采取加大集水盘、设置平衡管或平衡水箱等方式，相对加大冷却塔集水盘浮球阀至溢流口段的容积，避免停泵时的泄水和启泵时的补水浪费。

2.本条文从冷却补水节水角度出发，不考虑不耗水的接触传热作用，假设建筑全年冷凝排热均为蒸发传热作用的结果，通过建筑全年冷凝排热量可计算出排出冷凝热所需要的蒸发耗水量。

集中空调制冷及其自控系统设计应提供条件使其满足能够记录、统计空调系统的冷凝排热量，在设计与招标阶段，对空调系统/冷水机组应有安装冷凝热计量设备的设计与招标要求；运行阶段可以通过楼宇控制系统实测、记录并统计空调系统/冷水机组全年的冷凝热，据此计算出排出冷凝热所需要蒸发耗水量。相应的蒸发耗水量占冷却水补水量的比例不应低于80%。

排出冷凝热所需要蒸发耗水量可按公式6.2.8计算

$$Q_e = \frac{H}{r_0} \quad (6.2.8)$$

Q_e ——排出冷凝热所需要的蒸发耗水量，kg；

H ——冷凝排热量，kJ；

r_0 ——水的汽化热，kJ/kg。

采用喷淋方式运行的闭式冷却塔应同开式冷却塔一样，计

算其排出冷凝热所需要的蒸发耗水量占补水量的比例，不应低于80%。

3.本款所指的“无蒸发耗水量的冷却技术”包括采用风冷式冷水机组、风冷式多联机、地源热泵、干式运行的闭式冷却塔等。采用风冷方式替代水冷方式可以节省水资源消耗，风冷空调系统的冷凝排热以显热方式排到大气，并不直接耗费水资源，但由于风冷方式制冷机组的COP通常较水冷方式的制冷机组低，所以需要综合评价工程所在地的水资源和电力资源情况，有条件时宜优先考虑风冷方式排出空调冷凝热。

第1、2、3款得分不累加。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设计阶段查阅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计算书、产品说明书。运行阶段查阅竣工图纸、设计说明、产品说明及现场核查，现场核查包括实地检查，查阅冷却水系统的运行数据、蒸发量、冷却水补水量的用水计量报告和计算书。

6.2.9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运行阶段评价。

本条为新增条文。除卫生器具、绿化灌溉和冷却塔以外的其他用水设备也应采用节水设备，如节水型高压水枪、节水型洗衣机、循环用水洗车台，给水深度处理采用自用水量较少的处理设备和措施，集中空调加湿系统采用用水效率高的设备和措施。按节水设备用水量占其他用水设备的总用水量的比例进行评分。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设计阶段查阅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计算书、产品说明书；运行阶段查阅竣工图纸、设计说明、产品说明及现场核查，现场核查包括实地检查设备的运行情况和查阅水表计量报告。

III 非传统水源利用

6.2.10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运行阶段评价。住宅、

旅馆、办公、商场类建筑参评第1款，除养老院、幼儿园、医院之外的其他建筑参评第2款。养老院、幼儿园、医院类建筑本条不参评。项目周边无市政再生水利用条件，且建筑可回用水量小于 $100\text{m}^3/\text{d}$ 时，本条不参评。

本条基于涉及非传统水源利用率的多条进行了整合、完善。根据《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555的规定，“建筑可回用水量”指建筑的优质杂排水和杂排水水量，优质杂排水指杂排水中污染程度较低的排水，如沐浴排水、盥洗排水、洗衣排水、空调冷凝水、冷却排水、游泳池排水等；杂排水指民用建筑中除粪便污水外的各种排水，除优质杂排水外还包括冷却排污水、游泳池排污水、厨房排水等。当一个项目中仅部分建筑申报时，“建筑可回用水量”应按照整个项目计算。

计算年设计用水总量应由平均日用水量计算得出，取值详见《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555-2010。运行阶段的实际用水量应通过统计全年水表计量的情况计算得出。

有些建筑并没有冷却用水和室外景观水体补水的需求，为了避免这些差异对评价公平性的影响，本条在规定非传统水源利用率的要求时，扣除了冷却用水量和室外景观水体补水量，对于有冷却用水量和室外景观水体补水的建筑，在本标准的第6.2.11和6.2.12条中提出了非传统水源利用的要求。

包含住宅、旅馆、办公、商场等不同功能区域的综合性建筑，各功能区域按相应建筑类型参评。评价时可按各自用水量的权重，采用加权法调整计算非传统水源利用率的要求。

第2款所指的生活杂用水指用于绿化浇灌、道路冲洗、洗车、冲厕等的非饮用水，不含冷却水补水和景观补水。

第2款的“非传统水源的用水量占其用水量的比例”指采用非传统水源的用水量占相应的生活杂用水总用水量的比例。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设计阶段查阅施工图纸文件（含当地

相关主管部门的许可)、设计说明、非传统水源利用计算书;运行阶段查阅竣工图纸、设计说明、计算书,并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包括实地检查设计内容的落实情况、查阅用水计量记录及统计报告、非传统水源水质检测报告。

6.2.11 本条适用于设有空调冷却水补水系统的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运行阶段评价。没有冷却水补水系统的建筑,本条得8分。

本条为新增条文。使用非传统水源替代自来水做为冷却水补水水源时,其水质指标应满足《采暖空调系统水质标准》GB/T29044中规定的空调冷却水的水质要求。

全年来看,冷却水用水时段与我国大多数地区的降雨高峰时段基本一致,因此收集雨水处理后用于冷却水补水,从水量平衡上容易达到吻合。雨水的水质要优于生活污水,处理成本较低、管理相对简单,具有较好的成本效益,值得推广。

条文中冷却水的补水量以年补水量计,设计阶段冷却塔的年补水量可按照《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555执行。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设计阶段查阅施工图纸、设计说明、冷却水补水量及非传统水源利用计算书;运行阶段查阅竣工图纸、设计说明、计算书,并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包括实地检查设计内容的落实情况、查阅用水计量记录及统计报告、非传统水源水质检测报告。

6.2.12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不设景观水体的项目,本条得7分。景观水体的补水没有利用雨水时,本条不得分。

本条为新增条文。《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555-2010中强制性条文第 4.1.5 条规定“景观用水水源不得采用市政自来水和地下井水”,全文强制的《住宅建筑规范》GB 50368-2005第 4.4.3 条规定“人工景观水体的补充水严禁使用自来水。”,

因此设有水景的项目，水体的补水只能使用非传统水源，或在取得当地相关主管部门的许可后，利用临近的河、湖水。有景观水体，但利用临近的河、湖水进行补水的，本条不得分。

自然界的水体（河、湖、塘等）大都是由雨水汇集而成，结合场地的地形地貌汇集雨水，用于景观水体的补水，是节水和保护、修复水生态环境的最佳选择，因此设置本条的目的是鼓励将雨水控制利用和景观水体设计有机地结合起来。景观水体的补水应充分利用场地的雨水资源，不足时再考虑其它非传统水源的使用。

缺水地区和降雨量少的地区应谨慎考虑设置景观水体，景观水体的设计应通过技术经济可行性论证确定规模和具体形式。设计阶段应做好景观水体补水量和水体蒸发量逐月的水量平衡，确保满足本条的定量要求。

本条要求设计时应做好景观水体补水量和水体蒸发量的水量平衡，在雨季和旱季降雨水差异较大时，可以通过水位或水面面积的变化来调补水量的富余和不足，也可设计旱溪或干塘等来适应降雨量的季节性变化。景观水体的补水管应单独设置水表，不得与绿化用水、道路冲洗用水合用水表。

景观水体的水质应符合国家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02的要求。景观水体的水质保障应采用生态水处理技术，合理控制雨水面源污染，确保水质安全。本标准第4.2.13条也对控制雨水面源污染的相关措施提出了要求。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设计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含景观设计图纸）、水量平衡计算书；运行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纸、设计说明、计算书，查阅景观水体补水的用水计量记录及统计报告、景观水体水质检测报告。并现场核查。

7 节材与材料资源利用

7.1 控制项

7.1.1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运行阶段评价。

本条沿用自本标准2010年版控制项第4.4.3、5.4.3条，有修改。一些建筑材料及制品在使用过程中不断暴露出问题，已被证明不适宜在建筑工程中应用，或者不适宜在某些地区的建筑中使用。绿色建筑中不应采用国家和当地有关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禁止和限制使用的建筑材料及制品，一般以国家和我省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文件为依据。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设计阶段对照国家和我省有关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的限制、禁止使用的建材及制品目录，查阅设计文件，对设计选用的建筑材料进行核查；运行阶段对照国家和我省有关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的限制、禁止使用的建材及制品目录，查阅工程材料决算材料清单，对实际采用的建筑材料进行核查。

7.1.2 本条适用于混凝土结构的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运行阶段评价。

本条为新增条文。热轧带肋钢筋是螺纹钢的正式名称。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快应用高强钢筋的指导意见》（建标[2012]1号）指出：“高强钢筋是指抗拉屈服强度达到400MPa级及以上的螺纹钢，具有强度高、综合性能优的特点，用高强钢筋替代目前大量使用的335MPa级螺纹钢，平均可节约钢材12%以上。高强钢筋作为节材节能环保产品，在建筑工程中大力推广应用，是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有效途径，是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重要举措，对推动钢铁工业和建筑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具有重大意义。”

为了在绿色建筑中推广应用高强钢筋，本条参考国家标准《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0-2010第4.2.1条之规定，对混凝土结构中梁、柱纵向受力普通钢筋提出强度等级和品种要求。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设计阶段查阅设计文件，对设计选用的梁、柱纵向受力普通钢筋强度等级进行核查；运行阶段查阅竣工图纸，对实际选用的梁、柱纵向受力普通钢筋强度等级进行核查。

7.1.3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运行阶段评价。

本条沿用2010年版第4.4.2、5.4.2条。设置大量的没有功能的纯装饰性构件，不符合绿色建筑节约资源的要求。而通过使用装饰和功能一体化构件，利用功能构件作为建筑造型的语言，可以在满足建筑功能的前提下表达美学效果，并节约资源。对于不具备遮阳、导光、导风、载物、辅助绿化等作用的飘板、格栅、构架和塔、球、曲面等装饰性构件，应对其造价进行控制。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设计阶段查阅设计文件，有装饰性构件的应提供其功能说明书和造价说明；运行阶段查阅竣工图纸和相关说明，并进行现场核实。

7.2 评分项

I 节材设计

7.2.1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运行阶段评价。

本条为新增条文。形体指建筑平面形状和立面、竖向剖面的变化。建筑形体规则是一种根本意义上的节材，绿色建筑应重视其平面、立面和竖向剖面的规则性及其经济合理性，优先选用规则的形体。

建筑设计应根据抗震概念设计的要求明确建筑形体的规则性，抗震概念设计将建筑形体的规则性分为：规则、不规则、特别不规则、严重不规则。建筑形体的规则性应根据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的有关规定进行划分。为实现相同的抗震设防目标，形体不规则的建筑，要比形体规则的建筑耗费更多的结构材料。不规则程度越高，对结构材料的消耗量越多，性能要求越高，不利于节材。

本条第 1 款对应抗震概念设计中建筑形体规则性分级的“不规则”；对形体特别不规则的建筑和严重不规则的建筑，本条不得分。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设计阶段查阅建筑图、结构施工图；运行阶段查阅竣工图并现场核实。

7.2.2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运行阶段评价。

本条为新增条文。在设计过程中对地基基础、结构体系和结构构件进行优化，能够有效地节约材料用量。结构体系指结构中所有承重构件及其共同工作的方式。结构布置及构件截面设计不同，建筑的材料用量也会有较大的差异。

提倡通过优化设计，采用新技术新工艺达到节材目的。如多层纯框架结构，适当设置剪力墙（或支撑），即可减小整体框架的截面尺寸及配筋量；对抗震安全性和使用功能有较高要求的建筑，合理采用隔震或消能减震技术，也可减小整体结构的材料用量；在混凝土结构中，合理采用空心楼盖技术、预应力技术等，可减小材料用量、减轻结构自重等；在地基基础设计中，充分利用天然地基承载力，合理采用复合地基或复合桩基，采用变刚度调平技术减小基础材料的总体消耗等。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设计阶段查阅建筑图、结构施工图和地基基础方案比选论证报告、结构体系节材优化设计书和结构构件节材优化设计书；运行阶段查阅竣工图并现场核实。

7.2.3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运行阶段评价。对混合功能建筑,应分别对其住宅建筑部分和公共建筑部分进行评价,本条得分值取两者的平均值。

本条沿用自本标准2010年版一般项第4.4.8、5.4.9条,有修改。土建和装修一体化设计,要求对土建设计和装修设计统一协调,在土建设计时考虑装修设计需求,事先进行孔洞预留和装修面层固定件的预埋,避免在装修时对已有建筑构件打凿、穿孔。这样既可减少设计的反复,又可保证结构的安全,减少材料消耗,并降低装修成本。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设计阶段查阅土建、装修各专业施工图及其它证明材料;运行阶段查阅土建、装修各专业竣工图及其它证明材料。

7.2.4 本条适用于公共建筑的设计、运行阶段评价。

本条在本标准2010年版一般项第5.4.7条基础上发展而来。在保证室内工作环境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在办公、商场等公共建筑室内空间尽量多地采用可重复使用的灵活隔墙,或采用无隔墙只有矮隔断的大开间敞开式空间,可减少室内空间重新布置时对建筑构件的破坏,节约材料,同时为使用期间构配件的替换和将来建筑拆除后构配件的再利用创造条件。

除走廊、楼梯、电梯井、卫生间、设备机房、公共管井以外的地上室内空间均应视为“可变换功能的室内空间”,有特殊隔声、防护及特殊工艺需求的空间不计入。此外,作为商业、办公用途的地下空间也应视为“可变换功能的室内空间”,其它用途的地下空间可不计入。

“可重复使用的隔断(墙)”在拆除过程中基本不影响与之相接的其它隔墙,拆卸后可进行再次利用,如大开间敞开式办公空间内的玻璃隔断(墙)、预制隔断(墙)、特殊节点设计的可分段拆除的轻钢龙骨水泥板或石膏板隔断(墙)和木隔断

（墙）等。是否具有可拆卸节点，也是认定某隔断（墙）是否属于“可重复使用的隔断（墙）”的一个关键点，例如用砂浆砌筑的砌体隔墙不算可重复使用的隔墙。

本条中“可重复使用隔断（墙）比例”为：实际采用的可重复使用隔断（墙）围合的建筑面积与建筑中可变换功能的室内空间面积的比值。大开间敞开式空间建筑面积大于100平米，按建筑面积80%计为可重复使用隔断（墙）围合的建筑面积，整层大开间无隔断按100%计为可重复使用隔断（墙）围合的建筑面积。隔断围合面积小于100平米的再乘以折减系数，折减系数为房间采用灵活隔断（墙）的长度除以围合面积总周长，外墙及承重墙等不能或不宜灵活隔断的墙体按灵活隔断（墙）计。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设计阶段查阅建筑、结构施工图（特别是可拆卸节点部分的设计）及可重复使用隔断（墙）的设计使用比例计算书；运行阶段查阅建筑、结构竣工图及可重复使用隔断（墙）的实际使用比例计算书。

7.2.5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运行阶段评价。

本条为新增条文。本条旨在鼓励采用工厂化生产的预制构、配件设计建造工业化建筑。条文所指工厂化生产的预制构、配件主要指在结构中受力的构件，不包括雨棚、栏杆等非受力构件。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工厂化方式生产的预制构、配件（如预制梁、预制柱、预制外墙板、预制阳台板、预制楼梯等），既能减少材料浪费，又能减少施工对环境的影响，同时可为将来建筑拆除后构、配件的替换和再利用创造条件。

预制装配率以重量为计算基础，是指工业化方式生产的各类预制构件工程量之和占地上所有工程量的比率。对采用钢结构、木结构等预制装配为主的结构体系的建筑，本条得满分。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设计阶段查阅施工图、工程材料用量概预算清单；运行阶段查阅竣工图、工程材料用量决算清单。

7.2.6 本条适用于居住建筑及酒店的设计、运行阶段评价。

本条为新增条文。在装修设计方中，采用成套化装修设计方可以满足不同客户的个性化、差异化需求，更有利于住宅全装修和产业化推广。厨房、卫浴间装修占了居住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大部分的成本和工作量。如果厨卫设备采用工业化生产的成套定型产品，可以减少现场作业等造成的材料浪费、粉尘和噪声等问题。本条鼓励厨房、卫浴间采用系列化、多档次的整体化定型设计方。其中整体化定型设计的厨房是指按人体工程学、炊事操作工序、模数协调及管线组合原则，采用整体设计方而建的标准化、多样化完成炊事、餐饮、起居等多种功能的活空间。整体化定型设计的卫浴间是指在有限的空间内实现洗面、沐浴、如厕等多种功能的独立卫生单元。

本条的评价方为：设计阶段查阅建筑设计或装修设计图和设计说明；运行阶段查阅竣工图、工程材料用量决算表、施工记录。

II 材料选用

7.2.7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运行阶段评价。

本条沿用自本标准2010年版一般项第4.4.5、5.4.5条，有修改。建材本地化是减少运输过程资源和能源消耗、降低环境污染的重要手段之一。本条鼓励使用本地生产的建筑材料，提高就地取材制成的建筑产品所占的比例。运输距离指建筑材料的最后一个生产工厂或场地到施工现场的距离。

本条的评价方为：设计阶段不参评；运行阶段核查材料进场记录及本地建筑材料使用比例计算书等证明文件。

7.2.8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运行阶段评价。当结构施工不需要大量现浇混凝土时，本条不参评；若100km范围内

没有预拌混凝土供应，本条不参评。

本条沿用自本标准2010年版一般项第4.4.4、5.4.4条。我国大力提倡和推广使用预拌混凝土，其应用技术已较为成熟。与现场搅拌混凝土相比，预拌混凝土产品性能稳定，易于保证工程质量，且采用预拌混凝土能够减少施工现场噪声和粉尘污染，节约能源、资源，减少材料损耗。

预拌混凝土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预拌混凝土》GB/T 14902的规定。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设计阶段查阅施工图及说明；运行阶段查阅竣工图纸及说明，以及预拌混凝土用量清单等证明文件。

7.2.9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运行阶段评价。若500km范围内没有预拌砂浆供应，本条不参评。

本条沿用自本标准2010年版一般项第4.4.12、5.4.13条，有修改。长期以来，我国建筑施工用砂浆一直采用现场拌制砂浆。现场拌制砂浆由于计量不准确、原材料质量不稳定等原因，施工后经常出现空鼓、龟裂等质量问题，工程返修率高。而且，现场拌制砂浆在生产和使用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产生大量材料浪费和损耗，污染环境。

预拌砂浆是根据工程需要配制、由专业化工厂规模化生产的，砂浆的性能品质和均匀性能够得到充分保证，可以很好地满足砂浆保水性、和易性、强度和耐久性需求。

预拌砂浆按照生产工艺可分为湿拌砂浆和干混砂浆；按照用途可分为砌筑砂浆、抹灰砂浆、地面砂浆、防水砂浆、陶瓷砖粘结砂浆、界面砂浆、保温板粘结砂浆、保温板抹面砂浆、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自流平砂浆、耐磨地坪砂浆和饰面砂浆等。

预拌砂浆与现场拌制砂浆相比，不是简单意义的同质产品替代，而是采用先进工艺的生产线拌制，增加了技术含量，产

品性能得到显著增强。预拌砂浆尽管单价比现场拌制砂浆高，但是由于其性能好、质量稳定、减少环境污染、材料浪费和损耗小、施工效率高、工程返修率低，可降低工程的综合造价。

预拌砂浆应符合现行标准《预拌砂浆》GB/T 25181及《预拌砂浆应用技术规程》JGJ/T 223的规定。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设计阶段查阅施工图及说明；运行阶段查阅竣工图及说明，以及砂浆用量清单等证明文件。

7.2.10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运行阶段评价。砌体结构和木结构不参评。

本条沿用自本标准2010年版一般项第4.4.6、5.4.6条，有修改。合理采用高强度结构材料，可减小构件的截面尺寸及材料用量，同时也可减轻结构自重，减小地震作用及地基基础的材料消耗。混凝土结构中的受力普通钢筋，包括梁、柱、墙、板、基础等构件中的纵向受力筋及箍筋。

混合结构指由钢框架或型钢（钢管）混凝土框架与钢筋混凝土筒体所组成的共同承受竖向和水平作用的高层建筑结构。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设计阶段查阅结构施工图及高强度材料用量比例计算书；运行阶段查阅竣工图、施工记录及材料决算清单，并现场核实。

7.2.11 本条适用于混凝土结构及钢结构类型民用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其中，6层及以下且设计年限小于50年的混凝土结构不参评。

本条为新增条文。本条中的高耐久性混凝土须按现行行业标准《混凝土耐久性检验评定标准》JGJ/T 193进行检测，抗硫酸盐等级KS90，抗氯离子渗透、抗碳化及抗早期开裂均达到Ⅲ级、不低于现行国家标准《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规范》GB/T50476中50年设计寿命要求。

本条中的耐候结构钢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耐候结构钢》

GB/T 4171的要求；耐候型防腐涂料须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建筑用钢结构防腐涂料》JG/T 224中Ⅱ型面漆和长效型底漆的要求。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设计评价查阅建筑及结构施工图；运行评价查阅施工记录及材料决算清单中高耐久性建筑结构材料的使用情况，砼配合比报告单以及混凝土配料清单，并核查第三方出具的进场及复验报告，核查工程中采用高耐久性建筑结构材料的情况。

7.2.12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运行阶段评价。

本条为新增条文。为了保持建筑物的风格、视觉效果和人居环境，装饰装修材料在一定使用年限后会进行更新替换。如果使用易沾污、难维护及耐久性差的装饰装修材料，则会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建筑物的维护成本，且施工也会带来有毒有害物质的排放、粉尘及噪音等问题。使用清水混凝土可减少装饰装修材料用量。

本条重点对对外立面材料的耐久性提出了要求，详见表7.2.12。

表7.2.12 外立面材料耐久性要求

| 分类 | | 耐久性要求 |
|------|-------|----------------------------------------------------------------------------------|
| 外墙涂料 | | 采用水性氟涂料或耐候性相当的涂料 |
| 建筑幕墙 | 玻璃幕墙 | 明框、半隐框玻璃幕墙的铝型材表面处理符合《铝及铝合金阳极氧化膜与有机聚合物膜》GB/T8013 规定的耐候性等级的最高级要求，硅酮结构密封胶耐候性优于标准要求。 |
| | 石材幕墙 | 根据当地气候环境条件，合理选用石材含水率和耐冻融指标，并对其表面进行防护处理。 |
| | 金属板幕墙 | 采用氟炭制品，或耐久性相当的其他表面处理方式的制品。 |
| | 人造板幕墙 | 根据当地气候环境条件，合理选用含水率、耐冻融指标。 |

对建筑室内所采用耐久性好、易维护的装饰装修材料应提供相关材料证明所采用材料的耐久性。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运行评价查阅建筑竣工图纸、材料决算清单、材料检测报告。

7.2.13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运行阶段评价。

本条在本标准2010年版一般项第4.4.7、5.4.8条基础上发展而来。建筑材料的循环利用是建筑节能与材料资源利用的重要内容。本条的设置旨在整体考量建筑材料的循环利用对于节材与材料资源利用的贡献，评价范围是永久性安装在工程中的建筑材料，不包括电梯等设备。

有的建筑材料可以在不改变材料的物质形态情况下直接进行再利用，或经过简单组合、修复后可直接再利用，如有些材质的门、窗等。有的建筑材料需要通过改变物质形态才能实现循环利用，如难以直接回用的钢筋、玻璃等，可以回炉再生产。有的建筑材料则既可以直接再利用又可以回炉后再循环利用，

例如标准尺寸的钢结构型材等。以上各类材料均可纳入本条范畴。

建筑中采用的可再循环建筑材料和可再利用建筑材料，可以减少生产加工新材料带来的资源、能源消耗和环境污染，具有良好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

可再利用和可再循环建筑材料用量比例=可再利用和可再循环建筑材料总重量÷工程建设材料总重量×100%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设计评价查阅申报单位提交的工程概预算材料清单和相关材料使用比例计算书，核查相关建筑材料的使用情况；运行评价查阅申报单位提交的工程决算材料清单和相应的产品检测报告，核查相关建筑材料的使用情况。

7.2.14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运行阶段评价。

本条在本标准2010年版一般项第4.4.9、5.4.10条基础上发展而来。本条中的“以废弃物为原料生产的建筑材料”是指在满足安全和使用性能的前提下，使用废弃物等作为原材料生产出的建筑材料，其中废弃物主要包括建筑废弃物、工业废料和生活废弃物。

在满足使用性能的前提下，鼓励利用建筑废弃混凝土，生产再生骨料，制作成混凝土砌块、水泥制品或配制再生混凝土；鼓励利用工业废料、农作物秸秆、建筑垃圾、淤泥为原料制作成水泥、混凝土、墙体材料、保温材料等建筑材料；鼓励以工业副产品石膏制作成石膏制品；鼓励使用生活废弃物经处理后制成的建筑材料。

为保证废弃物使用量达到一定比例，本条要求以废弃物为原料生产的建筑材料重量占同类建筑材料总重量的比例不小于30%，且其中废弃物的掺量不低于30%。以废弃物为原料生产的建筑材料，应满足相应的国家或行业标准的要求。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运行阶段查阅工程决算材料清单、以

废弃物为原料生产的建筑材料检测报告和废弃物建材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等证明材料，核查相关建筑材料的使用情况和废弃物掺量。

8 室内环境质量

8.1 控制项

8.1.1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

本条在本标准2010年版控制项第4.5.3、5.5.5条基础上发展而来。本条所指的噪声控制对象包括室内自身声源和来自室外的噪声。室内噪声源一般为通风空调设备、日用电器等；室外噪声源则包括来自于建筑其它房间的噪声（如电梯噪声、空调设备噪声等）和来自建筑外部的噪声（如周边交通噪声、社会生活噪声、工业噪声等）。本条所指的低限要求，与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中的低限要求规定对应，如该标准中没有明确室内噪声级的低限要求，即对应该标准规定的室内噪声级的最低要求。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设计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环评报告或噪声分析报告；运行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室内噪声检测报告。

8.1.2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

本条在本标准2010年版控制项第4.5.3、5.5.5条、一般项第5.5.9条基础上发展而来。外墙、隔墙和门窗的隔声性能指空气声隔声性能；楼板的隔声性能除了空气声隔声性能之外，还包括撞击声隔声性能。本条所指的围护结构构件的隔声性能的低限要求，与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中的低限要求规定对应，如该标准中没有明确围护结构隔声性能的低限要求，即对应该标准规定的隔声性能的最低要求。当确有困难时，可允许房间的楼板计权标准化撞击声压级小于或等于85dB，但在楼板构造上应预留改善的可能条件。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设计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构件隔声性能的实验室检验报告；运行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构件隔

声性能的实验室检验报告，并现场核实。

8.1.3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对于住宅建筑，公共区域和精装修房的设计也应满足这一要求。

本条沿用自本标准2010年版控制项第5.5.6条。室内照明质量是影响室内环境质量的重要因素之一，良好的照明不但有利于提升人们的工作和学习效率，更有利于人们的身心健康，减少各种职业疾病。良好、舒适的照明要求在参考平面上具有适当的照度水平，避免眩光，显色效果良好。各类民用建筑中的室内照度、统一眩光值或眩光值、一般显色指数等照明数量和质量指标要满足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的有关规定。

其中，公共建筑常用房间或场所的不舒适眩光应采用统一眩光值(UGR)评价，按《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附录A计算；体育场馆的不舒适眩光采用眩光值（GR）评价，按GB 50034附录B计算。眩光限值应符合《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第5章的规定。长期工作或停留的房间或场所，照明光源的显色指数（Ra）不能小于80。常用房间或场所的显色指数最小允许值应符合《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第5章的规定。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设计评价查阅电气专业相关设计文件和图纸，及专项计算分析报告；运行评价查阅电气专业相关竣工图纸，以及建筑照明的现场检测报告。

8.1.4 本条适用于集中空调的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

本条对本标准2010年版控制项第5.5.1、5.5.3条进行了整合、完善。通风以及房间的温、湿度、新风量是室内热环境的重要指标，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736中的有关规定。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设计评价查阅暖通专业设计说明等设计文件；运行评价查阅典型房间空调期间的室内温湿度检测报

告，运行评价查阅新风机组风量检测报告，以及典型房间空调期间的室内二氧化碳浓度检测报告，并现场检查。

8.1.5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

本条沿用自本标准2010年版控制项第5.5.2条、一般项第4.5.7条。房间内表面长期或经常结露会造成居民生活的不便，也会导致细菌的滋生，污染室内的空气，影响室内卫生，绿色建筑应为居住者提供一个良好的室内环境，因此，对结露现象的出现应加以控制。

导致结露除空气过份潮湿外，表面温度过低是直接的原因。一般来说，结露大都出现在金属窗框、窗玻璃表面、墙角、墙面等可能出现的热桥附近。因此，绿色建筑在设计和建造的过程中，应核算可能结露部位的内表面温度是否高于露点温度，采取措施防止在室内温、湿度设计条件下产生结露现象。

我省的霉雨时节空气的湿度接近饱和，要彻底避免发生结露现象非常困难。所以本条文规定判定的前提条件是“在室内设计温、湿度条件下”。另外，短时间的结露并不至于引起霉变。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设计评价查阅围护结构热工设计说明等设计文件；运行评价查阅相关竣工文件，并现场检查。

8.1.6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

本条沿用自本标准2010年版一般项第4.5.8条。屋顶和东西外墙的隔热性能，对于建筑在夏季时室内热舒适度的改善，以及空调负荷的降低，具有重要意义。因此，除在本标准的第5章相关条文对于围护结构热工性能要求之外，增加对上述围护结构的隔热性能的要求作为控制项。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设计评价查阅围护结构热工设计说明等图纸或文件，以及专项计算析报告；运行评价查阅相关竣工文件，并现场检查。

8.1.7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运行评价。

本条沿用自本标准2010年版一般项第4.5.5条、第5.5.4条，

有修改。室内空气污染造成的健康问题近年来得到广泛关注。轻微的反应包括眼睛、鼻子及呼吸道刺激和头疼、头昏眼花及身体疲乏，严重的有可能导致呼吸器官疾病，甚至心脏疾病及癌症等。为此，危害人体健康的游离甲醛、苯、氨、氡和TVOC五类空气污染物，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中的有关规定。

表8.1.7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 污染物 | 标准值 | 备注 |
|---------------------------------|------------------------|--------|
| 氨 NH ₃ | ≤0.20mg/m ³ | 1 小时均值 |
| 甲醛 HCHO | ≤0.10mg/m ³ | 1 小时均值 |
| 苯 C ₆ H ₆ | ≤0.11mg/m ³ | 1 小时均值 |
| 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 ≤0.6mg/m ³ | 8 小时均值 |
| 氡 ²²² Rn | ≤400Bq/m ³ | 年平均值 |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设计评价不参评；运行评价室内污染物检测报告，并现场检查。

8.2 评分项

I 室内声环境

8.2.1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如无明显相似类型建筑或功能房间的噪声级要求，则按不参评计。

本条是在本标准控制项第8.1.1条要求基础上的提升。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将住宅、办公、商业、医院等建筑主要功能房间的室内允许噪声级分“低限标准”和“高要求标准”两档列出。对于《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一些只有唯一室内噪声级要求的建筑(如学校)，本条认定该室内噪声级对应数值为低限标准，而高要求标准则

在此基础上降低5dB(A)。需要指出,对于不同星级的旅馆建筑,其对应的要求不同,需要一一对应。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设计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环评报告或噪声分析报告;运行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室内噪声检测报告。

8.2.2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如无明显相似类型建筑或功能房间的隔声要求,则按不参评计。

本条是在本标准控制项第4.5.3条要求基础上的提升。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将住宅、办公、商业、旅馆、医院等类型建筑的墙体、门窗、楼板的空气声隔声性能以及楼板的撞击声隔声性能分“低限标准”和“高要求标准”两档列出。居住建筑、办公、旅馆、商业、医院等建筑宜满足《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2010中围护结构隔声标准的低限标准要求,但不包括开放式办公空间。对于《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只规定了构件的单一空气隔声性能的建筑,本条认定该构件对应的空气隔声性能数值为低限标准限值,而高要求标准限值则在此基础上提高5dB。同样地,本条采取同样的方式定义只有单一楼板撞击声隔声性能的建筑类型,并规定高要求标准限值则为低限标准限值降低5dB。对于《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2010没有涉及的类型建筑的围护结构构件隔声性能可对照相似类型建筑的要求评价。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设计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构件隔声性能的实验室检验报告;运行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构件隔声性能的实验室检验报告,并现场核实。

8.2.3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如无明显相似类型建筑或功能房间的噪声级要求,则按不参评计。

本条在本标准2010年版一般项第5.5.10条基础上发展而来。公共建筑要按照有关的卫生标准要求控制室内的噪声水平保护劳动者的健康和安全,还应创造一个能够最大限度提高员工效率的工作环境,包括声环境。

解决民用建筑内的噪声干扰问题应该首先从规划设计、单体建筑内的平面布置考虑。这就要求在建筑设计、建造和设备系统设计、安装的过程中全程考虑建筑平面和空间功能的合理安排，并在设备系统设计、安装时就考虑其引起的噪声与振动控制手段和措施，从建筑设计上将对噪声敏感的房间远离噪声源、从噪声源开始实施控制，往往是最有效和经济的方法。变配电房、水泵房等设备用房的位置规定，如不应放在住宅或重要房间的正下方或正上方。此外，卫生间排水噪声，影响正常工作生活，鼓励采用包括同层排水、旋流弯头等有效措施加以控制或改善。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设计评价审核设计图纸，运行评价进行现场检测。

8.2.4 本条适用于各类公共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

本条为新增条文。多功能厅、接待大厅、大型会议室、讲堂、音乐厅、教室、餐厅和其他有声学要求的重要功能房间的各项声学设计指标应满足有关标准的要求。

专项声学设计应将声学设计目标在相关设计文件中注明。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设计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声学设计专项报告；运行评价查阅声学设计专项报告、检测报告，并现场核实。

II 室内光环境与视野

8.2.5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

本条沿用自本标准2010年版一般项第4.5.6条，并进行了拓展。窗户除了有自然通风和天然采光的功能外，还起到沟通内外的作用，良好的视野有助于居住者或使用者心情舒畅，提高效率。对于居住建筑，主要判断建筑间距。根据国外经验，当两幢住宅楼居住空间的水平视线距离不低于18m时即能基本满足要求。对于公共建筑本条主要评价，在规定的使用区域，主

要功能房间都能看到室外自然环境，没有构筑物或周边建筑物造成明显视线干扰。对于公共建筑，非功能空间包括走廊、核心筒、卫生间、电梯间、特殊功能房间，其余的为功能房间。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设计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运行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并现场核核实。

8.2.6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

本条在本标准2010年版控制项第4.5.2条基础上发展而来。充足的天然采光和自然通风有利于居住者的生理和心理健康，同时也有利于降低人工照明能耗。各种光源的视觉试验结果表明，在同样照度的条件下，天然光的辨认能力优于人工光，从而有利于人们工作、生活、保护视力和提高劳动生产率。居住建筑功能房间包括卧室、起居室（厅）、书房、厨房和卫生间。非功能空间包括走廊、核心筒、卫生间、电梯间、特殊功能房间，其余的为功能房间。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设计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和采光系数计算分析报告；运行评价查阅相关竣工文件，以及天然采光模拟或实测分析报告，并现场检查。

8.2.7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

本条沿用自本标准2010年版优选项第5.5.15条，有修改。天然采光不仅有利于照明节能，而且有利于增加室内外的自然信息交流，改善空间卫生环境，调节空间使用者的心情。建筑的地下空间和高大进深的地上空间，由于物理的封闭，很容易出现天然采光不足的情况。通过反光板、棱镜玻璃窗、天窗、下沉庭院等设计手法的采用，以及导光管等技术的采用，可以有效改善这些空间的天然采光效果。

本条第1款，要求符合《建筑采光设计标准》中控制不舒适眩光的相关规定。

第2款的内区，是针对外区而言的。为简化，一般情况下外区定义为距离建筑外围护结构5米范围内的区域。

三款可同时得分。如果参评建筑无内区，第2款直接得4

分；如果参评建筑没有地下部分，第3款直接得4分。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设计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天然采光模拟分析报告和照明设计说明及图纸；运行评价查阅相关竣工文件，以及天然采光的现场实测报告。

III 室内热湿环境

8.2.8 本条适用于采用集中空调系统的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

本条沿用自本标准2010年版一般项第4.5.9、5.5.8条，有修改。本条文强调室内热舒适的调控性，包括主动式供暖空调末端的可调性及个性化的调节措施，总的目标是尽量地满足户改善个人热舒适的差异化需求。对于采用空调系统的公共建筑，应根据房间、区域的功能和所采取的系统形式，合理设置可调末端装置。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设计评价查阅暖通专业相关设计文件和图纸，以及相关产品检验检测报告；运行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纸，并现场检查。

IV 室内空气质量

8.2.9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

第1款主要通过通风开口面积与房间地板面积的比值进行简化判断。此外，卫生间是住宅内部的一个空气污染源，卫生间开设外窗有利于污浊空气的排放。当平开门窗、悬窗、翻转窗的最大开启角度小于45度时，通风开口面积应按外窗可开启面积的1/2计算。本地区的厨房、卫生间、户外公共走道外窗等，通常窗面积较小，满足不小于房间(公共区域)地面面积10%的要求很难做到，因此，对于厨房、卫生间、户外公共区域的外窗，其通风开口面积要求不小于外窗面积45%。

第2款主要针对不容易实现自然通风的公共建筑(例如大进深内区、由于别的原因不能保证开窗通风面积满足自然通风要求的区域)进行了自然通风优化设计或创新设计,保证建筑在过渡季典型工况下平均自然通风换气次数大于2次/h(按面积计算。对于高大空间,主要考虑3米以下的活动区域)。本款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进行判断:

1.在过渡季节典型工况下,自然通风房间可开启外窗净面积不得小于房间地板面积的4%,建筑内区房间若通过邻接房间进行自然通风,其通风开口面积应大于该房间净面积的8%,且不应小于 2.3m^2 (数据源自美国ASHRAE标准62.1)。

2.对于复杂建筑,必要时需采用多区域网络法进行多房间自然通风量的模拟分析计算。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设计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计算书、自然通风模拟分析报告;运行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计算书、自然通风模拟分析报告,并现场核实。

8.2.10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

本条为新增条文。

重要功能区域指的是主要功能房间,高大空间(如剧场、体育场馆、博物馆、展览馆等),以及对于气流组织有特殊要求的区域。

本条第1款房间可满足自然通风条件为:1.当房间由可开启外窗进风时,能够从户内(厅、厨房、卫生间等)或户外公用空间(走道、楼梯间等)的通风开口或洞口出风,形成房间通风路径;2.房间通风路径上的进风开口和出风开口不应在同一朝向;3.当户门设有常闭式防火门时,户门不应作为出风开口。

本条第2款要求供暖、通风或空调工况下的气流组织应满足功能要求,避免冬季热风无法下降,气流短路或制冷效果不佳,确保主要房间的环境参数(温度、湿度分布,风速,辐射温度等)达标。公共建筑的暖通空调设计图纸应有专门的气流组织设计说明,提供射流公式校核报告,末端风口设计应有充分的

依据，必要时应提供相应的模拟分析优化报告。设计评价主要审查暖通空调设计图纸，以及必要的气流组织模拟分析或计算报告。运行阶段检查典型房间的抽样实测报告。

第3款要求卫生间、餐厅、地下车库等区域的空气和污染物避免串通到室内别的空间或室外活动场所。住区内尽量将厨房和卫生间设置于建筑单元（或户型）自然通风的负压侧，防止厨房或卫生间的气味因主导风反灌进入室内，而影响室内空气质量。同时，可以对于不同功能房间保证一定压差，避免气味散发量大的空间（比如卫生间、餐厅、地下车库等）的气味或污染物串通到室内别的空间或室外主要活动场所。卫生间、餐厅、地下车库等区域如设置机械排风，应保证负压，还应注意其取风口和排风口的位置，避免短路或污染。运行评价需现场核查或检测。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设计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气流组织模拟分析报告；运行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气流组织模拟分析报告，并现场核实。

8.2.11 本条适用于集中通风空调各类公共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住宅建筑不参评。

本条在本标准2010年版一般项第4.5.11条、优选项5.5.14条基础上发展而来。人员密度较高且随时间变化大的区域，指设计人员密度超过0.25人/平方米，设计总人数超过8人，且人员随时间变化大的区域。二氧化碳检测技术比较成熟、使用方便，但甲醛、氨、苯、VOC等空气污染物的浓度监测比较复杂，使用不方便，有些简便方法不成熟，受环境条件变化影响大。对二氧化碳，要求检测进、排风设备的工作状态，并与室内空气污染监测系统关联，实现自动通风调节。对甲醛、颗粒物等其他污染物，要求可以超标实时报警。本条包括对室内的要求二氧化碳浓度监控，即应设置与排风联动的二氧化碳检测装置，根据当传感器监测到室内CO₂浓度超过一定量值时，进行报警，同时自动启动排风系统。室内CO₂浓度的设定量值可参考国家

标准 《室内空气中二氧化碳卫生标准》GB/T17904-1997（1800mg/m³）等相关标准的规定。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设计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运行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并现场核实。

8.2.12 本条适用于设地下空间的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

地下车库空气流通不好，容易导致有害气体浓度过大，对人体造成伤害。有地下车库的建筑，车库设置与排风设备联动的一氧化碳检测装置，超过一定的量值时需报警，并立刻启动排风系统。所设定的量值可参考国家标准《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一氧化碳的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上限为30mg/m³）等相关标准的规定。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设计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运行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并现场核实。

9 施工管理

9.1 控制项

9.1.1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运行阶段评价。

本条在本标准2010年版一般项第6.1.1条基础上发展而来。项目部成立专门的绿色建筑施工管理组织机构，机构应由建设方和施工方相关人员共同组成，并完善管理体系和制度建设，根据预先设定的绿色建筑施工总目标，进行目标分解、实施和考核活动。比选优化施工方案，制定相应施工计划并严格执行，要求措施、进度和人员落实，实行过程和目标双控。项目经理为绿色施工第一责任人，负责绿色施工的组织实施及目标实现，并指定绿色建筑施工各级管理人员和监督人员。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运行阶段查阅该项目施工管理体系和组织机构的相关制度文件，明确绿色建筑施工管理体系应包含组织管理、规划管理、实施管理、评价管理、人员安全与健康管理等五项内容。并查阅在施工过程中各种主要活动的可证明记录，包括可证明时间、人物、事件的纸质和电子文件，影像资料等。

9.1.2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运行阶段评价。

本条为新增条文。建筑施工过程是对工程场地的一个改造过程，不但改变了场地的原始状态，而且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包括水土流失、土壤污染、扬尘、噪音、污水排放、光污染等。为了有效减小施工对环境的影响，应制定施工全过程的环境保护计划，明确施工中各相关方应承担的责任，将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实施过程中，开展定期检查，记录检查结果，保证环境保护计划的实现。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运行阶段查阅环评报告、施工全过程环境保护计划书、施工单位ISO14001认证文件、环境保护实施

及记录文件（包括责任人签字的检查记录、照片或影像等）、可能有的当地环保局或建委等有关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因子如扬尘、噪声、污水排放评价的达标证明。

9.1.3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运行阶段评价。

本条沿用自本标准2010年版一般项第6.1.5条，有修改。建筑施工过程中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健康安全保护。建筑施工项目部应编制“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计划”，计划中应对现场生活区设置、有毒有害物质存放及标识、现场工作人员劳动强度及时间、现场特殊作业（如从事有毒有害、深井、密闭环境等）、易腐化位置进行定期消毒、食堂卫生等健康管理进行明确，并组织落实，保障施工人员的健康与安全。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运行阶段查阅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计划、施工单位OHSAS18000职业健康与安全体系认证文件、食堂卫生管理制度、卫生许可证及炊事员健康证明、易腐化位置消毒记录（照片或影像）、现场作业危险源清单及其控制计划、现场作业人员个人防护用品配备及发放台帐，必要时核实劳动保护用品或器具进货单。

9.1.4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运行阶段评价；也可在设计评价中进行预审。

本条在本标准2010年版一般项第6.1.2条基础上发展而来。施工建设将绿色设计转化成绿色建筑。在这一过程中，参建各方应对设计文件中绿色建筑重点内容正确理解与准确把握，充分考虑绿色施工的总体要求，形成绿色施工专项方案，该方案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独立成章，同时组织专家论证绿色施工专项方案的可行性和有效性，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审批，绿色施工专项方案包括施工管理、环境保护、节材与材料资源利用、节水与水资源利用、节能与能源利用、节地与施工用地保护等六个方面内容。施工前由参建各方进行专业交底时，应对保障绿色

建筑性能的重点内容逐一交底。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运行阶段查阅绿色施工专项方案，专家论证结论或审批结果，各专业设计文件交底记录、照片或影像等。设计评价预审时，查阅设计交底文件。

9.2 评分项

I 环境保护

9.2.1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运行阶段评价。

本条在本标准2010年版一般项第6.3.4条基础上发展而来。施工扬尘是最主要的大气污染源之一。施工中应采取降尘措施，降低大气总悬浮颗粒物浓度。

本条的评价应在场界四周隔档高度位置测试大气总悬浮颗粒物（TSP），TSP月平均浓度与城市背景值的差值不大于 $0.08\text{mg}/\text{m}^3$ ，若差值大于该值，本项不得分。

可采取以下措施控制施工扬尘：

- 1.现场建立洒水清扫制度，配备洒水设备，并设专人负责；
- 2.对裸露地面、集中堆放的土方采取抑尘措施；
- 3.易飞扬和细颗粒建筑材料封闭存放，余料及时回收；
- 4.现场使用散装水泥、预拌砂浆设有密闭防尘措施；
- 5.运送土方、渣土等易产生扬尘的车辆采取封闭或遮盖措施；
- 6.现场进出口设冲洗池和吸湿垫，保持进出场车辆清洁；
- 7.易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采取遮挡、抑尘等措施；
- 8.拆除爆破作业有降尘措施；
- 9.高空垃圾清运应采用封闭式管道或垂直运输机械完成；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审查施工方案、TSP测试报告，运行阶段查阅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签字确认的降尘措施

实施记录、照片或影像。

9.2.2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运行阶段评价。

本条在本标准2010年版一般项第6.3.8条基础上发展而来。施工产生的噪声是影响周边居民生活的主要因素之一，也是居民投诉的主要对象。国家标准《建筑施工现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噪声的测量、限值作出了具体的规定，是施工噪声排放管理的依据。为了减低施工噪声排放，可采取以下降低噪声和噪声传播的有效措施：

1.采用先进机械、低噪声设备进行施工，机械、设备定期保养维护；

2.产生噪声较大的机械设备，应尽量远离施工现场办公区、生活区和周边住宅区；

3.混凝土输送泵、电锯等设有吸声降噪屏或其他降噪措施；

4.夜间施工噪声声强值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5.吊装作业指挥使用对讲机传达指令；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运行阶段查阅场界噪声测量记录、现场噪声控制实施记录、照片或影像。

9.2.3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运行阶段评价。

本条对本标准2010年版优选项第6.3.10、6.3.11、6.3.12条进行了整合、完善、提升。目前建筑垃圾的数量很大，堆放或填埋均占用大量的土地；对环境产生很大的影响，包括建筑垃圾的淋滤液渗入土层和含水层，破坏土壤环境，污染地下水，有机物质发生分解产生有害气体，污染空气；同时建筑垃圾的产出，也意味着资源的浪费。因此减少建筑垃圾产出，涉及到节地、节能、节材和保护环境这样一个可持续发展的综合性问题。建筑垃圾减量化应在材料采购、材料管理、施工管理的全过程实施。建筑垃圾应分类收集、集中堆放，尽量回收和再利用。

建筑施工废弃物包括工程施工产生的各类施工废料，有的可回收，有的不可回收，不包括基坑开挖的渣土。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运行阶段查阅建筑施工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计划，回收站出具的建筑施工废弃物回收单据，各类建筑材料进货单，各类工程量结算清单，施工单位统计计算的每10000m²建筑施工固体废弃物排放量。

其中：

建筑垃圾是指新建、改建、扩建、拆除、加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

建筑废弃物是指建筑垃圾分类后，丧失施工现场再利用价值的部分；

回收率是指施工现场已回收建筑垃圾占施工现场可再利用的建筑垃圾的比值；

II 资源节约

9.2.4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运行阶段评价。

本条对本标准2010年版一般项第6.2.8、6.2.9条、6.2.11条进行了整合、完善。本施工过程中的用能，是建筑全寿命期能耗的组成部分。由于建筑结构、高度、所在地区等的不同，建成每平方米建筑的用能量有显著的差异。施工中应制定节能和用能方案，提出建成每平方米建筑能耗目标值，预算各施工阶段用电负荷，合理配置临时用电设备，尽量避免多台大型设备同时使用。合理安排工序，提高各种机械的使用率和满载率，降低各种设备的单位耗能。做好建筑施工能耗管理，包括现场耗能与运输耗能。为此应该做好能耗监测、记录，用于指导施工过程中的能源节约。竣工时提供施工过程能耗记录和建成每平方米建筑实际能耗值，为施工过程的能耗统计提供基础数据。

记录主要建筑材料运输耗能，是指有记录的建筑材料所占

有建筑材料重量的85%以上。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运行阶段查阅施工节能和用能方案，用能监测记录，建成每平方米建筑能耗值。

9.2.5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运行阶段评价。

本条对本标准2010年版一般项第6.2.5、6.2.6、6.2.7条进行了整合、完善。施工过程中的用水，是建筑全寿命期水耗的组成部分。由于建筑结构、高度、所在地区等的不同，建成每平方米建筑的用水量有显著的差异。施工中应制定节水和用水方案，提出建成每平方米建筑水耗目标值。为此应该做好水耗监测、记录，用于指导施工过程中的节水。竣工时提供施工过程中水耗记录和建成每平方米建筑实际水耗值，为施工过程的水耗统计提供基础数据。

基坑降水抽取的地下水量大，要合理设计基坑开挖，减少基坑水排放。配备地下水存储设备，合理利用抽取的基坑水。记录基坑降水的抽取量、排放量和利用量数据。对于洗刷、降尘、绿化、设备冷却等用水来源，应尽量采用非传统水源。具体包括工程项目中使用的中水、基坑降水、工程使用后收集的沉淀水以及雨水等。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运行阶段查阅施工节水和用水方案，用水监测记录，建成每平方米建筑水耗值，有监理证明的非传统水源使用记录以及项目配置的施工现场非传统水源使用设施，使用照片、影像等证明资料。

9.2.6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运行阶段评价；也可在设计评价中进行预审。对未使用预拌混凝土的项目，本条不参评。

本条为新增条文。减少混凝土损耗、降低混凝土消耗量是施工中节材的重点内容之一。本条参考有关定额标准及部分实际工程的调查数据，对损耗率分档评分。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运行阶段查阅混凝土用量结算清单、

预拌混凝土进货单，施工单位统计计算的预拌混凝土损耗率。设计评价预审时，查阅对保温隔热材料，建筑砌块等剔除的砂浆要求文件。

9.2.7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运行阶段评价；也可在设计评价中进行预审。对不使用钢筋的项目，本条得8分。

本条为新增条文。钢筋是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的大宗消耗材料。钢筋浪费是建筑施工中普遍存在的问题，设计、施工不合理都会造成钢筋浪费。根据钢筋的规格不同，一般规定的损耗率为2.5%~4.5%。根据对国内施工项目的初步调查，施工中实际钢筋浪费率约为6%。因此有必要对钢筋的损耗率提出要求。

钢筋工厂化加工是指在专业工厂，将钢筋原材料用成套设备按设计图纸要求加工成钢筋半成品，并将其运至施工现场进行安装。钢筋工厂化加工不仅可以通过统筹套裁节约钢筋，还可减少现场作业、降低加工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改善施工环境和保证工程质量。

本条参考有关定额标准及部分实际工程的调查数据，对现场加工钢筋损耗率分档评分。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运行评价查阅工厂化加工钢筋用量结算清单、工厂化加工钢筋进货单，施工单位统计计算的工厂化加工钢筋使用率，现场钢筋加工的钢筋工程量清单、钢筋用量结算清单，钢筋进货单，施工单位统计计算的现场加工钢筋损耗率。设计评价预审时，查阅采用专业化加工的建议文件，如条件具备情况、有无加工厂、运输距离等。

9.2.8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运行阶段评价。对不使用模板的项目，本条得10分。

本条为新增条文。建筑模板是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的重要工具。我国的木胶合板模板和竹胶合板模板发展迅速，与钢模

板已成三足鼎立之势。

散装、散拆的木(竹)胶合板模板施工技术落后，模板周转次数少，费工费料，造成资源的大量浪费。同时废模板形成大量的建筑垃圾，对环境造成负面影响。

工具式定型模板（包括铝膜等新型模板），采用模数制设计，可以通过定型单元，包括平面模板、内角、外角模板以及连接件等，在施工现场拼装成多种形式的混凝土模板。它既可以一次拼装，多次重复使用；又可以灵活拼装，随时变化拼装模板的尺寸。定型模板的使用，提高了周转次数，减少了建筑垃圾的产出，是模板工程绿色技术的发展方向。

本条用定型模板使用面积占模板工程总面积的比例进行分档评分。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运行阶段查阅模板工程施工方案，定型模板进货单或租赁合同，模板工程量清单，以及施工单位统计计算的定型模板使用率。

III 过程管理

9.2.9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运行阶段评价。

本条对本标准2010年版控制项第6.1.2、6.1.3条和一般项6.1.6条进行了整合、完善。施工是把绿色建筑由设计转化为实体的重要过程，在这一过程中除施工应采取相应措施降低施工生产能耗、保护环境外，设计文件会审也是关于能否实现绿色建筑的一个重要环节。各方责任主体的专业技术人员都应该认真理解设计文件，以保证绿色建筑的设计通过施工得以实现。

定期对职工进行相关方面的培训，并做好相关记录，进一步强化职工绿色施工的意识，让职工将绿色施工工作落实在实际工作中。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运行阶段查阅各专业设计文件会审记

录、培训记录、施工日志记录。

9.2.10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运行阶段评价。

本条为新增条文。绿色建筑设计文件经审查后，在建造过程中往往可能需要进行变更，这样有可能使绿色建筑的相关指标发生变化。本条旨在强调在建造过程中严格执行审批后的设计文件，若在施工过程中出于整体建筑功能要求，对绿色建筑设计文件进行变更，但不显著影响该建筑绿色性能，其变更可按照正常的程序进行。设计变更应存留完整的资料档案，作为最终评审时的依据。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运行阶段查阅各专业设计文件变更记录、洽商记录、会议纪要、施工日志记录。

9.2.11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运行阶段评价。

本条为新增条文。建筑使用寿命的延长意味着更好地节约能源资源。建筑结构耐久性指标，决定着建筑的使用年限。施工过程中，应根据绿色建筑设计文件和有关标准的要求，对保障建筑结构耐久性的相关措施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是竣工验收及绿色建筑评价时的重要依据。

对绿色建筑的装修装饰材料、设备，应按照相应标准进行检测。

本条规定的检测，可采用实施各专业施工、验收规范所进行的检测结果。也就是说，不必专门为绿色建筑实施额外的检测。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运行阶段查阅建筑结构耐久性的施工专项方案和检测报告，对有关装饰装修材料、设备的检测报告。

9.2.12 本条适用于住宅建筑的运行阶段评价；也可在设计评价中进行预审。

本条是由本标准2010年版5.4.9条的基础上发展而来。土建装修一体化设计、施工，对节约能源资源有重要作用。实践中，

可由建设单位统一组织建筑主体工程和装修施工，也可由建设单位提供菜单式的装修做法由业主选择，统一进行图纸设计、材料购买和施工。在选材和施工方面尽可能采取工业化制造，具备稳定性、耐久性、环保性和通用性的设备和装修装饰材料，从而在工程竣工验收时室内装修一步到位，避免破坏建筑构件和设施。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竣工验收时查阅主要功能空间的实景照片及说明；运行阶段查阅装修材料、机电设备检测报告、性能复试报告；建筑竣工验收证明、建筑质量保修书、使用说明书，业主反馈意见。设计评价预审时，查阅土建装修一体化设计图纸、效果图。

9.2.13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运行阶段评价；也可在设计评价中进行预审。

本条为新增条文。随着技术的发展，现代建筑的机电系统越来越复杂。本条强调系统综合调试和联合试运转的目的，就是让建筑机电系统的设计、安装和运行达到设计目标，保证绿色建筑的运行效果。主要内容包括制定完整的机电系统综合调试和联合试运转方案，对通风空调系统、空调水系统、给排水系统、热水系统、电气照明系统、动力系统的综合调试过程以及联合试运转过程。建设单位是机电系统综合调试和联合试运转的组织者，根据工程类别、承包形式，建设单位也可以委托代建公司和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机电系统综合调试和联合试运转。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查阅设计文件中机电系统综合调试和联合试运转方案和技术要点，施工日志、调试运转记录。设计评价预审时，查阅设计提供的综合调试和联合试运转技术要点文件。

10 运营管理

10.1 控制项

10.1.1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运行评价。

本条是由本标准2010年版控制项第7.1.1、7.2.1条和优选项7.1.19、7.2.17条整合而来的。物业管理单位应提交节能、节水、节材与绿化管理制度，并说明实施效果。节能管理制度主要包括节能方案、节能管理模式和机制、分户分项计量收费等。节水管理制度主要包括节水方案、分户分类计量收费、节水管理机制等。耗材管理制度主要包括维护和物业耗材管理。绿化管理制度主要包括苗木养护、用水计量和化学药品的使用制度等。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查阅物业管理单位节能、节水、节材与绿化管理制度文件、日常管理记录，并现场核查。

10.1.2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运行评价。

本条沿用自本标准2010年版控制项第7.1.3、7.1.4、7.2.3条。建筑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有家具、电器等大件垃圾，有纸张、塑料、玻璃、金属、布料等可回收利用垃圾；有剩菜剩饭、骨头、菜根菜叶、果皮等厨余垃圾；有含有重金属的电池、废弃灯管、过期药品等有害垃圾；还有装修或维护过程中产生的渣土、砖石和混凝土碎块、金属、竹木材等废料。首先，根据垃圾的来源、可否回用、处理要求等确立分类管理制度和必要的收集设施，并对垃圾的收集、运输等进行整体的合理规划，如果设置小型有机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应考虑其合理性。其次，制定包括垃圾管理运行操作手册、管理设施、管理经费、人员配备及机构分工、监督机制、定期的岗位业务培训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系统等内容的垃圾管理制度。最后，垃圾容器应具有密闭性能，其规格和位置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其数量、外观色彩及标志应符合垃圾分类收集的要求，并置于隐蔽、

避风处，与周围景观相协调，坚固耐用，不易倾倒，防止垃圾无序倾倒和二次污染。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查阅建筑、环卫等专业的垃圾收集、处理设施的竣工文件和设施清单，垃圾管理制度文件，垃圾收集、运输等的整体规划，并现场核查。

10.1.3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运行评价。

本条沿用自本标准2010年版控制项第7.2.2条，将适用范围扩展至各类民用建筑，并扩展了污染物的范围。本标准中第4.1.3条虽有类似要求，但更侧重于规划选址、设计等阶段的考虑，本条则主要考察建筑的运行。除了本标准第10.1.2条已作出要求的固体污染物之外，建筑运行过程中还会产生各类废气和污水，可能造成多种有机和无机的化学污染，放射性等物理污染，以及病原体等生物污染。此外，还不应忽略噪声、电磁辐射等物理污染（光污染已在第4.2.4条体现）。为此需要通过合理的技术措施和排放管理手段，杜绝建筑运行过程中相关污染物的不达标排放。相关污染物的排放应符合现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制冷空调设备和系统减少卤代制冷剂排放规范》GB/T26205等的规定。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查阅污染物排放管理制度文件，项目运行期排放废气、污水等污染物的排放检测报告，并现场核查。

10.1.4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运行评价。

本条为新增条文。绿色建筑设置的节能、节水设施，如热能回收设备、地源/水源热泵、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太阳能光热水设备、遮阳设备、雨水收集处理设备等，均应工作正常，才能使预期的目标得以实现。本标准中第5章和第6章对相关设

施虽有技术要求，但偏重于技术合理性，有必要考察其实际运行情况。

本条的评价方法是查阅节能、节水设施的竣工文件、运行记录，并现场核查设备系统的工作情况。

10.1.5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运行评价。未设置自动监控与能耗监测系统的，本条不参评。

本条在本标准2010年版一般项第7.2.5条基础上发展而来，不仅适用范围扩展至各类民用建筑，而且强化为控制项。通风、空调、照明系统是建筑物的主要用能设备。本标准中第5章和第8章虽已要求采用自动控制措施进行节能和室内环境保障，但本条主要考察其实际工作正常运行数据及能耗情况。因此，需对绿色建筑的上述系统及主要设备进行有效的监测，对主要运行数据及能耗数据进行实时采集并记录；并对上述设备系统按照设计要求进行自动控制，通过在各种不同运行工况下的自动调节来降低能耗。对于建筑面积2万m²以下的公共建筑和建筑面积10万m²以下的住宅区公共设施的监控，可以不设建筑设备自动监控系统，但应设简易有效的控制措施。

本条的评价方法是查阅设备自控系统竣工文件、运行记录，并现场核查设备及其自控系统的工作情况。

10.2 评分项

I 管理制度

10.2.1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运行评价。

本条在本标准2010年版一般项第7.1.10、7.2.4条基础上发展而来。物业管理单位通过ISO 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是提高环境管理水平的需要，可达到节约能源，降低消耗，减少环保支出，降低成本的目的，减少由于污染事故或违反法律、法规所造成的环境风险。

物业管理具有完善的管理措施，定期进行物业管理人员的培训。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可以促进物业管理单位质量管理体系的改进和完善，提高其管理水平和工作质量。

《能源管理体系要求》GB/T 23331是在组织内建立起完整有效的、形成文件的能源管理体系，注重过程的控制，优化组织的活动、过程及其要素，通过管理措施，不断提高能源管理体系持续改进的有效性，实现能源管理方针和预期的能源消耗或使用目标。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查阅相关认证证书和工作文件。

10.2.2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运行评价。

本条为新增条文，是在本标准控制项第10.1.1、10.1.4条的基础上所提出的更高级别的要求。节能、节水、节材等资源节约与绿化的操作管理制度必须成为指导操作管理人员工作的指南，应挂在各个操作现场的墙上，促使值班人员严格遵守规定，以有效保证工作的质量。

可再生能源系统、雨废水回用系统等节能、节水设施的运行维护技术要求高，维护的工作量大，无论是自行运维还是购买专业服务，都需要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日常运行中应做好记录。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查阅操作相关管理制度文件、值班人员的专业证书、节能节水系统的运行记录，并现场核查。

10.2.3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运行评价。当被评价项目不存在租用者时，第2款可不参评。

本条在本标准2010年版优选项第7.2.18条基础上发展而来。管理是运行节约能源、资源的重要手段，必须在管理业绩上与节能、节约资源情况挂钩。因此要求物业管理单位在保证建筑的使用性能要求、投诉率低于规定值的前提下，实现其经济效益与建筑用能系统的耗能状况、水资源和各类耗材等的使用情况直接挂钩。采用能源合同管理模式更是节能的有效方式。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查阅业主和租用者以及管理企业之间的合同。

10.2.4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运行评价。

本条为新增条文。在建筑物长期的运行过程中，用户和物业管理人员的意识与行为，直接影响绿色建筑的目标实现，因此需要坚持倡导绿色理念与绿色生活方式的教育宣传制度，培训各类人员正确使用绿色设施，形成良好的绿色行为与风气。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查阅绿色教育宣传的工作记录与报道记录，绿色设施使用手册，并向建筑使用者核实。

II 技术管理

10.2.5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运行评价。

本条为新增条文，是在本标准控制项第10.1.4、10.1.5条的基础上所提出的更高要求。保持建筑物与居住区的公共设施设备系统运行正常，是绿色建筑实现各项目标的基础。机电设备系统的调试不仅限于新建建筑的试运行和竣工验收，而应是一项持续性、长期性的工作。因此，物业管理单位有责任定期检查、调试设备系统，标定各类检测器的准确度，根据运行数据，或第三方检测的数据，不断提升设备系统的性能，提高建筑物的能效管理水平。

本条的评价方法是查阅检查、调试、运行、标定记录，以及能效改进方案等。

10.2.6 本条适用于采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各类民用建筑的运行评价。

本条沿用自本标准2010年版一般项第7.2.7条。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中央空调与通风系统已成为许多建筑中的一项重要设施。对于使用空调可能会造成疾病传播（如军团菌、非典等）的认识也不断提高，从而深刻意识到

了清洗空调系统的重要性。

本条的评价方法是查阅物业管理措施、清洗计划和工作记录。

10.2.7 本条适用于设置非传统水源利用设施的各类民用建筑的运行评价;也可在设计评价中进行预审。无非传统水源利用设施的项目不参评。

本条为新增条文,是在本标准控制项第10.1.4条的基础上所提出的更高一级的要求。使用非传统水源的场合,其水质的安全性十分重要。为保证合理使用非传统水源,实现节水目标,必须定期对使用的非传统水源进行检测,并准确记录。所使用的非传统水源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_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的要求。同时,应提供非传统水源的供水量记录。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查阅非传统水源的检测、计量记录。设计评价预审时,查阅非传统水源水表设计文件。

10.2.8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运行评价;也可在设计评价中进行预审。

本条沿用自本标准2010年版一般项第7.2.16条。通过智能化技术与绿色建筑其他方面技术的有机结合,可望有效提升建筑综合性能。由于居住建筑/居住区和公共建筑的使用特性与技术需求差别较大,故其智能化系统的技术要求也有所不同;但系统设计上均要求达到基本配置。此外,还对系统工作运行情况也提出了要求。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查阅智能化系统竣工文件、验收报告及运行记录,并现场核查。设计评价预审时,查阅安全技术防范系统、信息通信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管理系统、监控中心等设计文件。

10.2.9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运行评价。

本条为新增条文。信息化管理是实现绿色建筑物业管理定

量化、精细化的重要手段，对保障建筑的安全、舒适、高效及节能环保的运行效果，提高物业管理水平和效率，具有重要作用。采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完善的建筑工程及设备、能耗监管、配件档案及维修记录是极为重要的。本条第3款是在本标准控制项第10.1.3、10.1.5条的基础上所提出的更高一级的要求，要求相关的运行记录数据均为智能化系统输出的电子文档。应提供至少1年的用水量、用电量、用气量、用冷热量的数据，作为评价的依据。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查阅针对建筑物及设备的配件档案和维修的信息记录，能耗分项计量和监管的数据，并现场核查物业管理信息系统。

III 环境管理

10.2.10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运行评价。

本条沿用自本标准2010年版一般项第7.1.8条发展而来的。无公害病虫害防治是降低城市环境污染、维护城市生态平衡的一项重要举措，对于病虫害坚持以物理防治、生物防治为主，化学防治为辅，并加强预测预报。因此，一方面提倡采用生物制剂、仿生制剂等无公害防治技术，另一方面规范杀虫剂、除草剂、化肥、农药等化学药品的使用，防止环境污染，促进生态可持续发展。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查阅病虫害防治用品的进货清单与使用记录，并现场核查。

10.2.11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运行评价。

本条沿用自本标准2010年版一般项第7.1.9条。对绿化区做好日常养护，保证新栽种和移植的树木有较高的一次成活率。发现危树、枯死树木应及时处理。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查阅绿化管理报告，并现场核实和用户

调查。

10.2.12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运行评价;也可在设计评价中进行预审。

本条沿用自本标准2010年版一般项第7.1.6条发展而来的。重视垃圾站(间)的景观美化及环境卫生问题,用以提升生活环境的品质。垃圾站(间)设冲洗和排水设施,并定期进行冲洗、消杀;存放垃圾能及时清运、并做到垃圾不散落、不污染环境、不散发臭味。本条所指的垃圾站(间),还应包括生物降解垃圾处理房等类似功能间。

本条评价方法为现场考察和用户抽样调查。设计评价预审时,查阅垃圾收集站点、垃圾间等冲洗、排水设施设计文件。

10.2.13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运行评价。

本条对本标准2010年版一般项第7.1.3条和优选项第7.1.6条进行了合并重组,同时也是在本标准控制项第10.1.2条的基础上所提出的更高一级的要求。垃圾分类收集就是在源头将垃圾分类投放,并通过分类的清运和回收使之分类处理或重新变成资源,减少垃圾的处理量,减少运输和处理过程中的成本。除要求垃圾分类收集率外,还分别对可回收垃圾、可生物降解垃圾(有机厨余垃圾)、有害垃圾提出了明确要求。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查阅垃圾管理制度文件、各类垃圾收集和处理的记录,并进行现场核查和用户抽样调查。

11 提高与创新

11.1 一般规定

11.1.1 绿色建筑全寿命期内各环节和阶段，都有可能在技术、产品选用和管理方式上进行性能提高和创新。为鼓励性能提高和创新，在各环节和阶段采用先进、适用、经济的技术、产品和管理方式，本次修订增设了相应的评价项目。比照“控制项”和“评分项”，本标准中将此类评价项目称为“加分项”。

11.1.2 加分项的评定结果为某项得分值或不得分。考虑到与绿色建筑总得分要求的平衡，以及加分项对建筑“四节一环保”性能的贡献，本标准对加分项总分作了不大于10分的限制。附加分与加权得分相加后得到绿色建筑总得分，作为确定绿色建筑等级的最终依据。

11.2 加分项

11.2.1 生物移动距离有限，若将许多绿地系统有效的连接起来，对于生物基因之交流有很大的助益，而这种相互连接的交流绿地规划即所谓的“绿色走廊”。

小区的绿地规划应按以下原则考虑：

面积效应：绿地面积愈大，越可维持健全的动、植物群落，而对生态较有助益。

边缘效益：绿地外缘界线越长越易受外来冲击，因此相同面积的绿地，圆形优于细长形方形优于长方形，因此形状完整的绿地较有易于生态环境。

距离效果：绿地间的距离愈接近越容易进行物种的移动，对植物群落的多样化愈有利，因此绿地之间不应分断太远，故

规划时需进行周围绿地与生物栖地调查，避免地间距太远影响生物与移动。

联结效果：社区绿地系统与周围绿地联结形成带状绿廊可促进生物的移动，并促成穿越路径的联结。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设计评价查阅园林等相关专业设计图纸和说明；运行评价在设计评价方法之外还应现场核实。

11.2.3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

本条主要目的是为了鼓励设计创新，通过对建筑设计方案的优化，降低建筑建造和运营成本，提高绿色建筑设计与技术水平。例如，建筑设计充分体现我省建筑对自然通风、保温隔热等节能特征的需求，建筑形体设计等与场地微气候结合紧密，应用自然采光、遮阳等被动式技术优先的理念，设计策略明显有利于降低空调、照明、生活热水、通风、电梯等的负荷需求、提高室内环境质量、减少建筑用能时间或促进运行阶段的行为节能，等等。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设计评价查阅建筑等相关专业设计图纸和说明，以及专项分析论证报告；运行评价在设计评价方法之外还应现场核实。

11.2.4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

本条前半部分沿用自本标准2010年版中的优选项第4.1.18和5.1.11条，后半部分沿用自本标准2010年版中的一般项第4.1.9条和优选项5.1.12条。虽然选用废弃场地、利用旧建筑具体技术存在不同，但同属于项目策划、规划前期均需考虑的问题；而且基本不存在两点内容可同时达标的情况。故进行合并处理，以提高加分项的有效适用程度。

本条所指的废弃场地主要包括裸岩、石砾地、盐碱地、沙荒地、废窑坑、废旧仓库或工厂弃置地等。绿色建筑可优先考虑合理利用废弃场地，采取改造或改良等治理措施，对土壤中

是否含有有毒物质进行检测与再利用评估，确保场地利用不存在安全隐患、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

本条所指的“尚可利用的旧建筑”系指建筑质量能保证使用安全的旧建筑，或通过少量改造加固后能保证使用安全的旧建筑。虽然目前多数项目为新建，且多为净地交付，项目方很难有权选择利用旧建筑。但仍需对利用“可利用的”旧建筑的行为予以鼓励，防止大拆大建。

对于一些从技术经济分析角度不可行、但出于保护文物或体现风貌而留存的历史建筑，由于有相关政策或财政资金支持，因此不在本条中得分。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设计评价审核规划设计应对措施的合理性及环评报告；运行评价在设计评价方法之外还应审核场地利用情况、治理效果是否达到相关标准或检测报告。

11.2.5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

建筑信息模型(BIM)是建筑业信息化的重要支撑技术。BIM是在CAD技术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多维模型信息集成技术。BIM以三维数字技术为基础，集成了建筑工程项目各种相关信息的工程数据模型，是对工程项目设施实体和功能特性的数字化表达，使设计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能够对各种建筑信息做出正确的应对，并为协同工作提供坚实的基础。BIM的作用是使建筑项目信息在规划、设计、建造和运行维护全过程充分共享，无损传递，并为建筑从概念到拆除的全寿命期中所有决策提供可靠依据。BIM技术对建筑行业技术革新的作用和意义已在全球范围内得到了业界的广泛认可。BIM技术的发展和普及应用已成为继CAD技术之后建筑行业的又一次革命。

BIM技术支持建筑工程全寿命期的信息管理和利用。在建筑工程建设的各阶段支持基于BIM的交换数据和共享，可以极大地提升建筑工程信息化整体水平，工程建设各阶段、各专业

之间的协作配合可以在更高层次上充分利用各自资源，有效地避免由于数据不通畅带来的重复性劳动，大大提高整个工程的质量和效率，显著降低成本。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设计评价审核规划设计阶段的BIM技术应用报告；运行评价审核规划设计、施工建造、运行管理阶段的BIM技术应用报告。

11.2.8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

本条主要是对前面未提及的其他技术和管理创新予以鼓励。对于不在前面绿色建筑评估体系包含范畴内，对在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节能、节材、节水、节地、减少环境污染与智能化系统建设等方面实现杰出性能的项目进行引导，通过各类项目对创新项的追求以提高绿色建筑技术水平。

当某项目采取了创新的技术措施，并提供了足够证据表明该技术措施可有效提高环境友好性，提高资源与能源利用效率，实现可持续发展或具有较大的社会效益时，可参与评审。项目的创新点应较大地超过相应指标的要求，或达到合理指标但具备显著降低成本或提高工效等优点。本条未列出所有的创新项内容，只要申请方能够提供足够相关证明，并通过专家组的评审即可认为满足要求。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设计评价时查阅设计图纸、设计说明书，审核相关分析论证报告；运行评价时查阅竣工图纸、设计说明书，审核相关分析论证报告，现场检查。